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孫善豪 博士

從歷史上看中國的財政與兵之關係類別

研究生：胡志偉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 摘要

Max Weber 以「暴力的壟斷」、「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Herrschaftsverband) 與「職業官僚」定義「現代國家」，即。這個定義背後似乎隱含了「凡是武力壟斷即現代」、「現代必武力壟斷」及「古代不是武力壟斷」。依此，「現代性」具有時序意涵。

本文從歷史上中國的財政與兵的關係類別，以「攤派模式」、「數目字管理」、「人身關係管制」及「非人身關係管制」四項，檢視「傳統／現代」之差異，說明中國古代也符合「現代性」的特色，現代性實際上是一種條件而非「時序」。Max Weber 所定義的「現代國家」武力壟斷概念應與時序概念無涉。



關鍵字：現代性(modernity)、軍事(army)、財政(finance)。



# 目錄

導論.....	1
第一節、問題之提出.....	1
第二節、本文架構與主要概念.....	4
一、攤派模式.....	5
二、數目字管理.....	5
三、「人身關係管制」與「非人身關係管制」.....	6
第三節、財政與兵之關係指標.....	7
一、攤派模式之具體指標.....	7
二、數目字管理之具體指標.....	8
三、人身關係管制之具體指標.....	9
四、非人身關係管制之具體指標.....	9
第四節、論文假設與樣本選取.....	9
第一章、唐代府兵制下的財政與兵.....	11
第一節、唐府兵制下的軍費攤派模式.....	12
一、府兵制的實物或勞務徵收.....	12
二、府兵攤款單位的財政自給.....	14
第二節、府兵制的數目字管理.....	14
一、府兵時期的貨幣徵收.....	14
二、府兵民政機關籌措軍費的情形.....	16
第三節、唐代後期的人身關係管制.....	18
一、唐代軍政單位軍費自籌：以安祿山為例.....	18
二、唐代藩鎮的私人效忠：以田承嗣為例.....	19
第四節、府兵制的非人身關係管制.....	21
一、府兵的番上制度與短期作戰.....	21
二、釋器而安原則.....	23
第二章、北宋財政與兵的關係類別.....	25
第一節、北宋軍費的攤派原則.....	25
一、北宋稅收實物或勞務徵收情形.....	26
二、北宋攤款單位的財政自給情形.....	26
第二節、北宋軍費的數目字管理.....	29
一、北宋的財政的貨幣徵收.....	30
二、民政機關籌措軍費.....	38
第三節、宋代將領的經理人制的消失.....	40
一、宋代節度使與藩鎮自籌軍費消失.....	40

二、北宋士兵的私人效忠行爲的瓦解.....	42
第三章、明代衛所兵制下的財政與兵.....	44
第一節、明代衛所兵制下攤派模式.....	45
一、明代衛所兵制的國家財政的實物或勞務供給.....	45
二、衛所攤款單位的財政狀態.....	47
第二節、一條鞭法：衛所背景下的數目字管理.....	52
一、貨幣徵收.....	52
二、民政機關籌措軍費.....	54
第三節、戚繼光的經理人管制模式.....	55
一、戚繼光的兵源.....	56
二、戚繼光的軍隊財政手段.....	56
第四節、衛所軍制下的非人身關係管制.....	57
一、軍政與軍令分離.....	57
二、有事調發從征，無事則還歸衛所.....	58
第四章、民國軍閥的財政與兵（1911-1949）.....	59
第一節、民國軍閥的攤派模式.....	60
一、民國軍費財政的實物或勞務徵收.....	60
二、攤款單位的薪水自理.....	63
第二節、民國初年的數目字管理.....	65
一、民國初年的貨幣收入.....	66
二、民政機關籌措軍費.....	67
第三節、民國初年的人身關係管制及其演變.....	68
一、蔣介石與人身關係管制.....	68
二、張學良與人身關係管制的瓦解.....	73
第六章、台灣時期的財政與兵（1949-1970）.....	76
第一節、攤派原則.....	76
一、實物或勞務徵收.....	76
二、台灣攤款單位的待遇自理.....	77
第二節、台灣軍費的數目字管理.....	79
一、台灣軍費的貨幣徵收.....	79
二、台灣民政機關的軍費籌措.....	80
第三節、1960年代人身管制的瓦解（特殊性：外來因素）.....	84
一、中央政府來台後私人效忠的瓦解.....	85
二、美援時期的輪調制度與人身關係管制的瓦解.....	85
結論：「現代性」與「時序」關係.....	89
《參考書目》.....	97

# 導論

## 第一節、問題之提出

本文欲討論的問題是軍隊的財政從何而來？之所以提出此問題，是因為：

第一，Max Weber 在定義現代國家時，將它的核心意義定為**物理暴力的壟斷**：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說，歸根結底，只能根據國家——就像任何其他政治聯合體一樣——所持有的手段，即**物理的暴力（Gewaltsamkeit）**，對現代國家進行定義。……過去，各式各樣的聯合體——從氏族社會起——都把物理的暴力視為一種完全**常規的手段**。但今天我們卻必須說，國家是這樣一種人類共同體。它在一定領土內（成功地）宣佈了對正當使用**物理暴力的壟斷權**。<sup>1</sup>

物質（物理）的壟斷基礎，就是現代國家概念中的核心意涵。具體而言，就是軍隊財政的國家壟斷化。同樣地，韋伯把「暴力壟斷」、「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Anstaltmässiger Herrschaftsverband）以及「職業官僚」三項理解為現代性的核心意義。<sup>2</sup> 並且現代性的發展，很自然地帶進生產關係的範圍內，並具體地反應在韋伯所宣稱的「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內容上：

---

<sup>1</sup> Max Weber 著，閻克文譯。《馬克斯·韋伯社會學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80。

<sup>2</sup> 同上，頁 80-84。

現代國家是個「**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Anstaltmässiger Herrschaftsverband)，它已經成功地確立了在一定領土之內對作為支配手段的物理暴力的壟斷權，為了這一目的，國家將物質的操作手段集中到了其領袖手中，並對以往有權支配這些手段的各「**等級**」所有官員實行了剝奪，國家以它最高體現者的名義佔據了他們的位置。<sup>3</sup>

這種制度性支配聯合體被 Max Weber 視為現代的產物，並且與傳統產生了兩極對立的模式，而傳統的聯合體模式則被稱之為「**等級制結構聯合體**」：

在有些政治聯合體中，從屬的行政班子憑自己的權利**全部或部份控制著物質手段**，我們可以稱之為「**等級制結構聯合體**」。例如，封建聯合體中的封臣，**自掏腰包**負擔他封地轄區內的行政和司法成本。戰時他還要負擔自己的裝備和給養，他下一級的封臣也是如此。<sup>4</sup>

總結「**等級制結構聯合體**」會發現到兩點特色：(1) 全部或部份的控制著物質手段。(2) **自掏腰包**。也就是說，在這個政治聯合體的領地內，國家並非「**壟斷地**」控制物質手段。或者，更簡單地說，這個領地之內，沒有「**主權**」概念，可以有某一單位排他地進行物質壟斷。而將這兩種聯合體納入到作者建立的分析架構中，可以引申出更進一步的財政關係，也就是「**職業收入**」的概念：

以政治為業的有兩種方法：一是「**為**」政治生存。二是「**靠**」政治生存。……  
靠政治生存的人是在追求把政治作為**固定的收入**來源。<sup>5</sup>

Weber 這種以收入來源當作主要判準的做法，是本文研究軍隊與財政關係時所採納的觀點之一。

不過，Weber 的看法似乎包含三種結論：「**凡是武力壟斷即現代**」、「**現代必武力壟斷**」及「**古代不是武力壟斷**」。但是「**現代性**」如果是對工業革命後的經驗所作出的觀察，那麼它就是一種「**西方的現代性**」。工業革命之後，社會的生產力擴大，於是才可能對物理手段進行壟斷分配。所以 Max Weber 所謂的現代性，實際上就是資本主義的化身。這種觀念也在 Wallerstein 的歷史體系中展露無疑，在他的概念中則將這兩種概念合二為一，稱之為「**資本主義／『現代的』**」

---

<sup>3</sup> 同上，頁 84。

<sup>4</sup> 同上，頁 80。

<sup>5</sup> 同上，頁 86。



歷史體系。<sup>6</sup> 所以在這發展脈絡中，大致可以確定現代性的發展與資本主義的路徑並無二致。而現代性既然指的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則當然就不是「時間」概念。換言之，時間上「先的」，未必就是「不現代」，而時間上「後的」，也未必就一定是「現代」。或者說，如果「現代國家」的特色在於「武力壟斷」，那麼這個特色也可能出現在某個時間上的歷史早期（即古代）。

這樣，「現代性」如果並非時間概念，那麼「傳統」很可能就非鐵板一塊，反而可能在「傳統」中存在某些具有「現代」特色的制度。如此，則「傳統」與「現代」這個（看似以時序做出分判的）二分法，就要重新找尋其分判之標準了。因此，本文欲探究的是：**古代（中國）有無武力壟斷？**如果把前述的「收入來源」也納入考量，則這個問題就可以進一步明確化為：在中國傳統的（或在時序上稱為過去朝代的）軍隊財政關係中，是否具有「現代的」財政關係？

武力壟斷的標準為「財政」。本文選擇「兵」作為論文標的的原因，從「國家大事，唯祀與戎」就可以得知。軍事或武力在古代是除了祭典、禮儀之外最重要的事情。想當然耳，國家的財政花費，很自然地將集中在王室貴族以及養兵這兩個項目上，檢視它們在中國歷史上的演進過程，其實不難發現，**在財政手段多元的時代，由於地方官吏的養兵方式多元，所以軍閥問題較為嚴重。反之，則較無軍閥問題。**<sup>7</sup> 其次，則是財政負擔的主體問題。財政負擔主體有「特殊化的財政負擔主體」與「普遍化的財政負擔主體」兩種。兵，亦即國家的軍隊國防，在財政上由誰負擔？若由某一小部分人負擔國家的國防財政，則稱為「特殊化的財政負擔主體」。若由大多數人負擔，則稱為「普遍化的財政負擔主體」。「**特殊化的財政負擔主體**」會採取征派、搶劫及無償勞動等特殊個體負擔軍費的情形。而在軍費來源的演進過程中，「**普遍化的財政負擔主體**」往往會採取平均稅賦及間接稅的進行。而軍費的財政問題，就是在財政手段與財政主體兩個形式上交互進行。

第二，過去討論「中國的兵」的問題，多從文化的角度出發。例如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就指出：上等社會不服兵役，而服兵役者均是強盜、竊賊、扒手組成的流氓集團。一旦在亂世之中，流氓集團得勢，就會開始對士紳集團收「保護費」。以致於在中國人的概念中，「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是如此地根深蒂固。<sup>8</sup> 不過，**即使討論的似乎是文化問題，但背後其實隱含著財政問題，因為軍人被輕視的社會意義就在於他沒有正當的收入來源。**同樣的觀點，也同時出現在《金翅》中，林耀華認為土匪和軍人其實沒有多大的差別，唯一的差別就在

<sup>6</sup> 卜正明等編，Immanuel Wallerstein 著，郭慧英譯。〈西方、資本主義和現代世界體系〉、《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台北：巨流，2004，頁 27。

<sup>7</sup> 在此所謂的手段一元或手段多元，是指國家軍費財政來源，若軍費的來源方式是採取「貨幣／稅收」則財政手段一元。若採實物供給、勞務征發或搶劫等，則稱為財政手段多元。

<sup>8</sup> 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台北：里仁書局，1984，頁 22-120。

土匪穿著破爛一些。<sup>9</sup>

第三，身處這個時代的我們，往往以為軍人或公務員「領薪水」是再理所當然不過的。但回頭檢視中國歷史中的若干時代，卻可以發現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例如下文將會說明：例如唐代、明代的兵，其實是不領「薪水」的。

總上所述，本文之所以以「兵與財政」為題，主要是要指出：武力壟斷如果是「現代」的標記，那麼這個標記可能其實已經在「古代」或「傳統」中出現了。這種「現代」與「古代」的交錯，背後有其「自變項」（參見下節）。此外，無論以所謂「文化」的觀點，或目前習以為常的、理所當然的觀點來看待「兵」事，其實也都無法逃離「財政」問題。後者這種觀點在本文中雖然較少著墨，但是當兵與財政的關係類型在經過深入探索而愈為清楚之後，則它們或許也就愈能清楚了：那些理所當然的事情，並不是自古皆然的，而是有其歷史條件的。從一個歷史的縱深來探討兵與財政關係問題，其重要性就在於：釐清許多在「現代」概念中被蒙蔽的事實。

## 第二節、本文架構與主要概念

在本文希望藉由建立某種分類架構，打破過去 Max Weber 的既有成見，而將兵與財政的關係相對化。在此，本文的架構依財政與兵的向度分別展開，成為「攤派模式」、「數目字管理」(mathematically manageable)、「人身關係管制」(personal management) 及「非人身關係管制」(impersonal management) 四種具體的兵與財政關係：

	財政（攤派-數目字）	兵（人-非人關係）
等級制的結構聯合體	一、攤派模式	三、人身關係管制 (impersonal management)
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	二、數目字管理 (mathematically manageable)	四、非人身關係管制 (impersonal management)

<sup>9</sup> 林耀華著，宋和譯。《金翅：傳統中國家庭的社會化過程》，台北：桂冠，1986，頁 181。

## 一、攤派模式

兵與財政的其中一個主要分野就在於是否採用有給職。而兵的收入必定與國家的財政關係有關。在傳統的財政關係中，可以發現 Max Weber「等級制結構聯合體」封建聯合體中的封臣，**自掏腰包**負擔他封地轄區內的行政和司法成本。這表示封建主的私有財產與公產也是不分的，黃仁宇的在書中也有與作者相同的看法：

過去英國國王以人身對財政負責，公私不分。**王后之嫁妝，當作國庫收入，國王之情婦，也由公款開銷。**一到支費短絀，王室即典當珍寶。或借貸不還，有如查理一世提用商人存於鑄錢局待鑄的金銀，查理二世停付借款的利息，甚至克倫威爾也要向東印度公司強迫借款。<sup>10</sup>

在此，黃仁宇的敘述恰恰符合了作者的兵與財政關係的第一項分類：「攤派模式」。這種財政關係有若干名稱，**承包制**是他的其中一種說法。攤派模式或承包制的前提往往是私有財產與公有財產處於分不清的混沌狀態。所以才會採取自掏腰包的承包模式。

## 二、數目字管理

在「攤派模式／承包制」的對立面，則是反應著本文兵與財政的第二項分類：「數目字管理」：

換言之，**資本主義的商業體制**，其功能透過金錢，使各種事物都能在**數目字上管理 (mathematically manageable)**。<sup>11</sup>

在此，可以發現黃仁宇也同意數目字管理是作為資本主義運作的概念之一。首先，是錢（軍費）的兩種管理模式：「數目字管理」與「攤派」實際上是兩極對立的。「非數字管理」是體，「攤派」則是用。而攤派作為一種稅收的徵收方式，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是這樣說明的：

<sup>10</sup>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1991，頁 178。

<sup>11</sup> 同上，頁 76。

攤款的唯一便捷之處在於，攤派時不必考慮村莊的實際土地佔有量——故也不必顧慮偷漏問題。國家政權機構在其感覺「手緊」時便可隨時攤款，至於如何派款到戶和是否公允，則由村莊和下屬自行處理。如此，國家便不必考慮地權的轉移，同時國家可利用較為可靠的地方領袖集團來徵收稅款。儘管國家政權省卻了對漏稅現象的憂慮，但它卻面臨著另一個問題：款項的攤派往往忽視了對村莊的承受能力。<sup>12</sup>

上述說明可以發現攤派原則有四項特色：第一，攤派不需要具備戶口普查、土地統計的基礎。因為它具有便捷的效果，所以能適應戰時或者朝代創立初期的徵收模式。第二，攤派是通常是由中央設定目標，地方政府執行。所以地方對於所需要之金額很容易達成目的與手段一致。第三，即時的效率，通常在戰時特別凸顯。第四，由於中央政府不考慮既有的戶口、統計基礎，所以無法了解地方具體負擔狀況，設定或修正既有稅收政策，往往會有過度榨取的現象。

### 三、「人身關係管制」與「非人身關係管制」

人的管理模式，則分為另外兩個次分類：「人身關係管制」或「非人身關係管制」。軍人的人身關係管制，簡而言之就是包工制，Osterhammel 對包工制是如此敘述的：

包工制是招募工人的特點，在上海和礦業中特別盛行，極端時可能會導致奴隸般的情形。其中運作方法如下：業主讓包工頭招募勞工，就如委任的買辦者一樣，包工頭根據間接負責的原則，承擔本地勞工的責任與保障；但這些勞工卻無助地聽任包工頭的擺佈。包工頭荷包中，除了正式的中介費外，也裝進部分的工資。……在許多人眼裡，並非真正的資本家，而是包工頭才是最可恨的剝削者。<sup>13</sup>

而本文使用包工制的內涵，說明軍隊的人身關係中有「包工制」的具體現象，因為軍費攤派制度的「自掏腰包」形式，所以軍頭荷包中也裝進了部份的軍費。所以，這種關係同時也稱為「間接管制」與「經理人管制」。

而在另一方面，同時引進「非人身關係僱用」(impersonal management)，黃

<sup>12</sup> Prasenjit Duara 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44。

<sup>13</sup> Jürgen Osterhammel 著，朱章才譯。《中國革命：1925.5.30 上海》，台北：麥田，2000，頁 84。

仁宇也採用了這種說法：

經理人不顧人身關係的僱用 (impersonal management)，因而企業擴大超過所有者本人耳目能監視之程度。<sup>14</sup>

非人身關係管制也能推演至非企業組織的人際關係，本文將這種關係推演到國家軍人的僱用形式，在非人身關係僱用形式下的軍隊同時有非私人監視的特性。

### 第三節、財政與兵之關係指標

#### 一、攤派模式之具體指標

本論文在每章檢視「攤派模式」時，將以下列作為具體指標：

##### (一)、實物或勞務徵收：

實物與勞務，是古代徵收的原則，實務徵收包含：稻穀、棉、桑、麻等，一般以農作物為主。勞務徵收則是公共服務的提供，包含：運輸、建造、守備、軍事等無償勞動。因為不具備同值單位間換算特性，具有不易計算的特質，故屬於攤派模式之指標。

##### (二)、攤款單位的薪水自理：

同時具備下列兩項內容：

- 1、攤款單位的自給自足。
- 2、攤派的定額制度、攤款的非統計基礎與過度榨取。

---

<sup>14</sup>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1991，頁 33。

## 二、數目字管理之具體指標

其次，要論及數目字管理。數目字管理的特色，必定要有相當程度的「貨幣經濟」基礎，以提供足夠的共量單位。也就是說，貨幣是數目字管理的基礎。所以政府的稅收，將不以實物或勞務徵收，改由**貨幣徵收**。軍費來源（包括：勞力、物資及金錢）均能利用數目字計算。黃仁宇在說明這個系統時曾這樣指出這兩部份意涵，也就是「理性計算系統」及「衝突的折衝」，這實際上就是資本主義的一種體現：

這也就是我們所說的社會中之內在物質都能公平合理的交換，於是可以開始在**數目字上管理**。韋伯所說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必須是一種「能供計算的法治系統」(calculable legal system)。<sup>15</sup>

換言之，軍隊現代化是將國家整體納入一個理性計算的整體，並且不由地方「自掏腰包」，而採取國家稅收的「統籌分配」。第三，稅收的榨取或徵收，採取一定標準（貨物的交易量或者收入的多寡），有一定的統計基礎。所以，本論文在檢視「數目字管理」模式時，將採取下列三項作為具體指標：

### (一)、貨幣徵收

貨幣徵收代表稅收或國營事業收入，均以銅、銀或其他貴金屬為收入，或徵收紙鈔為原則。

### (二)、民政機關籌措軍費

在此，採取的是陳志讓的觀點：「近代軍隊從**民政機構**取得軍餉，給養，裝備。它本身不干預民政。用中國軍閥時代的話來說，就是軍政和民政分開，軍民分治。」<sup>16</sup>

### (三)、稅務的統籌分配與統計基礎

稅務的統籌分配，代表稅務機關單一化。古代由於多重稅源，所以可能有戶部（實物或勞務稅收）、兵部（軍屯稅收）、工部（勞務稅收），均為稅收機關的

<sup>15</sup>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1991，頁 83。

<sup>16</sup>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 1。

情況。直到轉變為貨幣單元稅收時，稅收機關會轉為單一統籌分配。統計基礎則包含人口統計及土地清劃。

### 三、人身關係管制之具體指標

人身關係管制與等級制的結構聯合體密切相關，本論文在每章檢視「人身關係管制」時，將以下列兩項作為具體指標：

#### (一)、軍政單位自籌軍費

#### (二)、士兵的私人效忠行為

這兩項指標並無客觀數據，所以將以個案方式例舉。

### 四、非人身關係管制之具體指標

同樣，「非人身關係管制」，意味著國家建立了某種制度，通常是「軍官輪調」或者是「士兵輪調」制度或「分權制度」，防止扈從行為的產生，所以，本論文在每章檢視「非人身關係管制」時，將以「輪調制度」作為具體指標。「人身關係管制」或「非人身關係管制」在財政體系中有時為零和關係。若「人身關係管制」或「非人身關係管制」僅出現一項，則該時代之節數僅為三節。

## 第四節、論文假設與樣本選取

關於本文的研究假設。本文的假設以「國家收入充足與否」作為自變項，若「國家收入充足」則會採用「數目字管理」及「非人身關係管制」。若「國家收入不足」則會採用「攤派模式」及「人身關係管制」。

自變項	依變項	
國家收入充足	「數目字管理」	「非人身關係管制」
國家收入不足	「攤派模式」	「人身關係管制」

表：關於財政與兵的關係變項假設。

在國家收入的基礎之上同時選擇時代樣本，將選擇唐、宋、明、北洋政府時期、中華民國在台灣時期，作為財政與兵的五個類型。並以財政與兵的四種關係標的：「攤派模式」、「數目字管理」、「經理人管制」、「非人身關係管制」檢視五個時代類型中的軍費之「傳統／現代」之從屬關係。其中包含著下列三個步驟：

首先，**時代樣本**選取中，作為比較研究的基礎。特別選擇了唐、明兩個號稱「免軍費」的與宋代募兵制度做比較。同時具備時序及類別差異，以求同異之別。第一，唐代作為時序較早的「免軍費」朝代，它的軍費供給模式與明代有什麼同異？第二，唐、明，與募兵的宋朝又有什麼同異？第三，時序中處於過去的北宋，與中華民國的制度性支配聯合體關係，又有什麼同異？

其次，**軍隊現代性作為一種狀態或時序**。在本文中假設，軍隊現代性實際是一種狀態而非時序。這種狀態並非是任天堂戰爭<sup>17</sup>與冷兵器戰爭的區別。而是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決定了軍隊的現代與否。如果採用的是「數目字管理」與「非人身關係管制」，則不論它的時序先後與否，均作為一種「現代的兵與錢關係」；反之，不論它的時序先後與否，採取「攤派模式」與「人身關係管制管制」均視為它是一種「傳統的兵與錢關係」。

最後，**現代性的重新詮釋**。檢視過程中，試圖找尋現代性指標與生產關係中的聯繫，並且給予重新詮釋。若「現代」並非時序，它的意義在將來是否會擴充或改變？同時，「現代」如果並非時序概念，持續使用「現代」一詞，是否會對研究之定義產生混淆？對此，將在結論中提出看法。

---

<sup>17</sup> 本文所謂的任天堂戰爭，是指戰爭過程中武器的演變。在時序的現代來說，作戰方式已經有很大的改變，從面對面的捉對廝殺，變成冷戰之後如同任天堂遊戲機一般只要按個按鈕就能啟動核彈之間的差別。



# 第一章、唐代府兵制下的財政與兵

府是指軍隊屯紮地。譬如臺北市，臺北縣這一地區裏，另劃一個軍事區域，這個區域就稱為府。唐代都稱之為折衝府。折衝府分三等，上府一千兩百人，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當時軍人又是怎樣的來歷呢？當時戶口本分九等，這都是根據各家財富產業而定……據當時法令，下三等民戶，是沒有當兵資格的，祇在上等中等之中，自己願意當兵的，由政府挑選出來，給他正式當兵。當兵人家的租庸調都豁免了。這是國家給他們的優待。此外更無餉給，一切隨身武裝，也須軍人自辦。<sup>18</sup>

從這段錢穆的歷代政治得失中描述的唐代府兵制，可以發現，府兵制是一種軍人自行負擔給養、軍費的制度。同時，給予租稅的減免，換言之，稅收減去部份的補貼，可視為軍人各自的武裝軍費為稅賦之加總，同時作為他們武器糧食的代價。依錢穆之觀點，府兵制的特點是，軍人自行負擔軍費的供給。但事實真是如此嗎？不論在古代或者現代，總有些事物是個人所無法負擔的。王曉衛、劉昭祥的研究就指出，在唐代，府兵的「重兵器」與「戰馬」由國家負擔，只有弓矢衣糧及其他開銷是由府兵個人負擔。儘管如此，也超過了一般的農民所負擔的租庸調。<sup>19</sup>

所以實際上，唐代的軍費可能並不像錢穆先生所說：「一切隨身武裝，也須軍人自辦。」而是有條件的由軍人負擔部份軍事開銷，同時中央給予某種程度的費用。同時，地方也有多元的財政手段供給。而本章就時間點而言，分析唐代初年至開元、天寶時期為界，並以「攤派原則」、「數目字管理」、「人身關係管制」及「非人身關係管制」四項檢視唐代的軍費，作為財政與兵的關係類別之標準。

<sup>18</sup>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頁 66。

<sup>19</sup> 王曉衛、劉昭祥，《歷代兵制淺說》，北京：新華書店，1986，頁 163。

## 第一節、唐府兵制下的軍費攤派模式

府兵制的攤派模式，要檢視的是唐代在開元天寶以前的「實物或勞務徵收」及「攤款單位的財政自給」。

### 一、府兵制的實物或勞務徵收

在檢視府兵制的實物或勞務徵收之前，要先了解在此制度下的稅收多寡？以項目為何？唐代在天寶八年期間內政府收入每年約 5230 餘萬貫、石、疋、屯、端，並且錢只佔實物收入的 1/20~1/30，即 3.3%~5%。<sup>20</sup> 顯示唐代在經濟發展到極致時，實物經濟仍然佔了很大一個部分。在唐代初期，政府的財政收入主要包含賦稅、特種收入、公產公業收入三項。<sup>21</sup> 以下分別就其實物及勞務徵收情形分別說明之。唐代前期的正稅收入包含「租庸調」、「戶稅」、「地稅」三項，均是以實物或勞務作為稅賦收入的主要方式，以下分別說明之。

賦稅收入中，第一項要說明的是關於「租庸調」制度，制度的雛型可以見《新唐書·食貨志》：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sup>22</sup>

在上述反應了幾項具體事實，第一，租以粟稻等食品為主。第二，調則是以實物徵收包含綾、絁、布、綿、麻等布帛材料。第三，庸則是成年丁男替政府服勞動、勞務。由此可知，唐政府前期的稅賦均符合攤派原則中的實物、勞務徵收原則。但是，物品的實際需要，往往會隨著唐代宮廷或者政府需求的不同，時有增減，所以實物與勞務徵收在唐代後期的運用則會產生「折納」與「資課」兩種

<sup>20</sup> 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 本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頁 190。

<sup>21</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433-449。

<sup>22</sup> 歐陽修等，《新唐書·食貨志》，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367。

不同的形式。

依李錦綉之研究折納包含了「定量折納」與「等價折納」兩種。<sup>23</sup>而「定量折納」綾、紵、布、綿、麻之間，可能有著一定的定量交換關係，方可進行折納。這顯示在原始的勞動力分工下，物品的價值的確是由勞動生產力得出。而這些交換的比例基礎，應是與生產時間的多寡有關。其次，「等價折納」。亦即這些本來應以實物供給的稅賦改由貨幣（銀）納稅。等價折納的具體證據同樣在《新唐書》中可以得到驗證：「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而李錦綉的對於等價折納的見解是：

唐前期沒有金銀寶貨等稅，國家所屬貴金屬及高級絲織品要結合國家需要和各地生產情況，按庸調物的時價比率折納。金銀寶貨不是庸調的正色目，而是折色。<sup>24</sup>

李錦綉關於庸調折色及本色的見解，說明庸調是以實物為基礎的折換，此即黃仁宇所稱的「隨意伸縮的財政單位」<sup>25</sup>。顯示唐代即使有貨幣折納，它也是以實物攤派為基礎，並在這個基礎上加以折換。

其次，等價折納是指原本調所需的綾、紵、布、綿、麻等初級加工產品，換成了貴金屬或者「春彩、絲、米、錢」等產品或加工產品。<sup>26</sup>尤其揚州錢、米、絲等的折納，都反應大運河兩端的經濟體的生產結構。換言之，北方的唐中央政府提供軍事、國防、政治的服務；南方則提供錢、絲、米等經濟的服務供給北方。

第二項則是關於「戶稅」的部份。首先是戶稅。戶稅又稱為「雜稅」。除了因為項目繁雜之外，還因為它可以使用「雜物交納」，這些雜物包含柴火等作為補貼官吏薪資供給的一部分。並且在中央規定的稅額之外，還可以按戶增加當州所需其他稅額。<sup>27</sup>而這些戶稅的用途除了上述作為官吏補貼之外，還作為軍國郵遞之用。可以想見，則些雜物的支付，是作為來往官吏所需之柴火、食糧之用。顯見戶稅實際上也具有實物給付性質。

第三項要說明的是「地稅」。地稅一開始的目的是：「元率地稅，設置義倉，本防險（儉）年，賑給百姓。」義倉的設置是為了繳交穀米等，作為凶年時的種子及糧食，所以同樣也是以實物作為給付手段。

<sup>23</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434。

<sup>24</sup> 同上，頁435。

<sup>25</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頁109。

<sup>26</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436-440。

<sup>27</sup> 同上，頁472。

在此可以發現，「租庸調」、「戶稅」、「地稅」三項均為實物支付模式，接著檢視在實物支付下的攤款單位如何自給。

## 二、府兵攤款單位的財政自給

### (一)、攤款單位的自給自足

討論唐代攤款單位的自給自足情形前，要先了解唐代的中央地方稅賦是如何分配。唐代在中葉以後，天下稅賦分為三：上供（中央）、送使（各道採訪使）、留州。<sup>28</sup> 自給財源自然是來自於留州部份，也就是地方財源。

### (二)、攤派的定額制度、非統計基礎與過度榨取

而總結上述「租庸調」、「戶稅」、「地稅」三項唐代初年的稅收，可以得知這三項都具有實物給付性質。這種實物供給的情況反應的是國家的財政是以實物經濟為基礎做調整，而折納就是由這種基礎上演變而來的「隨意伸縮的財政單位」。國家可以依據自己的需求調整「市場價格」與「折換比率」作為擴大稅收的方式。所以實物徵收在折納的標準上就存在著數目字的彈性，而這種彈性就隱含了地方官吏處分的任意性，同時為人身關係管制留下伏筆。

## 第二節、府兵制的數目字管理

府兵制的軍費數目字管理欲檢視是否「貨幣徵收」及「民政機關籌措軍費的情形」、「稅務的統籌分配與統計基礎」。

### 一、府兵時期的貨幣徵收

府兵制下的軍費支出，據古怡青之研究，有軍食、軍衣及月俸資課三個主要主要部份：

<sup>28</sup> 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64。

經費之大其流有三：軍食一也、軍衣二也、內外官月俸及諸色資課三也。軍衣固在於布帛，軍食又取於地租，其記錢為數者，獨月俸資課而已。<sup>29</sup>

軍食、軍衣反應著在租庸調等實物經濟下。租所繳交的粟稻，以及所調棉麻，都是軍事財政供給的一環，但如前述所說，這些都是屬於實物經濟的範圍。其中貨幣徵收（以錢計數）就只有**月俸資課**，故本段僅討論資課一項。

資課主要分為四個主要性質，根據李錦綉之研究包含「納於國家的資課」、「納於本官府的資課」、「納於官吏的資課」及「地方資課」四種。<sup>30</sup>

第一，「納於國家的資課」在此舉《新唐書·百官一·吏部》規定要「番上於吏部；不上者，**歲輸資錢**」。<sup>31</sup> 在上述中所謂「歲輸資錢」，可以發現官員不到吏部上班要納資的。這成為官吏俸祿的一環並且供給其他部門，顯示資課是由勞務轉換而來的。因為官吏有某種輪值的義務，而未履行此種義務者，需納貨幣為代償。

第二，「納於本官府的資課」。以役錢居多，京都的營繕由少府、將作共用，有雇用者日薪絹三尺的規定。<sup>32</sup> 上述役錢通常用來雇傭其他工人使用。但這裡要注意的是，工部因為這種資課的獲取，儼然已經成為另一個稅收機關，與戶部相競爭。顯示儘管在唐朝有以貨幣徵收的情況，統籌分配的稅務機關卻還未如現代一樣普遍，而是多元來源多元機關負責。可以想見，這些稅務組織可能重複，可能相互競爭，並且在這之中產生分化的傾向。

第三，「納於官吏的資課」。如諸親王府會給士力：如白直、防合、庶僕、白直、士力。有規定納課上限為 2500，執衣 1000，用來供應諸官月給。<sup>33</sup> 這說明在唐代攤派模式下所說明的庸（勞務給付），的確作為某種財政給付手段給予親王貴族等。其中白直、防合、庶僕、白直、士力等，很可能負責一部分防衛工作。而力士等，可以透過納資課取代到親王府服役。而這些納資的金錢，就成為給付親王的薪水方式之一。

第四，「地方資課」。在地方，往往也有防衛需求，最明顯的就是城門。諸州縣無防人處會在城門駐守四人及倉門駐守兩人作為力役供給之需求，後來藉由這

<sup>29</sup> 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222。

<sup>30</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546。

<sup>31</sup> 歐陽修等，《新唐書·百官一·吏部》，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325。

<sup>32</sup> 歐陽修等，《新唐書·百官一·工部》，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329。

<sup>33</sup> 《冊府元龜·卷五〇六》。資料來源：[http://www.zwbk.org/zh-tw/Lemma\\_Show/212914.aspx](http://www.zwbk.org/zh-tw/Lemma_Show/212914.aspx)，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7 日。

種理由徵求資課，供給地方官員。但是派駐多少人數，卻是任由地方官，沒有定額。所以資課往往成為地方官的聚斂方式。<sup>34</sup> 這顯示貨幣徵收儘管是數目字管理的基礎，但由於資課是依照勞役與否繳交的「勞役本位」的性質，所以勞務本身充滿了地方官的主觀認定。所以儘管資課以貨幣徵收，卻未改變它「勞役本位」的任意性及過度榨取的問題。

在上列四種資課的收取方式中，可以瞭解到軍隊所謂「月俸資課」的四種主要徵收方式。在上面可以發現幾點關於資課的演進歷程。首先，資課是由勞役演進而來，所以納資的目的是為了免役或免服勞務。其次，勞役的供給與田租性質是不同的，這種多元來源的供給方式，導致稅收機關的多元化，所以未由一個單位統籌分配，但最後仍以貨幣供給作為軍人的月俸資課。再者，納於官吏的資課，實際上有補貼官吏薪水的性質，透過「買放」勞役供給者得到相對的報酬，實際上是補貼薪水的一種手段。最後，資課的本質是屬於「勞役本位」，所以儘管它使用貨幣徵收，卻未改變它勞務性質任意性及過度榨取的問題，所以還未達到稅務的統計基礎。

## 二、府兵民政機關籌措軍費的情形

開元天寶之前軍費分散供給官府與府兵的財政需求。軍費的開銷可能來自於有實物基礎的「稅賦」、「徭役與資課」或「公產公業收入」，甚至私人來源都可能成為財政供給的項目之一。「公產公業收入」而政府官員使用公廩田、公廩本錢或納於官吏的資課，是由於在有給職中的給付不足。而這些分散來源的結果是，政府不具有壟斷的權力。各級供給物質或財政的單位，都掌握或多或少的物質權力，此即「等級制結構聯合體」。

### (一)、高利貸

高利貸就是前述的公廩田與公廩本錢。政府在官吏的薪資給付上，的確是由民間機關處理。但民政機關處理的方式卻是藉由高利貸的借款方式。這種方式有三種妨害，首先，妨礙農村正常資本運作。其次，同時也妨害了國家的稅賦。最後，公廩田與公廩本錢等租佃承租者與持有人就會形成一種國家內的次級組織，當國家職能擴大時，這種次級組織也會擴大，並與國家組織開始進行競爭。這種情況在王公貴族的田產，或者是地方田產中，都可以發現。

<sup>34</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546。

## (二)、貪污

因為國家在地方屬吏沒有定額的薪水，但在徵收的執行過程中，必然需要地方吏員的執行。而地方官吏薪水不足的部份，由於國家財政不足，無法足額給付官吏的薪水。所以給予官吏公廩田或本錢性質，甚至給予附加稅的任意增加權力。在「定額上繳」的前提之下。剩餘的就是地方官吏的私產，所以會形成貪污問題。

## (三)、過度榨取

前述的資課在地方形式上，可以由地方官吏為稅賦添加了任意性質。它的內在意涵即所謂「可隨意伸縮的稅賦」。政府可以任意的在手緊的情況下，增加或減少資課所繳納的金額。或者，任意調整所需勞役的數量。同時，在攤派制度下，由於地方政府只需達到中央所設定稅額目標，地方官多餘徵收的部份，就變成了辦公費用及個人私產。所以地方官很可能為了自身利益很有可能就發生過度榨取現象。

## (四)、自行供給衣裝，或由民間、軍方自行供給

因為府兵無給職的特性，士兵的戰爭過程中勢必進行掠奪，以補回在戰爭中時間以及金錢的損失。更重要的是，因為府兵的收入或供給是多元的，府兵效忠的對象可以是國家，或者任何一個有供給能力的地方官或藩鎮，所以府兵並不算完全的國家化。

所以在上述可以瞭解，唐代的確有由民政機關供給稅賦。但是稅賦是分散於各機關，且沒有具備統計基礎，所以容易產生國家非正規化的吏員徵收國家稅賦的問題。但是由無給職的吏員徵收，是由官府自掏腰包聘請屬吏，就容易產生貪污及過度榨取，目的是要彌補在這之中產生的薪水損失。

### 第三節、唐代後期的人身關係管制

唐代後期的人身關係管制（personal management），主要表現在軍政府的形式上。在此舉安祿山與藩鎮魏博傅田承嗣為例，分別檢視藩鎮的「軍政單位自籌軍費」及「士兵的私人效忠行爲」。

#### 一、唐代軍政單位軍費自籌：以安祿山為例

唐代藩鎮產生的原因與唐代的財政方式多元有關，因為地方具有多元的籌款方式得以在中央規定的方式之外，以多元的財政手段供給「額外兵」，<sup>35</sup> 所以往往在地方有私人武力的產生。其中，「硬幣鑄造」、「以商補軍」、「土地、畜牧」都可能是軍費財政的可能手段。首先，舉《新唐書·逆臣上·安祿山》來說明安祿山「硬幣鑄造」：「詔上谷郡置五鑪，許鑄錢」，<sup>36</sup> 說明安祿山的駐紮地有銅礦。而銅礦在唐代具有相當利潤，在引文中可以得知，安祿山得到唐玄宗的許可，有五鑪的鑄錢權力。首先，要考察的是唐代有多少銅礦產地。據楊遠的研究指出唐代礦產分佈如下：

唐代九種礦產中，約八十六處為主要產地...以產鹽最多，共四十處，幾佔一半。銅次之，二十三處。鐵又次，九處。硃砂五處；金、銀各三處；錫、鉛、水銀各一處。<sup>37</sup>

在上述中，可以知道唐代銅礦產地並不甚多。而安祿山自製銅錢會從兩方面破壞唐代經濟：第一，錢中若加上錫鑞，錫鑞較為便宜，錢便成惡錢。第二，唐代並無「全值貨幣」之概念，善錢、惡錢並用，導致惡幣驅逐良幣，以致官方不得不借重絹為衡量單位，重新回到實物經濟。<sup>38</sup> 同時，除了鑄錢之外，安祿山也在經商方面，頗有成就：

<sup>35</sup> 賈志剛，《唐代軍費問題研究》，北京：新華書店，2006，頁 27。賈志剛對於額外兵的定義如下：「唐政府對額外兵也並非完全禁絕，因為額外兵之軍費是本道自籌，不需破占上供。同額外兵比較，額內兵因須正稅分給，才是唐政府最為關注的，也是最難管住的。」

<sup>36</sup> 歐陽修等，《新唐書·逆臣上·安祿山》，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1741。

<sup>37</sup> 楊遠，《唐代的礦產》，台北：學生書局，1982，頁 117。

<sup>38</sup> 侯家駒，《中國經濟史（上）》，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頁 424-425。



遣賈胡行諸道，歲輸財百萬。至大會，祿山踞重牀，燎香，陳怪珍，胡人數百侍左右，引見諸賈，陳犧牲，女巫鼓舞于前以自神。陰令羣賈市景錦彩綵朱紫服以為叛資。<sup>39</sup>

安祿山的方法是，就讓胡人商人到各地去販賣奇珍異寶或者奇異服飾，作為軍費來源，顯見軍費來源在古代並無一單方式，即便經商亦可，這種行為就稱為「以商補軍」。

除此之外，既然農業的實物經濟是軍費財政來源之一。同樣地，「土地、畜牧」在安祿山擁有土地、城池的同時，不忘招募附近的降兵流民，不僅可以耕作作戰，同時增加自己農產畜牧的生產力：

時久太平，人忘戰……更築壘范陽北，號雄武城，峙兵積穀，養同羅、降奚、契丹曳落河八千人為假子，教家奴善弓矢者數百，畜單于、護真大馬三萬，牛羊五萬。<sup>40</sup>

在此，可以發現唐代的軍費財政來源可以很多元。可能同時來自於土地畜牧，並且來自於人口的增加。這些人口的一分增長，也代表這些地方軍政府的財政能力增加一分。當然這些財產都將成為安祿山私產的一部分，並且用來擴展「人身關係管制」，同時收買上層的監察官御史中丞：

於是御史中丞張利貞採訪河北，祿山百計諛媚，多出金諧結左右為私恩。<sup>41</sup>

在《新唐書》中，已經說明了安祿山收買御史中丞的行徑，並作為他人身關係的一部分。在士兵私人效忠部分，將舉田承嗣為例，說明士兵的私人效忠行為。

## 二、唐代藩鎮的私人效忠：以田承嗣為例

田承嗣作為安史之亂後的代表說明「士兵的私人效忠行為」。在本段將藉由「物質手段的控制」、「地方官吏的選擇」、「自掏腰包給付薪餉」三方面來說明唐代藩鎮的私人效忠行為。首先來看他在藩鎮中的活動，並回到一開始韋伯對「等

<sup>39</sup> 歐陽修等，《新唐書·逆臣上·安祿山》，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1741。

<sup>40</sup> 同上，頁1741。

<sup>41</sup> 同上，頁1740。

級制結構聯合體」的定義：(1)、「從屬的行政班子憑自己的權利全部或部份控制著物質手段。」<sup>42</sup>：

亂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不朝獻于廷。效戰國，肱髀相依，以土地傳子孫，脅百姓，加鋸其頸，利怵逆汗，遂使其人自視由羌狄然。一寇死，一賊生，訖唐亡百餘年，卒不為王土。<sup>43</sup>

上述的「賦稅自私，不朝獻于廷」，就意味著田承嗣控制著藩鎮魏博全部或部份的物質手段。同時，可以發現「遂擅署吏」，也代表他個人透過這種賦稅的經費來源能供給行政班底「有給職」的工作，這也就使得田承嗣與部屬的私人效忠行為得以連結。同時，「等級制結構聯合體的定義」：「自掏腰包負擔他封地轄區內的行政和司法成本。戰時他還要負擔自己的裝備和給養」。<sup>44</sup> 回頭看田承嗣的例子：

承嗣沈猜陰賊，不習禮義。既得志，即計戶口，重賦斂，厲兵繕甲，使老弱耕，壯者在軍，不數年，有衆十萬。又擇趨秀彊力者萬人，號牙兵，自署置官吏，圖版稅入，皆私有之。<sup>45</sup>

同時，田承嗣在得志之後開始增加他的榨取機制，透過計戶口以及重稅加強政治積累。而他的給養來源就來自於「即計戶口、重賦斂、使老弱耕」。計戶口是提高「稅基」；重賦斂是提高「稅率」。透過增加武裝給養的基礎，同時擴大「人身關係管制」。《新唐書》中，田承嗣派遣盧子期佔領洺州而皇帝要求罷兵的片段：

帝遣使者諭罷兵，承嗣不奉詔，遣將盧子期取洺州，楊光朝取衛州，脅刺史薛雄亂，不從，屠其家，悉四州兵財以歸，擅置守宰。……陰使從子悅諷諸將詣使者勞面請承嗣為帥，使人不敢詰，於是厚賞請己者。<sup>46</sup>

盧子期是效忠皇帝或者田承嗣呢？在此就可得知，盧子期是對田承嗣的私人

<sup>42</sup> Max Weber 著，閻克文譯。《馬克斯·韋伯社會學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80。

<sup>43</sup> 歐陽修，《新唐書·藩鎮魏博·田承嗣》，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1603。

<sup>44</sup> Max Weber 著，閻克文譯。《馬克斯·韋伯社會學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80。

<sup>45</sup> 歐陽修，《新唐書·藩鎮魏博·田承嗣》，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1604。

<sup>46</sup> 同上，頁 1605。

效忠。同時，田承嗣的姪子田悅同時暗地裡請諸將奉田承嗣為帥，拒絕受命，同時在事後給予重賞。並且開始有方鎮繼承的現象：

悅，蚤孤，母更嫁平盧戍卒，悅隨母轉側淄、青間。承嗣得魏，訪獲之，年十三，拜伏有禮，承嗣異之，委以號令，裁處皆與承嗣意合。及長，剽悍善鬪冠軍中，賊忍狙詐，外飭行義，輕財重施，以鉤美譽，人皆附之。承嗣愛其才，將死，顧諸子弱，乃命悅知節度事，令諸子佐之。帝因詔悅自中軍兵馬使、府左司馬擢留後，俄檢校工部尚書，為節度使。<sup>47</sup>

這顯示了田承嗣因為佔有了魏博的土地資源，得以進行稅賦的征收，並且也因此藉由這些征收給予將領賞賜。這樣的結果就產生了所為「軍政府狀態」，即所謂方鎮傳子，黃仁宇稱為「武士傳統」(warrior tradition) 或「世襲之軍政府」。<sup>48</sup> 以唐代的說法即為「藩鎮傳子」，就由田承嗣傳田悅開始。在此透過安祿山跟田承嗣可以得知，人身關係管制。節度使實行人身管制的基礎，就在於他們掌握了多元的收入模式，此即賈志剛所稱之「額外兵」由於地方產生自主財源，得以供養額外兵，所以很自然地形成「人身關係管制／扈從關係」。

## 第四節、府兵制的非人身關係管制

唐代的非人身關係管制，意味著採取制度上的方式，避免或人身關係管制的產生，在此，將探討「番上制度」與「釋器而安原則」原則，來說明唐代如何實行非人身關係管制。

### 一、府兵的番上制度與短期作戰

初，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于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則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漸、絕霍亂之萌也。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據要險，專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

<sup>47</sup> 歐陽修，《新唐書·藩鎮魏博·田承嗣》，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1604。

<sup>48</sup>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1991，頁17。

以布列天下。然則方鎮不得不強，京師不得不弱，故曰措置之勢使然者，以此也。<sup>49</sup>

## (一)、「事解則罷，兵散於府」

此點預設的戰爭時間，都以短期作戰為目的。所以，軍人帶來的私糧（麥飯九斗、米一斗），會由軍隊收到倉庫中，再依需要分發。其次，軍人「此外更無餉給，一切隨身武裝，也須軍人自辦。」<sup>50</sup> 這也許有些誇大，但具體反應的問題就是軍人無正當的收入來源。換言之，軍人只能作為一種無給職的志業，無法成為有給職職業。賈志剛在此有同樣的觀點，認為唐代政府在軍費問題處理，無其他財政來源，所以往往採取如屯田等方式降低財政開銷。<sup>51</sup> 顯然非人身管制必須在某種財政前提之下才能發揮。

## (二)、「故土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

唐代初期，國家的戰士都是由農民組成。換言之，政府也不需增加開銷以給付各項府兵需求。所以士兵與將領間，因為短期作戰所以不會產生「人身關係管制」。

唐初以卿相率兵對沿邊少數族作戰，戰事完畢，旋即還師，兵將不長期鎮防一處。<sup>52</sup>

換言之，若遭遇長期戰役，或者府兵本身經濟力不足府兵制則會產生補給的問題而無法維持，所以府兵與驢騎在短時間內快速的興廢，主要原因就是在於府兵負擔太大，且是無償勞動。這邊有兩方面要注意的：第一方面，麥飯九斗、米一斗，在無持續供給下，顯然是不足以維持府兵一生，僅能供給短期而快速的作戰方式。所以一旦要長期作戰，唐代後勤補給能力是不足以應付這種狀況的。這

<sup>49</sup> 歐陽修等，《新唐書·兵志》，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363。

<sup>50</sup> 錢穆，《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頁66。

<sup>51</sup> 賈志剛，《唐代軍費問題研究》，北京：新華書店，2006，頁27。

賈志剛對唐代無法捨棄營田的說法如下：「營田雖在西北收穫有限，但其重要性不容置疑，吐蕃軍打擊唐軍要先破壞唐軍屯田，也證明屯田不行則邊軍無法鎮守。既然屯田有如此地位，唐王朝也就決不會因一二瑕疵就棄之不用。可能暫時費停，但旋即重墾；或許此地罷止屯墾，卻另覓別處營田，要言之，在財政不能完全保證軍費充分供給之唐代，捨此無有良方。」

<sup>52</sup> 王曉衛、劉昭祥，《歷代兵制淺說》，北京：新華書店，1986，頁182。

反應的問題是反應的是在唐代財政來源是不足的，在唐朝的稅制設計上缺乏「間接稅」是某種主要的原因。而這種原因將會在宋朝被設想在國家的財政體系中。

### (三)、「專方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

土地、人民跟財賦是地方軍隊私有化的主因。而就本文前述而言，這種私人軍隊產生的主因在於攤派模式使得地方官吏的財政手段多元化。多元化的過程中則會產生自給、佔留的情況，這種情勢加以擴大，地方官吏自掏腰包的能力也獲得增強，並可以增養屬吏及額外兵，最後破壞輪調等制度性的非人身關係管制。所以如安祿山、田承嗣等，不管是以「硬幣鑄造」、「以商補軍」或「土地、畜牧」，實際上都是以多元財政手段增加人身連帶範圍，並且更進一步發展成以土地傳子孫的軍政府狀態。

## 二、釋器而安原則

釋器而安原則是唐代的一種武器管理方式，它包含了幾個主要的部份：  
(一)、甲仗庫。(二)、武器的事訖却納。(三)、兵仗記名制或甲仗記名制。<sup>53</sup>

### (一)、甲仗庫

首先，甲仗庫的部份在於兵、馬、甲仗（武器）三者必須共同結合才能產生武力。所以，通常在非戰時必須掌握釋器而安原則。在安史之亂爆發前，安祿山就稱帶馬 3000 匹要獻給玄宗，但是卻把士兵、甲仗都帶上了，引起了京城的惶恐。主因就是安祿山違反了此項釋器而安原則。<sup>54</sup>

### (二)、武器的事訖却納

其次，武器的事訖却納，其原則是戰爭結束後，士兵身上不許再持有武器，必須強制驗收繳交。<sup>55</sup> 目的就是防止叛亂或者內戰的產生。

<sup>53</sup> 賈志剛，《唐代軍費問題研究》，北京：新華書店，2006，頁 84-89。

<sup>54</sup> 同上，頁 85。

<sup>55</sup> 同上，頁 87。

### (三)、兵仗記名制或甲仗記名制

最後，甲仗記名制，顧名思義，就是兵器是屬於固定士兵要是缺漏或者滅失，士兵都會有罪。但主要還是回收陌刀等大型或重兵器。<sup>56</sup>

所以上述「番上制度」與「釋器而安」制實際上都是爲了防止經紀人制下的武將團體反叛而使用的。但番上制度快速瓦解，瓦解的原因就在於，府兵負擔太大，且爲無給職，經濟力無法支持。



---

<sup>56</sup> 同上，頁 89。

## 第二章、北宋財政與兵的關係類別

宋代軍隊分兩種，一種稱禁軍，一種稱廂軍。宋代算是中國歷史上最壞的兵制了，然而也有其因緣來歷，我們不能過份責備宋人。<sup>57</sup>

本章選擇北宋作為研究標的，以北宋為主(980-1127)，不將南宋(1127-1279)多做敘述。主要原因在於相較於中國歷朝，它儘管疆域較小，但大致是統一的形勢。而錢穆在《歷代政治得失》中提到宋代是中國歷史上最壞的兵制。原因不外乎宋朝在軍事上的失利以及被外族滅亡。但這種成敗觀點卻並非從財政觀點出發，而單從宋朝武功不盛。同時，武功不盛並不能全然說明宋朝財政制度上一無可取之處。從在本章之中將從財政問題著手，從「攤派原則」、「數目字管理」及「非人身關係管制」三項，檢視財政與兵的關係類別之標準。<sup>58</sup> 同時回答兩個問題(一)、兵之正當收入來源；(二)、暴力壟斷狀態及官吏是否國家化。

### 第一節、北宋軍費的攤派原則

北宋的攤派模式將由「實物或勞務徵收」、「攤款單位的財政自給情形」兩項標準檢視。

<sup>57</sup>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1988，頁87。

<sup>58</sup> 北宋的財政與兵關係類別中，因樣本中缺乏「人身關係管制」，故僅從「攤派原則」、「數目字管理」及「非人身關係管制」三項說明財政與兵之關係。

## 一、北宋稅收實物或勞務徵收情形

北宋的政府收入主要有兩大項目，「直接稅」與「間接稅」。直接稅包含「田賦」及「力役」。田賦及戶口附加稅依《宋史·食貨上二·稅賦》製作為下表：

租稅	類型	徵法	收取方式	物品	細項
	公田之賦	租		穀	粟、稻、麥、黍、稷、菽、雜子
	民田之賦	百姓各得專之者		帛	羅、綾、絹、紗、絁、紬、雜折、絲線、綿、布葛
	城郭之賦	宅稅、地稅		金、鐵	金、銀、鐵、鑞、銅、鐵錢
	丁口之賦	百姓歲輸身丁錢米		物產	六畜、齒、革、翎毛、茶、鹽、竹木、麻草、芻菜、果、藥、油、紙、薪、炭、漆、蠟、雜物
	雜變之賦	牛革、蠶鹽			

表：宋代租稅及收取方式（作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脫脫等，《宋史·食貨上二·稅賦》，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1149。）

其次，考察「力役」的徵收狀態。宋代初期的役法主要有「衙前」、「里正、戶長、鄉書手」、「耆長、弓手、壯丁」、「承符、大力、手力、散從官」、「縣曹司、押、錄」五大類。工作包含運輸及倉庫、稅賦的承包、地方治安、傳送文書、地方雜務等。<sup>59</sup> 顯然宋代初期仍有實物及勞務徵收情況。但是在這之後，卻逐漸開始由「實物」、「力役」的財政方式往貨幣徵收轉換的情形，這種轉換即是由「財政自給」轉換到「統籌分配」。

## 二、北宋攤款單位的財政自給情形

### （一）、北宋攤款單位的勞役自給

北宋的財政自給情形，要從宋朝的地方、中央負擔談起。《長編》記載：「朝廷自克平諸國，財力雄富，然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於三司，故費浸多。」<sup>60</sup> 在此可以發現兩點，第一，中央與地方的財政關係其實反應「存

<sup>59</sup> 黃天華，《中國稅賦制度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374-375。

<sup>60</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淳化四年》。資料來源：[http://guji.artx.cn/article/print\\_37657.html](http://guji.artx.cn/article/print_37657.html) 檢索日期：2012年7月17日。



留」與「起運」兩個方面。<sup>61</sup> 而宋代外州無留財，反應的就是地方的存留量沒有或者很少，而地方財源全部都起運交由中央了。很自然地，政府花費都由中央的三司支付。第二，因為地方並無財源，官吏的薪水當然需由中央支付。所以宋代的官吏很因此獲得了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的地位。

但是，官員國家化的結果，並不代表「吏員」也全都國家化了。吏員依然是由攤款單位自給，供給「吏」的部份：主要為「衙前」、「里正、戶長、鄉書手」、「耆長、弓手、壯丁」、「承符、大力、手力、散從官」、「縣曹司、押、錄」五類的無償勞動，吏員的財務自給扮演主要的角色。通常，他們必須無償的提供官方的服務，以下分別介紹。

第一，「衙前」、「里正」是攤負稅收、倉庫等工作，每經耗損往往需要賠補，《宋史·稅賦》描述如下：

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戶為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sup>62</sup>

嚴重一點，則會遭遇另一種情況：

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逾年不得還者。<sup>63</sup>

上述情況中，衙前只運輸金七錢，卻遇到庫吏要求索賄，終年不能返家。這都是攤款單位自給產生的結果。庫吏索賄，通常反應薪津不足，需要透過非正式收入獲得生活必需。在此，衙前等職務提供的服務是公共性質，但是此公共服務的成本卻由特殊個人承擔，亦即由社會與個人無償地提供公共服務。但問題在於衙前的社會成本不應由個人承擔。反觀，若「輸金七錢」的衙前非義務職，而為有給職的派外人員，這一切並不成問題。北宋政府在初期將這些利益徵收以及在行政過程中產生的外部成本，交由「社會／個人」承擔。「社會／個人」承擔的主因是政府的財政供給不足。所以為解決財政不足的問題，北宋政府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在解決「實物經濟的攤派問題」及「『社會／個人』的無償公共服務」。

<sup>61</sup> 梁芳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67。

在此借用梁芳仲明代稅賦中存留與起運的說法，其說法如下：「明代各地的田賦，可分為兩大項：其一，起運；其一，存留。所謂起運，就是中央政府或他省（布政使司）的府、州、縣或各邊、鎮、都司、衛所等軍事區域的部份。存留就是供留本地開銷的部份。此即所謂『起運以充國足邊之需，存留以備支銷振乏之用』是也。」

<sup>62</sup> 脫脫等，《宋史·食貨上五·役法上》，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1174。

<sup>63</sup> 同上，頁1175。

## (二)、攤派的定額制度、非統計基礎與過度榨取

本章前述已經得知，在宋代的確有「實物及勞務」的收取模式。而北宋的軍俸包含俸錢、醬菜、食鹽、糧食、賜衣等。<sup>64</sup> 在此除俸錢一項以外，其餘均為實物。這些實物是稅收的一部分，同時必然伴隨著實物的「附加稅」。研究附加稅的主因，在於北宋的對外作戰，在人力物力的限制下，後勤十分困難。<sup>65</sup> 在財政能力無法擴大的情況下，政府必須徵收無償勞動降低政府開支。而附加稅在實物經濟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在此，要討論的焦點放在附加稅中的「支移」、「腳錢」及「折變」三項。

宋代有所謂支移之法。賦稅通常採取「定點運輸」，但是因為戰爭或天災的原因會改採「支移」(以此處之有餘，補他處之不足——或移此輸彼，或移近輸遠，或移豐輸歉)。開始只用於沿邊軍費、軍餉的運輸，換言之是軍費來源的一項。<sup>66</sup> 而支移的意義在於應該繳交到各縣或各路者，依其需要轉移這些稅賦到需要的地方：

神宗留意農賦，湖、廣之民舊歲輸丁米，大中祥符以後屢裁損，猶不均。熙寧四年，乃遣屯田員外郎周之純往廣東相度均之。元豐三年，詔：諸路支移折稅，並具所行月日，上之中書。初，熙寧八年，詔支移二稅於起納錢半歲諭民，使民俗辦，無倉卒勞費。<sup>67</sup>

引文中可見，支移的費用實際上就是在實物運輸時所產生公共服務的成本。此種成本的問題在於，它增加了運輸距離及難度，也就增加了運輸成本。但此種運輸成本因為政府財政能力不足，而使用無償的支移攤派手法，降低政府開支。但採取這種方式並非毫無道理，問題在於，在實物經濟下公共服務的運輸成本是很高的，這同時反應在「腳錢」問題上。陝西、河東曾經因為用兵所以「民賦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腳錢，民不能堪。」<sup>68</sup> 顯見腳錢的負擔是很大的，沿邊的糧食運輸費可能高於糧食本身價格的 200%。<sup>69</sup> 有時，由於軍需或其他需求，也會將所需的稅糧轉換為所謂「折斛錢」，改為貨幣徵收，主要原因就在於腳錢過度，不如軍方自行糴米：

<sup>64</sup>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216。

<sup>65</sup> 同上，頁 285。

根據王曾瑜的研究，以一萬兵／月的開銷計，需要十一萬六千名以上的民夫，或七萬頭驢，或四萬六千匹馬，或兩萬三千匹以上的駱駝搬運。

<sup>66</sup> 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65。

<sup>67</sup> 脫脫等，《宋史·食貨上二·稅賦》，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1150。

<sup>68</sup> 同上，頁 1150。

<sup>69</sup> 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上）》，台北：允晨，1997，頁 25。

梁庚堯指出，在北宋時期，運送 21 萬石糧食，必須花費 7 萬餘石糧費以及錢萬貫。或者運費全以實物計，25 萬糧草經由路途耗損，僅能送達 7-8 萬。

州縣又或令民輸錢，謂之「折斛錢」，而糴賤頗用傷農。……瓊州、昌化軍丁稅米，歲移輸朱崖軍，道遠，民以為苦。……二州丁稅米止令輸錢于朱崖自糴以便民。<sup>70</sup>

這種自行糴米的作法，就是政府榨取方式開始改變。北宋政府的掠奪方式也開始改變，依 Wallerstein 的說法，北宋政府的掠奪方式從原本直接掠奪勞動力，改為隱蔽性的貨幣掠奪。<sup>71</sup> 這種原本應該徵收的實物稅收，改為徵收貨幣，即所謂「折銀」。折銀對人民的產生的影響是中間產生耗損。因為穀麥收成時間，往往在秋季，秋季是穀物收割的季節，價格必定大跌。北宋時期的主要產品仍是農作物，若秋糧大量折成現錢會導致下列情況：

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于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為絹者，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糴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為民害。」<sup>72</sup>

在引文中可以發現，穀物的折換是經過兩道程序的，也就是「穀→錢→銀」的方式換成。但農作物的商品特性是在產季時價格較低，在秋季的稅收折銀等於變相增稅。主因在於附加稅實際上是「糧食本位」作為物價折換的標準，此則「可隨意伸縮的稅賦」<sup>73</sup>。政府仍然可以在覺得手緊的時候，自行調整折換比率。「支移」、「腳錢」及「折變」實際上都是實物經濟產生的附加稅，屬於「可隨意伸縮的稅賦」，所以即便改為「折銀」的貨幣徵收模式，也尚未脫離攤派模式的本質。

## 第二節、北宋軍費的數目字管理

北宋軍費的數目字管理，欲檢視「貨幣徵收」、「民政機關籌措軍費」與「稅

<sup>70</sup> 脫脫等，《宋史·食貨上二·稅賦》，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4209。

<sup>71</sup> Timothy Brook and Gregory Blue 編，Immanuel Wallerstein 著，郭慧英譯。〈西方、資本主義與現代世界體系〉、《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台北：巨流，2004，頁 25。

Wallerstein 指出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的概念。說明分配的／朝貢式的歷史體系與資本主義／「現代的」歷史體系的不同。分配的／朝貢式歷史體系採取地租、租稅、掠奪、儀式性的給付。而資本主義／「現代的」採取隱而不彰的市場或者利潤進行掠奪。

<sup>72</sup> 脫脫等，《宋史·食貨上二·稅賦》，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4219-4220。

<sup>73</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頁 109。

務的統籌分配與統計基礎」，以釐清軍費數目字管理的具體意涵。

## 一、北宋的財政的貨幣徵收

時代	貨幣收入	指數
唐朝後期宣宗	9250000	100 %
宋太宗初	16000000	172.9 %
至道末	22245800	240.9 %
宋神宗	50000000	540.5 %

表：資料來源：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288。

研究北宋的貨幣收入是討論數目字管理的初步。根據全漢昇的研究，北宋神宗時期的貨幣稅收約是唐代天寶時期的 5 倍。同時在天寶以後的三百年間，國家歲入在貨幣上急遽增加，實物供給部分的量大致如舊。<sup>74</sup> 王曾瑜的研究也顯示北宋與唐宣宗時期相較，貨幣稅收約莫為 5.4 倍。顯示貨幣收入大為增加，原因似乎與軍費供給有關。<sup>75</sup> 在全漢昇、王曾瑜的研究中，都可以發現貨幣收入在唐宋之間快速增加，並且約莫成長 5 倍。

貨幣收入增長的同時，實際上因為來自於兵力增加以及士兵薪水的調漲。根據王育濟的研究，北宋時期，太祖、太宗、真宗朝平均每一禁兵的歲費從 17 貫平緩增加到每一禁兵的歲費 50 貫，也就是說薪資成長了約莫 3 倍。<sup>76</sup> 唐代在府兵時期，因為大部分軍費來源由府兵或者鄰里負擔，無須精密計算軍費財政。當宋朝成立之際，並無無給職軍人的設計，龐大的軍費開銷，導致北宋的貨幣需求急增，考察貨幣收入變成研究北宋財政問題的一個主要切入點。北宋的貨幣收入主要分為三部分，免役收入、專賣收入與商業稅，以下分別說明。

<sup>74</sup> 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 本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頁 201-204。

<sup>75</sup>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288-290。

在仁宗與英宗時期擔任三司使的蔡襄統計，當時錢幣收入 3682 餘萬貫，軍費支出 3317 餘萬貫，相當於國家貨幣歲入的九成都供給作為軍費用途。

<sup>76</sup> 王育濟，〈關於北宋「養兵之費」的數量問題〉，《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一期》，山東：山東大學，1990，頁 22。

## (一)、北宋免役的貨幣收入

免役收入是北宋貨幣收入的重要一環。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衙前」、「里正、戶長、鄉書手」、「耆長、弓手、壯丁」、「承符、大力、手力、散從官」、「縣曹司、押、錄」五類。變革方式傾向由「力役稅賦」轉變為「貨幣稅賦」。稅賦變革，具體反應在王安石所提之免役法，將力役折變成現，出錢免役。免役法的主要作法如下：<sup>77</sup>

1、衙前、戶長不再派差，只派耆長、壯丁。

2、衙前依然管理官物，但須抵押。故需三等戶以上比較有資力者為之，但給雇直。

3、民戶只出役錢，不再服役，同時依照家產多少劃分戶等繳納。

同時，免役法在財政上的作用如下：

### 1、「正當收入來源」與「部分官吏國家化」；

仍派耆長、壯丁，代表勞務徵收並未從此消失。顯示宋代在貨幣徵收跟勞務徵收還有某種程度的拉鋸。但在前段敘述中，因為賠補所以負擔較重的衙前工作，也給了「雇值」而變得國家化了。但是仍有未給予薪水的部份，如耆長、壯丁，仍屬於社會提供公共服務的範圍。若需要再度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則政府的財政榨取能力必須再度提昇。

### 2、「財政手段」及「財政負擔主體」；

在財政手段上，因為免役法改由民戶出役錢，特色是具有戶口及戶等的統計基礎，上等民戶負擔較重，所以具有累進稅制的性質。同時，因為改成每戶平均出役錢，而非大戶每年輪流服役，所以**財政負擔的主體被普遍化了**。出錢免役相較於輪流攤派，中上戶**避免了提供公共服務破產的風險**。最後，**擴大稅基**。之前免於差役的戶籍如：官戶、寺觀等，也必須繳納免稅錢，減輕了民戶的負擔。並且政府的財政也有能力將財政模式轉變為「制度性的支配連合體」，進而破除「人身關係管制」。

<sup>77</sup> 漆俠，《王安石變法》，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 131。

## (二)、北宋專賣的貨幣收入

根據全漢昇的研究，北宋貨幣經濟急增的原因。緣起於唐安史之亂後，先後實行鹽專賣，同時對茶課稅。因為專賣制度的利益及稅收全都以貨幣徵收，所以影響了北宋的貨幣徵收的數量。<sup>78</sup> 專賣制度實際上包含獨占及專賣制度。北宋的專賣分成三個主要項目，貨幣鑄造、茶及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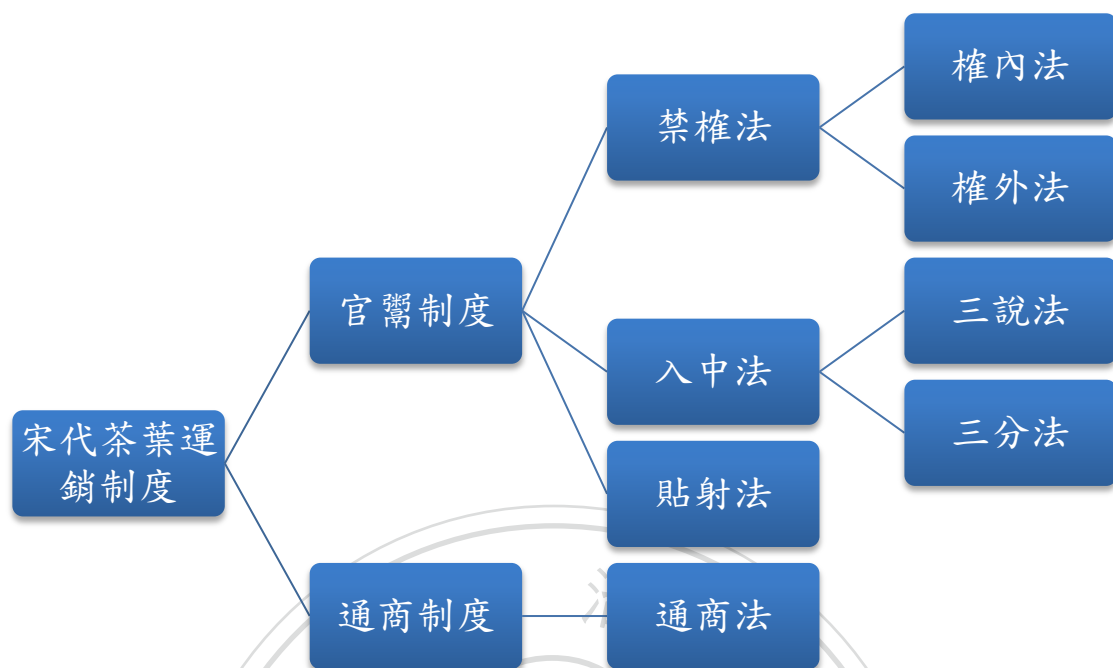
第一個主要項目是「貨幣鑄造」。宋朝金銀坑冶以及貨幣鑄造上取得獨占。同時，金銀坑冶以及貨幣鑄造全部由國營專職鑄造的錢監進行。工匠由招募而來並且給予雇直。國家給予雇直意味著銅錢製造是一種國營事業，並且將製造的工匠國家化。在此列出北宋銅錢數量的發展如下：

年代	錢監數額	銅錢鑄造年額及增長指數	
宋太宗至道年間（995 年）	-----	800000（貫）	100
宋真宗太中祥符八年（1015 年）	4	1250000	156
宋仁宗皇祐年間（1050 年）	5	1460000	182.5
宋英宗治平年間（1065 年）	6	1700000	201
宋神宗熙寧末年（1077 年）	17	3730000	466
宋神宗元豐三年（1080 年）	17	5060000	632.5
宋徽宗宣和二年（1119 年）	18	3000000	375

表：北宋銅錢鑄造的發展。（資料來源：漆俠，《王安石變法》，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頁 159。）

在上表，可以發現銅幣需求增加，並且大量鑄造的情勢，這代表北宋時期商品經濟日益活絡，需要大量鑄造現錢以供應經濟所需。這種銅錢激增的現象，實際上是實物經濟轉換到商品經濟的具體指標。並且反應的是財政手段上榨取方式改為「貨幣單元榨取機制」，而非從前實物、勞務及貨幣的三頭馬車形式。

<sup>78</sup> 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 本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頁 201。



圖：宋代茶葉運銷制度（作者自繪）。資料來源：朱重聖，〈北宋茶之運銷制度及其演變〉，《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86，頁 318-320。

第二個主要項目是茶葉的專賣制度。北宋的茶葉專賣需從運銷制度說起。北宋茶葉運銷制度分為「官鬻制度」與「通商制度」兩種。其中「官鬻制度」分為「禁榷法」、「入中法」及「貼射法」。「禁榷法」與「入中法」是相輔相成。由宋政府設立專賣制度，種植茶葉的州數為六州，共設立十三個山場及六個茶葉徵收管理機關「榷貨務」，並以京師的「榷貨務」為總管理機關。禁榷是由官府將茶直接售給人民，目的是要充裕州縣及京師財政。而宋在開國之時，並未擁有南方全部領土，故需向南方購茶，稱為「榷外法」。當統一南方時，國內全面禁榷，則稱為「榷內法」。<sup>79</sup> 禁榷法與通商法供給了大量的財政收入，禁榷法施行的時候茶收入的一年中數，約為 109 萬貫。通商法施行時約為 117 萬貫。<sup>8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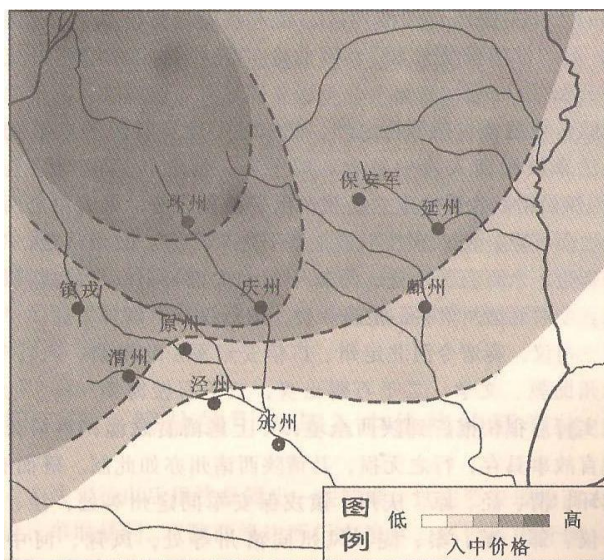
「入中法」則是與「禁榷法」相互配合的。禁榷法主要充裕的是地方財政，入中法則是儲備京師，轉運邊餉。主要是為了讓商人負責運輸糧餉、金銀以取代攤派制度下「支移」、「腳錢」產生無償勞動。而商人透過運物資到指定地點，獲得政府的交引，並憑藉交引取得茶貨。<sup>81</sup> 因此，茶葉是給付軍費的一種手段。

<sup>79</sup> 朱重聖，〈北宋茶之運銷制度及其演變〉，《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86，頁 318-320。

<sup>80</sup> 黃天華，《中國稅收制度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7，頁 387-393。

<sup>81</sup> 朱重聖，〈北宋茶之運銷制度及其演變〉，《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86，頁 318-323。

而依照入中的遠近，而給予不同的待遇。而「三說法」的是指「博糶」，極邊之糧草。「便糶」，次邊的糧草。直便，指一般入中。顯示糧草供應會因實物運送的遠近，給予不同待遇。而三分法則是以「茶引、香藥、犀象」，以相當比例，支付邊運入中的費用。這概念可以從程龍的「靈州之戰背景下陝西入中價格地域差異示意圖」發現。<sup>82</sup>



圖：靈州之戰背景下陝西入中價格地域差異示意圖（資料來源：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86，頁 173。）。

「貼射法」之施行，政府仍然對茶葉進行管制，但於官方不直接經營銷售，而委由民間銷售，而其中的運送銷售由商賈承擔，但仍屬官鬻制度。施行方式是茶商購茶必須透過「山場」及「榷貨務」，不得私自與園戶交易

前述的禁榷、入中及貼射，均屬於官賣法，屬於專賣制度。「通商法」採取的手段不同，而施行方式可見仁宗景祐三年，葉清臣的奏述：

臣竊以為計茶利所入，以景祐元年（一〇三四）為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祇收稅錢，自及數倍。即榷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況不度支之本，不置榷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隸之辟。<sup>83</sup>

<sup>82</sup> 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86，頁 173。

<sup>83</sup> 朱重聖，〈北宋茶之運銷制度及其演變〉，《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86，頁 346-347。



在葉清臣的奏述中，可以總括宋代專賣制度的特色。

- 1、專賣制度營利是靠販售食茶以及本息賺錢。
- 2、會計、官吏薪資以及運送都是政府成本的一環，並且佔重要地位。
- 3、濫發徒隸之辟，代表宋代茶葉在初期經營時，有利用無償勞動的情形。
- 4、宋代的茶葉專賣，有向通商制度轉移的傾向。主因在於**販售食茶的利潤扣除成本之後，不如抽取商稅的利潤。**

第三個財政來源的主要項目，是鹽的專賣。鹽具體而言有兩種專賣形式，而制度上，同樣是從「官鬻制度」向「通商制度」轉移，並且官鬻與通商兩制在四項基本構成要素（制、收、運、銷）。<sup>84</sup>



圖：宋代鹽業的生產販售體制。

首先，鹽在「官鬻制度」與「通商制度」的製收方式上，都採「民制官收」。製造方式看似沒有差異，但在郭正忠的研究中，民制內容實際包含「鹽民自煎制」、「租佃煎鹽制」、「僱傭煎鹽制」、「勞役制」、「催煎制」。它們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在「鹽田的財產權歸屬」及「給予僱酬」與否，而其內容如下：<sup>85</sup>

<sup>84</sup> 黃天華，《中國稅收制度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7，頁 381。

黃天華對於宋代茶葉專賣制度的定義：「『民制、官收、官運、官銷』，此稱『官鬻制度』；『民制、官收、商運、商銷』，此稱『通商制度』。」

<sup>85</sup> 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秦皇島：人民出版社，1990，頁 127-140。

- 1、「鹽民自煎制」：鹽田跟以及鹽的生產工具是私人所有，並藉私人販賣維生。
- 2、「租佃煎鹽制」代表鹽田同樣為私人所有，但所有人另外請人煮鹽晒鹽。
- 3、「僱傭煎鹽制」，鹽田所有人可以是官方或者民間，但給予僱值。
- 4、「勞役制」與「催煎制」則是政府強迫生產者服役，規定繳交鹽額，給予很少的雇值或不給僱值，所以有強迫及無償勞動的性質。

但是在銷售方式上，則採取不同手段，大體上就是「公營」或「民營」的形式。政府在「公營」與「民營」方式不斷擺盪，主因在於鹽的運送成本極高，若採官運官賣，除非使用勞役無償搬運，否則利潤遠不如民營。並且，所謂的民運並非完全無償，水陸造船費用以及兵士的糧食車牛，都屬於成本一部分。<sup>86</sup> 鹽產作軍費來源的一環，固然可以確定軍費來源，但是軍糧的交易卻是市場化，政府將賣鹽收入轉向商人購買軍糧。而商人過度抬高軍糧價錢，使得軍費供給不足，以致政府必須採取公營的鹽業政策，因應軍費的規劃。<sup>87</sup> 同樣的，回頭看對北方的戰爭，可以窺探北宋政府在折中與通商轉折的原因：

自河北用兵，切于饋餉，始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優為其直，執文券至京師，償以緡錢，或移文江、淮給茶鹽，謂之折中。有言商人所輸多敝濫者，因罷之，歲損國用殆百萬計。冬十月癸酉，復令折中如舊。又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而請茶鹽于江、淮，膳部員外郎范正辭、洛苑副使綦仁澤、作坊副使尹崇諤同掌其出納。……會歲旱，罷。（塞下納芻糧，京師納粟，皆謂之折中，其實兩事。塞下折中自雍熙始，既罷復行。京師折中，今始行之，又以旱罷。）<sup>88</sup>

「償以緡錢，或移文江、淮給茶鹽」，其中「緡錢」與「茶鹽」都可以是軍軍隊財政的支付手段，在北宋的支付手段被相對化了，「緡錢」、「茶鹽」或「軍糧」均可以是軍費給付的手段。在此，因為面對戰時的特別需求，政府需要更多的後勤補給支援前線作戰。但政府並不打算擴大編制，而轉求商人協助。在這裡或可理解為一種暫時的做法，而這時入中費用，實際上與距離（腳價）是相關的，距離越遠，則價格越高。

但宋朝但在時的補給又不願以實錢支付，而使用「鹽票」、「茶引」……等，

<sup>86</sup> 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秦皇島：人民出版社，1990，頁 693-694。

度支史梁鼎發現軍需困難，原因是因為商人哄抬米、粟、糧草價格，導致入中價格上漲，造成邊軍費上升。導致政府必須再度控制鹽的價格以穩定軍費供給。

<sup>87</sup> 同上，頁 908。

<sup>88</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端拱元年》。資料來源：

<http://www.guoxue123.com/shibu/0101/01jzztjcp/index.htm>。檢索日期：2012年7月17日。

作為入中的代價。而代價是以「陝西」為基準，然後依據距離西夏之遠近，做為支付標準，越靠近戰區，則取得報償越高。鹽對人身體的必要性，從宋夏戰爭中陝西轉運副使鄭文寶建議禁止陝西人民用穀麥交易白鹽一舉就可以看出。<sup>89</sup> 同時，中國有些地方不產鹽，或者供給不足。同時，宋代政府對鹽的控制，使商人願意以鹽為代價，作為入中的收入，顯示鹽也作為財政手段給付軍費。但此種收入開始轉變的契機，就在通商獲得的「商稅利益」大於政府直接經營的「專賣利益」。鹽的收入，除入中法以鹽鈔交換物資之外，可以發現專賣均以錢徵收，在真宗以後都在兩千萬貫以上，並且在兩宋都有不斷上升的趨勢。

宋代			
年代	總收入（萬貫）	利潤	利潤%
真宗天禧末	2650	350	13.2
宋仁宗時	3900	715	18.3
宋高宗紹興末年	3540	1930	54.2
宋孝宗淳熙末	4530	2196	48.4

表：兩宋時期鹽稅收入略表（作者自行整理）。黃天華，《中國稅收制度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7，頁381。）

時期	國家歲收錢數（貫）	歲收鹽錢（貫）	比例
至道三年（997）	22,245,800-22,923,000	300 萬	13-14%
大中祥符八年（1015）	28,002,000	355 萬	23%
天禧五年（1021）	26,530,000	300 萬	11%
慶曆後期（1046-1048）	45,000,000	715 萬-800 萬	16-18%
皇祐間（1049-1054）	39,000,000	900 萬	23%
熙寧間（1068-1077）	50,600,000	1,200 萬-1,400 萬	24-28%
熙豐間（1068-1085）	50,600,000	2,000 萬	36%
紹興末（1161-1162）	60,000,000	2,100 萬	35%
乾道末（1165-1173）	70,000,000	3,100 萬	44%
淳熙末（1188-1189）	82,000,000	3,000 萬	37%
嘉泰間（1201-1204）	106,500,000	2,200 萬	21%

表：鹽佔宋朝時期的財政收入數以及百分比。資料來源：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秦皇島，人民出版社，1990，頁696。

<sup>89</sup> 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上）》，台北：允晨，1997，頁18。

在上述證據中顯示政府的茶、鹽收入都已改為貨幣徵收，並且可以運用數目字管理。宋代爲了北方的商品，開始建立某種交換機制，確保國際貿易平衡。換言之，宋代的商品經濟是在某種國際結構的外部刺激下達成的。當時的國際情勢促成大規模的商品流通。由於在景德元年（1004 年）簽訂的澶淵之盟，規定每年北宋需給契丹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同時又於慶曆四年（1044 年）與西夏訂定慶曆和議，每年給西夏銀七萬二千兩，絹十五萬三千匹，茶三萬斤。<sup>90</sup> 在物質及貨幣的外交基礎上，北宋不得不加速貨幣的供給與商品的生產。而北方的契丹跟西夏，將和議得來的金銀，並非單單只做儲藏之用，而是再度在邊境與北宋交易，將銀等貨幣再次輸回北宋。這樣周而反覆，於是形成了北宋貨幣經濟與數目字管理的背景。

綜觀上述「貨幣鑄造」及「茶、鹽」的收入，可以發現北宋政府收入有逐漸增多的傾向。而這種收入的增加，同時會增大「統籌分配」及「統計基礎」。

## 二、民政機關籌措軍費

北宋民政機關籌措軍費分爲兩個部分，「稅務的統籌分配」及「統計基礎」。

### （一）、稅務的統籌分配

宋代財政方式採取統收統支的管制模式，路、府、州、縣收得的稅收，扣除應留給地方的錢物之外，一律上繳。<sup>91</sup> 這在《宋史·食貨上三》可以得知：

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黃河，曰惠民河，曰廣濟河，而汴河所漕爲多。太祖起兵間，有天下，懲唐季五代藩鎮之禍，蓄兵京師，以成強幹弱支之勢，故於兵食爲重。建隆以來，首浚三河，令自今諸州歲受稅租及筦權貨利、上供物帛，悉官給舟車，輸送京師，毋役民妨農。<sup>92</sup>

引文中反應宋代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是不對稱的。在唐末的藩鎮之禍就在於「財政自給」。所以宋朝中央政府將地方財務都收歸中央。北宋在前期實施「三司稅收管理制」，就是如此。《宋史·職官志》是這樣描述的：

<sup>90</sup> 王軍，《中國財政制度變遷與思想演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9，頁 700。

<sup>91</sup> 同上，頁 753。

<sup>92</sup> 脫脫等，《宋史·食貨上三》，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1162。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為計相。<sup>93</sup>

在上述可以得知，北宋的軍費已由民政機關籌措但北宋的稅收管理已將「審計」成為制度，並且同時讓皇帝直接參與統籌管理。<sup>94</sup> 同時，在軍費的數目字管理一段也已經說明，在北宋時期，主要因為「免役收入」、「貨幣鑄造收入」、「茶鹽酒礬專賣收入」等三項主要收入，已經是唐代天寶時期的 5 倍。<sup>95</sup> 這顯示北宋政府的收入的確比唐代政府充足，並且更具備數目字管理條件。同時，由於稅務的貨幣徵收，可實施數目字管理及非人身關係管制。

## (二)、北宋稅務的統計基礎

稅務的統計基礎一般分為兩種：「戶口統計」及「土地丈量」。而宋代戶口分主戶跟客戶兩種，主戶包括官戶、形勢戶和有田產的納稅戶。客戶又稱佃客，是不佔有土地的佃戶。而統計基礎如下。但特別的點在於宋朝的經濟發展雖然較前朝好，但據統計的結果人口只有每戶只有 2.24 口。這西漢 4.87 口，東漢 5.29 口，唐 5.94 口都還要少。<sup>96</sup> 原因可見於《宋史·食貨上五·役法上》：

治平四年先是，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sup>97</sup>

上述可見，宋代口數較少的理由，是因為大戶必輪流分攤「衙前」的沈重的力役。而輪流不到一年即破產。所以才需要在另外一種基礎上改變稅賦過重的問題。因此，北宋勢必要透過土地及稅賦的改革，擴大稅基。另一種統計手段則是「土地丈量」。在北宋，尚未脫離農業經濟，故直接稅的來源仍是來自於田產。是故田產的劃分就變得極為重要，這種田產劃分的基礎即為「方田均稅法」。首先，方田法是清丈田畝的方法，以東西南北千步見方，作為丈量單位，並且以土地肥沃程度定為五等。其次是均稅法，是將租稅定額，並且將投靠豪強的佃戶化為主

<sup>93</sup> 脫脫等，《宋史·職官二》，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1044。

<sup>94</sup> 黃天華，《中國稅收制度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7，頁 421-424。

<sup>95</sup> 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 本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頁 201-204。

<sup>96</sup> 黃天華，《中國稅收制度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7，頁 365。

<sup>97</sup> 脫脫等，《宋史·食貨上五·役法上》，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1175。

戶。<sup>98</sup> 所以在上述其實包含了土地調查及人口清算。希望能夠透過增加國家稅基的方式（包含田稅、戶稅），並且平衡人民間的稅賦。

### 第三節、宋代將領的經理人制的消失

北宋的人身關係管制將檢視「軍政單位自籌軍費」、「士兵的私人效忠行爲」，在此舉杯酒釋兵權中所提及的石守信、王審琦、高懷德、韓重贇四位爲例。

#### 一、宋代節度使與藩鎮自籌軍費消失

歸納《宋史·列傳第九》將參與杯酒釋兵權的將領的解除兵權方式歸納如下表：

將領	事蹟
石守信	1、建隆二年，移鎮鄆州，兼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賜本州宅一區。 2、守信累任節鎮，專務聚斂，積財鉅萬。尤信奉釋氏，在西京建崇德寺，募民輦瓦木，驅迫甚急，而雇直不給，人多苦之。
王審琦	1、三年，改鎮許州，賜甲第，留京師。 2、審琦重厚有方略，尤善騎射。鎮壽春，歲得租課，量入爲出，未嘗有所誅求。素不能飲，嘗侍宴，太祖酒酣仰祝曰：「酒，天之美祿；審琦，朕布衣交也。方與朕共享富貴，何靳之不令飲邪？」祝畢，顧謂審琦曰：「天必賜卿酒量，試飲之，勿憚也。」審琦受詔，飲十杯無苦。自此侍宴常引滿，及歸私家即不能飲，或強飲輒病。
高懷德	1、太祖即位，拜殿前副都點檢，移鎮滑州。
韓重贇	1、俄遷控鶴軍都指揮使、領虔州刺史。 2、重贇信奉釋氏，在安陽六七年，課民采木爲寺，郡內苦之。

表：參與杯酒釋兵權的將領後續生活。（資料來源：脫脫等，《宋史·列傳第九》，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2373-2379。）

依據「參與杯酒釋兵權的將領後續生活」，可以發現：

<sup>98</sup> 漆俠，《王安石變法》，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 138-141。

## 1、「兵不習將、將不習兵」：

除石守信「累任節鎮，專務聚斂，積財鉅萬。」之外，其他均以調任或者在京師賜與宅第的方式加以控制。這種方式，類似日本的「參勤交待」。<sup>99</sup> 只是差別在日本各大名仍享有所屬領地的稅收權力。而上列諸將已經是領薪水的將領了，宅第只好由皇帝賜與。

## 2、「崇信佛教，從事非政治積累」：

石守信、韓重贇都開始蓋起寺廟，或請人蓋廟不給薪水，或強令民使役，反應著信仰宗教避世的心態，也可能是在開國之後功臣為防範自己被皇帝殺戮，而採取的一種胸無大志的貪財手段，事實上不僅他們如此，曹彬也有類似的情況：

上謂曰：「本授卿使相，然劉繼元未下，姑少待之。」既聞此語，（潘）美竊視彬微笑。上覺，遽詰所以，美不敢隱，遂以實對。上亦大笑，乃賜彬錢二十萬。彬退曰：「人生何必使相，好官亦不過多得錢爾。」未幾，拜樞密使、檢校太尉、中武軍節度使。<sup>100</sup>

「人生何必使相，好官亦不過多得錢爾」，反應武官只想求財不想求權的思想。這種作法與漢代蕭何強佔民地的情況類似。但具體反應的是脫離了土地跟物質壟斷的關係，大將也不過是個吏員。同時，宋太宗也嚴密地監控軍隊：

由於對武將的猜忌心理進一步加劇，所以宋太宗對武將處處設防，實施「將從中御」之法。如慫恿監軍牽制，甚至欺壓將帥，更多地使用「陣圖」約束戰場指揮官的行動等。<sup>101</sup>

在宋朝政府嚴格地經濟與人事監控下，這種以地區為單位的「等級制的結構聯合體」（經理人管制）幾乎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非人身關係管制關係。

<sup>99</sup>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1991，頁 293。參勤交代是指：

「所有的藩主都要親至江戶，參加將軍近旁的各種禮節，並在名義上擔任防衛工作。基本上各大名分為兩批，每年輪流駐紮於江戶，並自備府寓。」

<sup>100</sup> 脫脫等，《宋史·曹彬列傳》，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2394。

<sup>101</sup> 陳峰，《宋代軍政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 7。

## 二、北宋士兵的私人效忠行爲的瓦解

第一，宋太祖採取「賜甲第，留京師」、「移鎮」、「遙領」方式。這種方式已經切斷了他們與所屬地區獲取財源的方式。在第一章對節度使的認知中，曾舉安祿山與田承嗣爲例，他們「部份或全部地壟斷了物質手段」。同時，藉由這種方式養活自己從屬的行政班子。但在杯酒釋兵權之後，由於宋代中央對財政的控制。他們已經從「部份或全部地壟斷了物質手段」的封疆大吏，變成了靠薪水而活的官員。薪水雖然優渥，但缺乏了壟斷物質的形式，卻已經無法再透過私人關係控制整個地區的軍事補給。

第二，官吏的分權制度。張復華曾指出官、職、差遣分離制度的推行，臨時性的差遣反而重於本職，甚而放棄本職，專以差遣爲務。<sup>102</sup> 同樣的情況，在聶崇岐之研究，北宋政府同時採取了置「通判」、罷「支郡」或者京官帶原銜出知外縣的方式，削減節度使的權力。<sup>103</sup> 其中「通判」的職權如下：

令逐處通判或判官……凡本州公事並同簽議，方得施行。<sup>104</sup>

地方的府、州因此設立了一至二名的通判，削減地方官的權力。同時，罷撤節度使的支州。節度使一般而言有駐節之地，屬於節度使直接管轄。而支郡屬於節度使「觀察處置」的範圍，並非直接治理。太祖在平定新收服的領土時，就採取各州直隸京師的方式，節度使的支郡也逐步消失。<sup>105</sup> 通判，地方通判、職官的設立同時反應在中央官員人數的增加，在李弘祺的研究中指出宋代文武官員總數有一路增長之趨勢，官員總數從 10000 人左右，到增加到約 34000 人左右。<sup>106</sup> 顯示在質與量上的改變顯示宋代中央政府對節度使及各「等級」所有官員實行了剝奪。<sup>107</sup> 節度使本來壟斷的部份物質權力再度由中央壟斷。北宋在此時由「等級制的結構聯合體」轉向「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取得了韋伯所謂現代性的主要特徵。

第三，解決了過去藩鎮的「物質手段」及「官職」問題後，要防止新的將領擅權，所以採取了「更戍法」：

<sup>102</sup> 張復華，《北宋中期以後之官制改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頁 8-9。

<sup>103</sup> 聶崇岐，《宋史叢考》，台北：華世出版社，1986，頁 275-277。

<sup>104</sup> 同上，頁 276。

<sup>105</sup> 同上，頁 277。

<sup>106</sup> 李弘祺，〈宋代官員數的統計〉，《宋史研究集：第十八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頁 99-100。

<sup>107</sup> Max Weber 著，閻克文譯。《馬克斯·韋伯社會學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84。



戍更有程：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淮、兩浙、荊湖、川峽、廣南東路三年，廣南東路二年，陝西城砦巡檢并將領下兵半年。<sup>108</sup>

士兵在各省之間更戍。而特別偏遠的地方如廣南東路可能是爲了怕當地將領叛變，所以以兩年爲期。而陝西城則因爲靠北方兵區較近，所以將領戍期改爲半年。上述就是具體的方式，也就是調動，那麼輪調的經費誰出呢？

宋太祖時，因防卒驕惰，又規定禁軍分番戍守之制。地方兵廂軍是擺著無用的，各邊防守，全須派中央禁軍去。但亦不讓其久戍，譬如今年戍河北的，隔一年調中央，又隔些時間再調到山西。這又與漢唐戍兵退役不同。宋代是沒有退役的，不在邊防，即在中央，仍是在行伍中。如是則一番調防，在軍人只感是一番勞動，因此又要多送他們錢。……軍隊老是在路上跑，並且又把官和軍隊分開了，軍隊一批批調防，將官還是在那裏不動。如是兵不習將，將不習兵。<sup>109</sup>

在錢穆的陳述中，可以發現輪調的前提是「送錢」。顯示輪調關係必須以某種財政前提爲基礎。宋代兵員基本上都是募兵制，並且沒有退伍，所以全數爲有給職。同時，與唐代不同，這些輪調都是由政府買單的。所以在這樣的兵不習將，將不習兵的情況下，人身關係管制自然消失。

<sup>108</sup> 脫脫等，《宋史·兵志十》，台北：鼎文書局，1979，頁 4894。

<sup>109</sup>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頁 66。

### 第三章、明代衛所兵制下的財政與兵

明太祖平天下，原有衛、所制度，其實也就如唐代之府兵制，不過名稱不同而已。大的兵區叫衛，小的兵區叫所。明代的衛所，便如唐代的府。明太祖曾說：「吾養兵百萬，要不費百姓一粒米」。這用什麼方法呢？那就是衛所制度了。當時每一兵區，設在一個府裡面叫所，連著兩個府的叫衛。大約以五千六百人為一衛，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為一所，一百一十二人為百戶所，外統於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遇出兵打仗由朝廷派一個將軍，叫做總兵官，所帶的便是衛所軍隊。戰事結束，總兵官把兵權交出，軍隊回歸衛所。平時衛所軍隊給田自養，國家不要他賦稅，這制度還是同府兵制一樣。<sup>110</sup>

明代軍費研究中，常常會將明太祖的「不費百姓一粒米」作為一種典範，認為明代軍費不需開支。但就財政上的理解，梁方仲就提出並不是不消耗軍費，而是軍餉來源由軍屯支付，在邊境則行商屯，以補軍屯的不足。但軍士是自給自足，不由平民負擔軍費。<sup>111</sup> 而明代財政與兵的具體狀況為何？本章將以「攤派原則」、「數目字管理」、「人身關係管制」及「非人身關係管制」四項檢視明代財政與兵的關係類別之標準。

<sup>110</sup>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1988，頁 124。

<sup>111</sup> 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564。

## 第一節、明代衛所兵制下攤派模式

衛所兵制是明代中前期的軍事制度，軍費來源主要：一、國家財政部分提供軍糧、戰馬、軍器、棉花、冬衣，透過力役及實物供給；二、衛所軍屯；三、裝備部分是由軍戶提供。<sup>112</sup> 以下分別論述，此三種軍費來源之攤派情形。

### 一、明代衛所兵制的國家財政的實物或勞務供給

首先，實物攤派。明代採取實物徵收，主要見於《明史·食貨志二》<sup>113</sup>。梁方仲之《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比較了明代歷朝兩稅名目及其種類，可以發現明代的夏稅及秋糧主要稅目，洪武 26 年時，夏稅稅目 3 項，秋糧稅目 3 項；弘治 15 年時，夏稅稅目 24 項，秋糧 17 種；萬曆 6 年時，夏稅稅目 21 項，秋糧 31 項。總和而言可以分爲(1)、農作物；(2)、布；(3)、絲；(4)、絹；(5)、錢鈔，五大類，並且稅目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是稅物的種類並未增加。<sup>114</sup> 其中，兩稅中米麥絹以及各種稅糧，反應了明代採取這種實物徵收的模式。儘管在後來這些糧稅會慢慢地轉變成銀兩。但是政府從來沒有改變過「支移」或者「折變」的形式轉爲納糧，此概念黃仁宇也同樣提到，並稱作「隨意伸縮的財政單位」：

在現存體制下，它依靠以糧食定額為單位的，在一些地區官可以隨意伸縮。它可以按照喜好，確定更低或更高的折換比例，並且強制要求地方坐辦各種物資，而不考慮它和當地物價的關係。此外，全國各個地區的糧食價格和白銀供應量也有很大不同，這也會產生一些問題。<sup>115</sup>

<sup>112</sup> 邱義林，〈明代中前期軍費供給特點的形成與演變〉，《江西社會科學（1994 年第 6 期）》，南昌：江西省社會科學院，1994，頁 83。

<sup>113</sup> 張廷玉等。《明史·食貨二》，台北：國防研究院，1962，頁 823。

「兩稅，洪武時，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弘治時，會計之數，夏稅曰大小米麥，曰麥苽，曰絲綿並荒絲，曰稅絲，曰絲綿折絹，曰稅絲折絹，曰本色絲，曰農桑絲折絹，曰農桑零絲，曰人丁絲折絹，曰改科絹，曰棉花折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紅花，曰麻布，曰鈔，曰租鈔，曰稅鈔，曰原額小絹，曰幣帛絹，曰本色絹，曰絹，曰折色絲。秋糧曰米，曰租鈔，曰賃鈔，曰山租鈔，曰租絲，曰租絹，曰粗租麻布，曰課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谷，曰地畝棉花絨，曰棗子易米，曰棗株課米，曰課程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魚課米，曰改科絲折米。萬曆時，小有所增損，大略以米麥為主，而絲絹與鈔次之。夏稅之米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麥苽惟貴州，農桑絲遍天下，惟不及川、廣、雲、貴，餘各視其地產。」

<sup>114</sup> 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67-69。

<sup>115</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頁 109。

在「隨意伸縮的財政單位」概念中可以得知，稅收是對應官府所訂定的糧價，所以比起過去的定額收糧間，可以保持更多的彈性，並可依據具體的需要，改為收定量的銀。因此，國家政權機構在其感覺「手緊」時便可隨時攤款。<sup>116</sup>「攤款」與「隨意伸縮的財政單位」取得某種程度上的一致性。進一步來說，攤款因為以實物收取為原則，所以都具備有「隨意伸縮」的條件。

其次，勞務的無償取得常常作為軍費來源的一部分。勞役及吏員的提供，黃仁宇有著這樣的敘述：

1368年明太祖重新統一中國，才將整個制度重新規定。可是這時的決策不再是擴張和開放性，而是全面的收斂。……一部分吏員的徵派是採無給制。其他衙門裡的斗級皂隸，在王安石時即以錢代役，這時又恢復由民間派差。軍隊所用弓箭，政府裡所有器皿、文具、紙張，也無償的由農村各單位供應。全國的稅賦因之大為降低，但是各地有愈來愈多名目繁複的無代價勞役，原則上是由較富裕的家戶輪流承擔。<sup>117</sup>

因為實物運輸往往會需要運輸問題，這就是起運的重要原則：「運輸：由納戶親自完成」<sup>118</sup>。同時，依照梁方仲的研究，起運往往採取下列方法，來平衡負擔：(1)、起運多派於富戶，存留則派貧戶。因為起運的負擔重於存留。選擇糧長，以田多者充之，專司催征解運等事宜。當然，糧長有賠補的義務。(2)、起運稅糧，多派於上等田地。存留稅糧，多派於下等田地。(3)、富戶派與本色，貧戶許可折色。(4)、蠲免田賦時，多只及存留，不及起運。<sup>119</sup>這些關於本色、折色、存留、起運的問題，實際上就關係著實物經濟的運輸需求。軍餉的來源，一大部分來自於實物供給，由於運送的成本昂貴，所以政府一般交由民間自行負擔，以降低由政府負擔的財政開支，並且採取富戶、糧長為首的攤派原則，此即

<sup>116</sup> Prasenjit Duara 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44。

<sup>117</sup>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1991，頁436-437。

<sup>118</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頁5。

運輸：由納戶親自完成的作法，黃仁宇的敘述如下：「政府必須避免稅收積壓在中間層次，以免加重服務事業的負擔。但這又是王朝財政機構中最經不起考驗的一個方面。其方法是每個稅收徵集機構都要直接解運賦稅到指定部門，各項收入與支出相抵就算完成任務。」

<sup>119</sup> 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73。

蠲免田賦時，多只及存留，不及起運之原因如下：「第一，因為起運是中央財政的命脈，及官俸兵餉的來源，其需要比存留急切，其性質亦比存留重大，再則，起運的伸縮性比存留的伸縮性小。存留不足，由地方官吏從宜區處，尚不致發生很大的問題；即使發生問題，其影響也僅限於一隅一地。但起運各項如軍餉等，都是有很強的固定性的，一旦發生不足的問題設法彌補便較困難了。故如南直隸清河縣的辦法：『舊因民逃地荒，額稅難完，以起運派現在，存留派逃亡。』」

採取特殊化的財政負擔主體。

## 二、衛所攤款單位的財政狀態

### (一)、攤款單位的自給自足

衛所攤款單位的自給模式，分為軍方與民間，軍方透過軍「軍屯」、「軍戶提供」；民間則是透過「存留」、「起運」的形式來獲得中央及地方的財政供給。

第一部分要討論的是軍屯問題。這部份也就是明太祖認為「不費百姓一粒米」的主因。在明代前期，國家擁有大量的公有土地，並透過「軍民分立」、「階級世襲」兩個方式。「職業世襲」則採取「軍、民、匠」分離的制度，並且是禁止他們合戶附籍，避免兵員的喪失。<sup>120</sup>所以衛所制度的維持，主要透過軍戶的無償勞動取得，以及大量國家地產的維持。首先，「軍民分立」是太祖建立衛所制度時的主要制度，有著幾個單純的目的，就是保證「兵員充足」以及「民戶穩定」：

本朝軍制規定，常備軍由兩百萬「軍戶」提供，每戶出丁男一人，代代相因不變。設立軍戶的目的，既在於保證兵員的來源，又在於保障「民戶」不致因戰爭動員而受徵兵的騷擾。這制度開創伊始，流弊即隨之而來。民戶被編入軍戶，大部分出於強迫；即或出於自願，也常常是基於權宜之計，時過境遷，當初的承諾就不能不矢守不渝。所以各個駐兵的衛所剛剛成立不久，士兵逃亡和換籍的事件，即已層出不窮。時經一百多年，各衛所的土地，不少都為各軍戶所抵押和出賣。<sup>121</sup>

在這不難看出，衛所制度是以「土地國有制度」與「軍戶無償勞動」作為軍費供給的基礎。一旦軍戶失去了衛所供給土地的這項條件，軍戶也就無法穩定地提供役男在前線的裝備、資糧。而這種土地供給為什麼會喪失呢？這與農業生產的特性有關：

高利貸已侵蝕獲取他人的產業，還並不限於富戶及其代理人青皮光棍。因為信用借貸的機構並不存在，一個自耕農如果稍有積蓄，他就會設法把積蓄貸

<sup>120</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食貨一》，台北：國防研究院，1962，頁 817。

《明史·食貨一》中關於軍籍、民籍與匠籍的敘述如下：「民有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鋪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人戶以籍為斷，禁數姓合戶附籍。」

<sup>121</sup>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台北：台灣食貨出版社，2003，頁 210。

之於親戚鄰舍以取得利息，借方即以其田產的一部分作為抵押品。在開始的時候借貸雙方的貧富程度往往相去無幾，然而當借方由於急需，而這種利率級高的貸款來飲鴆止渴，在多數的情況下就難於自拔，所抵押的田產也為貸方接管。這種情形在當時已經成為社會風氣。<sup>122</sup>

在過去農業生產，往往因為荒年而無法有充分儲蓄。換言之，農民並沒有足夠的資本能度過一年的荒年。而國家以及社會缺乏借貸資本的組織、機構。同時，也缺乏對放款利率的管制，使得在以農業生產為主的時代，自耕農經過幾代（或者僅僅幾年），就已經把全部的地產所有權讓渡給對方。但前述可以得知，衛所制度的維持必須以軍戶耕種組成的集團，並以土地為基礎。但賴以維生的這種土地基礎，卻同時允許個人處分、買賣。而產生一種公共與私有的矛盾。因為在性質上這些土地是具有社會性質的，目的是讓此種國防制度得以延續，但是卻同時允許私有買賣，導致後來維持軍戶的經濟條件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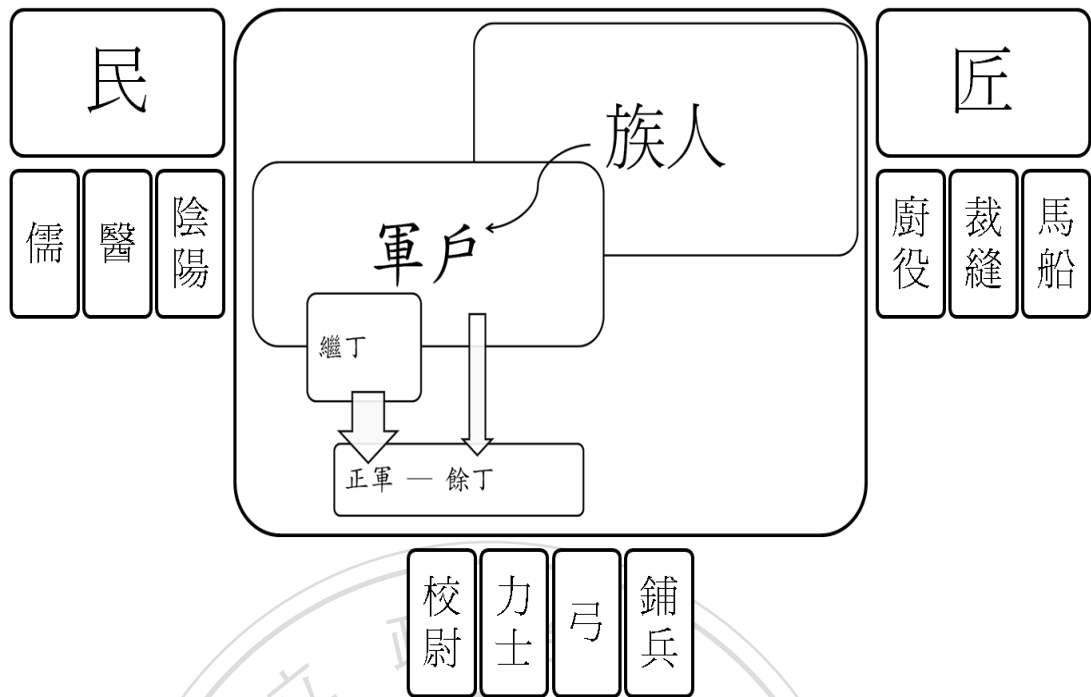
第二種提供衛所財政自給的來原則是「軍戶」。軍戶承擔著「軍事行政」與「軍人裝備與生活」。首先，「軍事行政」財政花費可以從「都指揮使司」的開支中瞭解：

都指揮使司自身的開支是專門從當地的軍戶中徵用，類似文官從里甲中徵集。1609年，北方的一部地方誌中顯示到那個時候這種方法還在使用。這種徵集是由文官政府來監理，但是收入要被送到都指揮使司。<sup>123</sup>

在軍戶供給都指揮使司的情況中，可以發現軍民分立就是衛所不費百姓一粒米的基礎，換句話說，軍事單位自給自足。

<sup>122</sup> 同上，頁 178。

<sup>123</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頁 31。



圖：衛所制度下的軍民關係示意圖

其次，「軍人裝備與生活」。這部份收入供給的來源通常由軍戶中挑選出正軍提供。正軍會**僉妻隨營，並帶餘丁一人（多至三人）隨行**，原鄉的軍戶則提供盤纏、軍糧、衣裝。<sup>124</sup> 這代表著，明代衛所的財政供給，很大一部份是以家庭（戶）為主體，並且將生產剩餘提供正軍作為軍費的一部分。同時，軍戶的規模必須持續維持，以至於政府必須從族人中「勾補」足夠的軍戶作為無償勞動的替代：

軍伍空缺三五年不備，有數十年不備者，往往以差遣勾補為名，通同有司官吏以生死、以作無虛，提申文欺弊百端，有勾一百名者，止得三十名到衛，亦有全無一名到衛者。或有勾解到衛而受錢買放者，或有營求捏作差使等項，縱放在外連年，不差役者。或有以民作軍冒名頂替者，或有捏作絕戶者。甚至差去之人在外姦貪無厭，娶妻生子，成家作業，或五七年不回，或數十年不回，其當該衛官吏明知其非，公然受其買囑，不行糾舉。<sup>125</sup>

勾補的行為，自然也成為軍費來源的另外一個管道：剋扣軍餉、占田、占役、

<sup>124</sup> 邱義林，〈明代中前期軍費供給特點的形成與演變〉，《江西社會科學（1994年第6期）》，南昌：江西省社會科學院，1994，頁82。

<sup>125</sup> 吳智和編，馬楚堅著。〈明代的家丁〉，《明史研究專刊：第八期》，台北：明史研究小組，1985，頁210。

賣放、以民作軍、冒名頂替，都是軍費來源的手段。但是這種軍費來源每增加一分，非政府的組織能力也隨著進一步擴大，意味著在國有軍屯瓦解之際，軍隊中人身關係管制同時也在擴大。

第三，民間提供在軍屯及軍戶不足時的軍費。從明代的收支中「存留」、「起運」就可看出。<sup>126</sup> 其中，地方官的薪水是由「存留」中直接支付的。在梁方仲的研究中，起運的對於軍費尤其重要，起運依地點不同，分為「京運」、「邊運」及「轉運」。「京運」是稅糧通往南北兩京部份；「邊運」是運往各邊、衛、所，供官軍兵餉的部份；「轉運」則是運往內地其他司、府、州、縣。<sup>127</sup> 顯示「養兵百萬，要不費百姓一粒米」，是個軍隊神話。因為儘管衛所有屯田自行生產，但邊境衛所生產有所不足，且要由「邊運」來補充，所以軍人僅能有限度的自給。而武人地位不高，是因為他要靠別地的生產剩餘「起運」供給。這反應的是軍人沒有穩定收入來源，必須依靠他人的剩餘供給，與雷海宗指出的軍人問題一致。

## (二)、攤派的定額制度、非統計基礎與過度榨取

明代衛所制度攤派諸多現象，可以從農民生產直到士兵如何取得薪餉，做一個縱貫的說明。首先，薪餉往往是分散而且個別的從贏餘地區補貼，並且省卻了會計、交通的成本：

所以大部分的地方政府，其財政開支大都根據固定的數字。同時又因為開支涉及的範圍很大，多數地區均可自給自足。其有特殊情況不能自給的，按規定應由距離最近而有贏餘的地區直接補貼。這種地方自給的財政制度推行到這樣的程度，即在洪武末年五千名金吾衛軍士的軍餉不是由國庫支出，而是指定應天府內五千個納稅人把他們應交的稅米直接送到這五千名軍士的家裏。這種以贏補虧，而不由上級機關總攬收支以節約交通、通訊、簿記、倉庫管理等各項後勤之出的財政制度，貫徹於本朝的始終。<sup>128</sup>

<sup>126</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頁24。  
黃仁宇關於「起運」與「存留」的敘述如下：「稅糧解運到財政官員管區之外要建立「起運」項目，從字面上來講的意義是「結算後運走的項目」。實現解運後，起運的項目便與地方行政官員無關。保存在本地的餘額為「存留」，字面字義來講是「留存的项目」。在各地，任何稅收都同時包含為「起運」和「存留」兩個部份。存留收入用於地方官員的俸給、生員廩米以及宗藩祿廩，同樣也用於皇帝許可的地方社會賑恤開支。任何剩餘都由地方官員為皇帝保管為皇帝保管，沒有皇帝的允許，他們無權處理。」

<sup>127</sup> 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67。

<sup>128</sup>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台北：台灣食貨出版社，2003，頁182。



明代衛所薪俸的給予與宋代的財政方式有了明顯地差異，具體反應在軍費的「存留」關係中。衛所的薪俸除了金銀之外包含了許多實物及無償勞動的供給。並且，聯合體關係也發生轉化。宋代由於地方財政全部上繳，由中央負擔，所以軍人獲得相當程度的國家化，以韋伯的說法，就是相當程度達到「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但時間往前推進，到了明代制度卻往傳統性質的「等級制結構聯合體」推移。**顯示現代性並不因為時間向前推移而持續進行，反而呈現倒退的現象。**同樣的結果，也可以從明代的其他無償勞動中得出，例如役使軍人進行「銀礦的開採」<sup>129</sup>，都可能作為軍費的一部分。

其次，「徭役」也提供軍費的一部分。根據黃仁宇的研究，明代所有地區徭役都包含：里甲、均徭、驛傳、民壯四項。其中，「里甲」包含稅收的徵納和各種物資徵用，包含涉及解運的短期勞役。「均徭」則是指全職按年而輪的勞役。「驛傳」要維護驛站，提供服務。「民壯」則是服軍役。四種徭負擔代表著不同類型的收入，但力役概念相似。其中同時包括了物資供應，還有對他們的**解運**。這之中還包含了「庫子、鬥級」，他們必須要編寫稅目清冊，任何短少也由其個人賠補，有時甚至可以解釋為虧空。<sup>130</sup>但同性質的「庫子、鬥級」（宋代則為「衙前」）性質的工作者，在宋代已經獲得「雇直」而國家化了。<sup>131</sup>明代初期卻有倒退的現象，又失去了雇直，以致「糧長」這類的工作者，必須中飽私囊貼補損失。<sup>132</sup>在韋伯的標準，糧長獲得了某些物質手段，並且自掏腰包貼補損失，實際上明代初期又回到「等級制結構聯合體」。

再其次，「加耗」。加耗在前面幾個朝代也有，一樣是伴隨實物經濟所產生的榨取方式：

可擴大財政單位相關連是加耗的徵收。最受影響的是「漕運」——大約四百萬石，其作為五個行省和南直隸田賦的一部分，由運軍通過大運河運到北京。這種做法是洪武與永樂時期確立的，人們要自己將稅糧運到任何一個政府指定的地方，**解運費用是要由納糧地方或者這一地區專門的納戶負責**，即使到十五世紀也是如此。這些加耗部被記入他們的稅額之中，而是作為一種附加的義務。如果這些加耗很少，到不會成為一個問題，然而這些**費用常常**

<sup>129</sup> 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475。

「正統以後……民丁礦夫的來源已從**招募改為征發**……朝廷只須下一紙明文，派官遣員前往銀場督辦，一切開礦的人工及資本，都責成提督銀場的官吏設法籌措，按照每年定額繳進。這種方式在朝廷方面，確是上算到極點；至於官吏方面也決不會自己賠墊，他們最簡便的方法就是責成礦頭，礦頭有錢有勢，多半也不肯吃虧，於是責成礦夫……由此我們亦可以知道開礦一事在明代不能算作公家的投資，也不是所謂的公營企業，只是政府對人民勞力或貨幣的**征發**，一種變態的租稅而已。」

<sup>130</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頁129-133。

<sup>131</sup> 漆俠，《王安石變法》，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頁131。

<sup>132</sup> 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2。

數額很龐大。例如從湖廣行省（這是漕運解運最遠的省）發運糧食，其路費耗米就已占基本稅收的 80%。<sup>133</sup>

黃仁宇上述的糧戶，應是明代的糧長制度。梁方仲在《明代糧長制度》中有更清楚的解釋。糧長在設立初期是用來代替胥吏向民間徵稅的「半公職人員」。過程中曾經有「永充制」，並透過這種中間人的收取中飽私囊。後來因為明朝政府的稅收日益增加，同時，納稅戶日益減少，導致糧長因賠補稅額導致破產而改為「輪充制」。<sup>134</sup> 但輪充制並無法改變這種破產的形式，只是由一個人破產改為輪流破產。這種攤派制度的問題，仍必須到一條鞭法施行後才能獲得解決。

## 第二節、一條鞭法：衛所背景下的數目字管理

一條鞭法代表了十六世紀明代管理者試圖獲得一種理想狀態的各種努力；徭役的徵收被完全取消、里甲體系，不管在形式上還是實質上，都停止存在；任何殘留的人頭稅，將與田賦結合。而納稅人將通過分期支付單純的、統一的白銀來履行國家的義務。<sup>135</sup>

### 一、貨幣徵收

其中最為百姓所苦的，厥為名目繁多而數額無限的「役」。大戶人家可由官僚的身份而蠲免，這些沈重的負擔就不可避免的落在中小地主身上，並往往使他們傾家蕩產。在推行了近二百年之後，帝國政府已深感到窒礙難通，而不得不加以改革。改革派的辦法是把各種名目的賦役折合成銀兩，以附加稅的形式遍加於全境的土地上，不分貧富，計畝征銀。這種新的稅制稱為「一條鞭法」。地方政府就用這些附加收入支付各種力役。<sup>136</sup>

黃仁宇說明的一條鞭法。主要的作法就是將勞役抵算成貨幣（銀兩），這符合本文貨幣徵收的特點。但貨幣徵收也有著實際面的原因，在於前述田賦發展的

<sup>133</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頁 55。

<sup>134</sup> 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2。

<sup>135</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頁 137。

<sup>136</sup>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台北：台灣食貨，2003，頁 189。

複雜性。依據梁方仲之《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指出，明代田賦的複雜發展，如絹、麻、苧布等本來是屬於科罰或折色的物品。同時，絹、麻、苧布也是洪武開始是勸農政策、麻後產生的田賦，隨著時間移轉、稅制混亂的結果，沒有種植桑株棗株的地方，卻仍仍然要照舊輸納桑課棗課。所以稅銀的交納實際上是由科絲的稅，改為折絹，再由折絹改為折銀。<sup>137</sup> 這種情況反應的明代初期的統計基礎，並未持續地進行，而基於調整這種稅賦上名實脫離的情況，為避免繳交非土所產的情況，所以使用銀作為通貨繳交稅賦。

同時，黃天華說明一條鞭法有以下特色：<sup>138</sup>

- 1、合併賦役，包括甲役、力役、雜役、力差、銀差等合而為一。
- 2、賦役合併役銀由人丁和田畝分擔，由其出錢雇人應役，不得無償徵調。
- 3、納稅型態，除少數（蘇州、松州、杭州、嘉興、湖州）地區仍徵收實物外，其他地區田賦一律課徵白銀
- 4、以州縣為單位計算賦役，各州縣賦役總額不得減少，徭役編審改為一年一次，當地官府可視情況將丁田攤於納稅戶。
- 5、地方納獻的土貢方物、上繳京庫的歲需費用以及本地留存，都悉數在一條鞭法內課徵。
- 6、各戶根據官府發給的賦役清單，將賦役銀直接上納於縣府，即**民收民解改為官收官解**。

首先，在上六點中可以發現，稅賦合一的結果代表原本由民間負責承擔的部份轉為公共承擔了，例如：里甲、均徭、驛傳、民壯。這些人過去承擔勞役，但為無給職，其實是國家皂吏的一部分。而現在透過一條鞭法，他們可以取得雇直，表示他們被吸納到國家的型態之內。

其次，納稅型態改由白銀課徵以及官運型態，使得政府不太需要考慮「加耗」。由於運輸職能由官方承擔了，所以運輸功能也被國家吸納了。除此之外，一條鞭法改由貨幣徵收，同時消解了「存留」與「起運」兩者之間的差異。因為

<sup>137</sup> 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72-75。

梁方仲認為，「折色，例如原本應該是該科絲若干兩，今制定若干兩折合為絹一疋，以絹上納。農桑絲折絹的名稱就是從此而來。如所謂棗子易米，也就是折納的物品：蓋原來規定繳納的物品是棗子，今改為納米，故曰『易米』。」

<sup>138</sup> 黃天華，《中國稅收制度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7，頁 523。

貨幣經濟的成型，實物運送的成本大量降低。<sup>139</sup> 同時也就降低了「中央／地方」在這兩種關係之間的矛盾。同時，國家職能的擴大，的確是由於貨幣徵收與吏員有給化，而一條鞭法之後明代中國有趨近於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之傾向。

## 二、民政機關籌措軍費

### (一)、稅務的分散到統籌分配

在明代的開始，其實稅務是分散的，戶部有某些徵收的職權，例如田賦。而兵部也有某些徵收的職權，例如馬匹、軍屯獲得的免稅。同時，工部也因為是徭役的分配者，因而也產生了某種稅賦上的優越地位，首先來看兵部：

明朝的體制下，兵部、工部與戶部在在財政管理中產生矛盾。只不過兵部與戶部的矛盾小一些，工部與戶部的矛盾大一些。這種權力的分配可以追溯到王朝早期稅收還很少徵收貨幣之時，當時，在超過四個省的廣大範圍內，實行納稅人戶養馬，免其田賦一半的政策。但是這種馬差被廢止的時候，戶部沒有權力去增加賦稅。而改由民戶轉解馬匹價銀到太僕寺，由其購買戰馬供應給軍隊。儘管沒有飼養馬匹，但這項開支還是按原先的馬群數量來確定……這樣就意味著在一些地區有一半的田賦正額由兵部來徵收了。<sup>140</sup>

在上面的說法中可以發現，兵部基於某些舊制度而擁有免稅的權力（可能包含養馬的力役與草料）。但由於養馬戶的核定，是兵部的職責，並且可以避免戶部的徵收。財稅機關不統一的結果，意即課稅單位與免稅單位中間的有衝突。同時，當地的民戶改繳交銀到太僕寺，來代替養馬。所以實際上，稅務機關就至少分成了兵部與戶部兩個。兵部所管的免稅範圍不過四個省上下，但工部卻擁有更大範圍的權力與戶部競爭。<sup>141</sup>

<sup>139</sup> 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72-75。

梁方仲說法如下：「自明代晚年一條鞭法行後，田賦以銀為正賦，實物田賦制度因而逐漸廢止，於是起運與存留的分別，其重要性亦逐漸降低，問題也不如以前的複雜。」

<sup>140</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頁 18。

<sup>141</sup> 同上，頁 18-19。

黃仁宇談到戶部與工部在於稅收上的競爭：「工部不僅在各地徵集木材、載取部份漁課，而且從各省徵用物資與資金。工部的職責包括宮殿、陵寢、公共建築和城郭的建設，治水和屯墾，開發水利與森林資源，製造軍隊與戰船。而且，在王朝建立之初，當時沒有資金來從事這些工作，所以工部在整個帝國實行強制的勞役、強制徵集，不需要技巧的勞動力從一般民眾中徵發，需要技巧的勞動力從那些匠戶中徵發。……在明代，所有這些強制性的義務逐漸

稅務機關的發展，是由於多元稅收發展成多元稅務機關。換句話說，有數個稅收單位同時進行競爭：可能是徭役、兵役或者田賦。但在一條鞭法實施後，大部分的徭役歸納入田畝計算了，並且排除了無償勞動以及地方納獻的土貢方物。這並不是說在此時明代政府僅剩下一個財政機關。而是這些財政機關，相對整合到了戶部，能形成統籌的局面，也就是民政機關籌措稅款為主的一種方式。

## (二)、統計基礎

明代一條鞭法的背後其實包含著「魚鱗圖冊」、「黃冊」與「土地清丈」的基礎。在明代的統計基礎有魚鱗圖冊跟黃冊兩項。其中魚鱗圖冊的主體是「土地」，據計載朱元璋在 1364 年就曾在徽州核實土地，編輯圖籍。而圖籍就是所謂魚鱗圖冊。<sup>142</sup> 並且以鄉為單位將一鄉土地按其類別、數量、形狀、地勢高低、所有者的姓名、土質的好壞等都列入圖冊中。<sup>143</sup>

另一種統計基礎的資料，則稱為「黃冊」。朱元璋在 1381 年則是開始編「黃冊」，黃冊的主體是人，換言之，以戶為主。同時配合的是里甲之制。換言之，就是役的基礎。前述的里甲、均徭、驛傳、民壯四項，都是以此為基礎。<sup>144</sup>

然而一條鞭法就是在這樣的統計基礎下並重新建立完成。張居正於萬曆六年清丈全國土地。經過了數年的努力基本完成了土地清丈的工作，結果清丈了全國土地 7013976 頃，較弘治時多 300 萬頃，這成為一條鞭法的基礎。這些統計工作的好處在於，藉由統計的目的擴大稅基，若在總稅額固定的情況下，每個人所繳的稅金則會下降。

## 第三節、戚繼光的經理人管制模式

戚繼光的經理人管理模式將從兩方面著手：「戚繼光的兵源」及「戚繼光的軍隊財政手段」。

---

被折納為銀兩，工部慢慢的開始從省接納銀兩，這個收入有相當大的數目，它直接源於稅收收入，足以使工部自給自足。這事實上意味著工部逐漸變成一個稅收機構，與戶部展開競爭。」

<sup>142</sup> 張廷玉等。《明史·食貨一》，台北：國防研究院，1962，頁 818-819。

魚鱗圖冊：「編類為冊，狀如魚鱗。號魚鱗圖冊。」

<sup>143</sup> 黃天華，《中國稅收制度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7，頁 515-516。

<sup>144</sup> 同上，頁 517-518。

## 一、戚繼光的兵源

戚繼光的兵源屬於鄉兵性質，與衛所兵不盡相同。其中，鄉兵屬於自衛鄉里性質之民兵，但不全具軍籍。其中以義烏、金華、台州、寧波等地的「浙兵」最有名。<sup>145</sup> 而此代表者即為戚繼光。戚繼光的兵源來源，顯然與衛所不同，而是來自於自願兵。<sup>146</sup>

## 二、戚繼光的軍隊財政手段

要研究的是這種自願兵在財政上的意義，這些自願兵除了不具備軍籍之外，實際上是地方的警備兵。它的僉選及薪餉是由地方政府負擔的。<sup>147</sup> 這種負擔方式，是由地方政府給予薪金，或是像戚繼光採取類似「雇傭關係」。也顯示戚繼光必須給予某種程度的薪金，從《萬曆十五年》戚繼光對部下的喊話可以得知：

戚繼光在對士兵所作的訓話中就告誡他們應該知所感激。他說：「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手高坐，也少不得你一日三分。這些分毫都是官府征派你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個不是耕種的百姓？你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即當思想今日食銀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擔作，養了一年，不過望你一兩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殺你！」。<sup>148</sup>

上述對話中，顯然戚家軍是有兵餉的，那麼它們的兵餉，從哪裡來呢？這種兵餉的處理方式，稱之為「提編」：

然而最聰明的增稅策略，卻是所謂的「**提編**」。英語中沒有與此術語相對應

<sup>145</sup> 赫治清、王曉衛，《中國兵制史》，台北：文津，1997，頁 239。

<sup>146</sup>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台北：台灣食貨出版社，2003，頁 218。

<sup>147</sup> 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564。

「衛所軍是國家的，常備的軍隊。除此之外，又有地方的兵，其職責在防範宵小，守護城池，所以補助衛所軍的不足，名曰民兵，其性質界乎偵緝隊與警備隊之間。……第一，以僉選對象來說，民兵是出於民戶的丁，與出於軍戶的軍不同；以僉取的方法來說，民兵或為按戶，按里，按錢糧抽丁，或從**招募而來**，但皆僅由入伍者本身充當，與家族世系永著軍籍的軍不同；最後從編制和職務來說，民兵是**地方的警衛兵**，與中央的國家常備軍不同。因為民兵是地方的隊伍，所以訓練組織及募集等項事宜，平時皆由地方政府主持；**兵餉的支出，亦由地方政府籌措**。然在非常時期，則往往由中央政府招集改編以為己用。」

<sup>148</sup>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台北：台灣食貨出版社，2003，頁 218。

的詞，在它的兩個字中，「提」意即舉起，「編」意即組織。在 1550 年代，大部分納稅人仍然按 5 年至 10 年為一期，輪流服里甲和均徭的差役，即使這些徭役義務已經大部分折銀差。通過使用提編的辦法，軍事長官徵召那些按規定下一年服役之戶在當年服役。**實際上他們不要求提供物資或勞役，但他們卻需要提供銀錢，上交給戰爭金庫。**第二年，需要的徭役就被本應在第三年輪應之戶來完成。它的意義在於，許多地方的丁錢已經部分地被分拔到土地上，因為提編交納相當於一個附加稅的附加稅。<sup>149</sup>

所以在上述之中，兵餉有攤入田畝的辦法。但是我們在之前其實可以得知，這是前述徭役的變形，亦即與「資課」或者「免役」方法相同，收免役錢作為戰爭軍費的來源。這種經費來源，以存留起運的方式說明，就是擴大了地方存留的部份。這類的「戰爭金庫」是不需上繳中央由地方自行運用的，並且可以透過這些財源來發展人身關係管制。

## 第四節、衛所軍制下的非人身關係管制

衛所軍隊的分人身關係管制主要來自於「軍政軍令分離」及「有事調發從征，無事則還歸衛所」。

### 一、軍政與軍令分離

首先，「軍政軍令分離」的原因在於。明代中國分為衛所、五軍都督府、三大營及兵部組織。首先，衛所是基層機構，負責提供兵源「約以 5600 人為一衛，1128 人為一所，112 人為百戶所，外統於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sup>150</sup> 同時，全國最高統領軍隊機關為五軍都督府，設於京師，統領外都司及在京衛所。但錦衣衛及十二衛是直轄天子，不屬於五軍都督府管轄。同時兵部是全國最高行政機關，職掌軍官授選、簡練、征討事宜。在戰時，則是一人任總兵官，事畢，將印歸於朝，軍歸衛，將歸府。兵部有軍令權，五軍都督府則有統兵權。<sup>151</sup>

這種軍政令分離方式，同時需要地方的配合，包含都布按三司的地方分權。

<sup>149</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頁 156。

<sup>150</sup> 錢穆，《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1988，頁 124。

<sup>151</sup> 參閱：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563。

薩孟武，《中國社會政治史（四）》，台北：三民，1971，頁 344 之 6。

這代表了地方衛所軍官（都司）無法擅自使用財權，以及布政使司財權控制和按察使司的監察權監視，所以能完整控制明代的衛所兵。

除此之外，由於軍隊屬於分散的衛所，調動不易，不易在一區長期駐兵，所以能夠加以控制。

## 二、有事調發從征，無事則還歸衛所

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sup>152</sup>

在此可知，府兵平常是不配有將領的，到了戰爭征伐的時候才派遣將領指揮。所以可以防止「人身關係管制」出現。

上述「軍政軍令分離」及「有事調發從征，無事則還歸衛所」，實際上就是分權與防止經理人制的措施。但是如同在唐代說明的一樣，這種生產及動員方式，顯然無法面對長年抗戰。由於後勤補給的不足，為解決這種問題，越到災荒或混亂的明朝後期，則會破壞這種制度，使用總督或巡撫。

---

<sup>152</sup> 張廷玉等撰，《明史·兵一》，台北：國防研究院，1962，頁934。



## 第四章、民國軍閥的財政與兵 (1911-1949)

現今在局面下我們所需要的，第一是兵，第二是錢。蔣先生把兵調走，把錢存在台灣。我們縱然把蔣扣起來，第一不能把兵調回，第二不能把錢取出，則扣蔣又有何用？<sup>153</sup>

李宗仁反映的就是軍閥的標準心態：錢與兵。1911-1949 是軍閥為代表的時代，陳志讓曾在《軍紳政權》說明了軍閥有以下三點特色，「『敵』的自行認定」、「軍政民政統一」及「自籌軍餉」。<sup>154</sup> 首先，「『敵』的自行認定」，正是軍閥內戰的起源。換言之，在北洋軍閥時代，對內並不具有壟斷的正當性。因為在中國國內似乎沒有單一主權，可以壟斷敵我意識。任一地方可以有符合自己利益的主張，並且在此時產生了如「聯省自治」的主張。其次軍政民政統一，代表著軍閥割據時代為「軍政府」形式。

其次，「軍政民政統一」，具體表現在軍隊的給養方面。因為對於軍閥來說，最重要的三要素就是：地盤、軍隊跟錢。但與現代軍隊最主要的不同點，在於北洋軍閥透過均對本身獲得軍費給養，而不透過軍民分立的原則。

第三，「自籌軍餉」，同時軍閥也有了企業家的特色，籌款與募款能力變成當大軍閥的最主要條件，而目的是為了解決從農村產生的剩餘勞動人口。而黃仁宇也採取同樣的觀點，認為世襲軍政府是資本主義及現代化障礙。<sup>155</sup> 但陳志讓與黃仁宇都並未詳細說明軍政府具體的問題為何？總結上述三項結論，可以得知，

<sup>153</sup>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李宗仁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756。

<sup>154</sup>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 1。

<sup>155</sup>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1991，頁 17。黃仁宇所稱之「武士傳統」為：「武士傳統 (warrior tradition)：在這種局面下不能文武分途，整個政府必為世襲之軍政府。」

軍閥是一有特定敵我意識的軍隊聯合體。此種聯合是以軍民合一的生產方式，藉以獲得給養的生產方式。「軍政民政統一」與「自籌軍餉」反應的是「兵之正當收入來源是否正當」。換言之，軍隊自籌軍餉變成它的主要問題，問題何在？其次，敵的自我認定反映的是「軍隊是否國家化」？

所以在民國初期的包括袁世凱、段祺瑞、吳佩孚乃至於蔣中正都算是軍閥。而本章依舊以「攤派原則」、「數目字管理」、「人身關係管制」及「非人身關係管制」四項，作為檢視財政與兵的關係類別之標準。

## 第一節、民國軍閥的攤派模式

中國軍隊確實的數字，正如中國軍費的確實數字一樣，誰也不知道。……軍費一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負擔，一部分由各軍各單位就地募集。一有戰事還要征發，兵差，搶劫。實際的軍費支出究竟多大，誰也不清楚。<sup>156</sup>

在陳志讓的敘述就可以發現在軍閥時期的軍費很多都以「征發、兵差、搶劫」作為軍隊財政的主要來源。軍費的支付方式都是以實物、以及搶劫等強制力為基礎。由於沒有中央機關的統一計算，所以屬於非數目字管理範疇。本節將檢視民國軍閥的攤派模式將以「實物或勞務徵收」、「攤款單位的財政自給」為標的，檢視民國軍閥時期的財政與兵的攤派關係。

### 一、民國軍費財政的實物或勞務徵收

民國軍閥時期的實物或勞力征收，在此舉「兵站（就地籌辦）」、「兵差（貼膏藥）」、「搶劫」為例。首先，征發指的是一種提供實物的軍費供給方式，在直奉戰爭期間，吳佩孚使用的「兵站」就是具體實例：

兵站就是「**隨地籌辦**」的機關。籌辦軍隊的糧食，駐紮地，運輸。籌辦的手續是先「查封」，那就是一個師或一個團的名義，把所需要的糧倉，房舍，

<sup>156</sup>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114。

運輸工具，貼上一兩張紙條，上面印好「某某師查封」字樣。<sup>157</sup>

上述可以得知，就地籌辦就是征發的特色。它不需考慮未來的具體需求，也不需考慮運輸的問題。同時它收取糧食（實物），並且這種近乎搶劫的行為具有非統計基礎。所以在此表現的具體形象就是，軍區長官就是稅收長官，軍政府自行獲得後勤的給養而不由民政單位籌辦。

其次，兵差（差役），這些差役其實是爲了補貼軍隊的福利問題，在此再舉沈從文所見當例子，以清鄉所見的士兵「貼膏藥」情況爲例：

因為照例作兵士的總有許多理由得在身體不拘某一部分貼上一張膏藥，並且各樣病症似乎也都以由膏藥治好，所以藥舖表示歡迎駐軍起見，管事的常常那麼歡迎我們，並且膏藥鍋邊總還插上一個小小紙招，寫著「歡迎清鄉部隊，新攤五毒八寶膏藥，奉送不取分文。」<sup>158</sup>

然而，爲何需要有藥舖貼膏藥？實際上是因爲在軍隊的具體規劃之列，並未把醫療納入軍費的考慮範圍。但士兵總有傷病，此種支出只好由民間承擔。換言之，這時的國家概念把人視爲某種可拋棄的成本，一旦士兵傷亡，很可能隨即丟棄不用。而這些成本轉由社會以及紅十字會等慈善單位承擔。從現代的觀點來看，台灣軍人傷病，均有三總、榮總等軍醫院負責照料，並且酌予減免醫藥費。從軍隊財政的歷史上，卻不是自古皆然。至少在民國初年尚非如此。

最後，搶劫是軍餉取得的第三種手段，通常軍人稱爲「饑兵鬧事」，或乾脆讓部下「自由行動三天」。<sup>159</sup> 另外一種說法則是「搶、燒殺、姦淫」：

每次戰爭之後，士兵的破壞性表現在搶劫，燒殺，姦淫。他們的長官，也以「自由行動三天」來鼓勵和報酬士兵勇敢的行徑。據朱執信的分析，這些平常生活無聊又不安定的士兵，多半沒有結婚，突然打了幾天仗，十分疲勞，要找人出氣，要盡情地放縱一下，於是搶，燒，殺，姦淫。張勳的辮子軍佔了南京之後，張敬堯的軍隊佔了長沙之後，都有這樣窮凶惡極的表現。<sup>160</sup>

而上述的情節，在《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與《沈從文自傳》中

<sup>157</sup> 同上，頁 115-116。

<sup>158</sup> 沈從文，《沈從文自傳》，台北：聯合文學，1987，頁 58。

<sup>159</sup>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 116。

<sup>160</sup> 同上，頁 80。

也發生不少可以作為案例的：

案例	方式	內文
案例1	「攤派勒索」	「認罪了的雖名為繳出槍械子彈，其實則無槍無彈，照例作價折錢，槍每枝折合一百八十元，子彈每排一元五角。」 <sup>161</sup> 。
案例2	「綁票勒索」	「照例一切人犯大多數由各鄉區團總地主送來。我們有時也派人把團總捉來，罰他一筆錢又再放他回家。」 <sup>162</sup> 。
案例3	「賣凶殺人」	「仇家鄉紳方面業已花了些錢運動必須殺頭的，就隨隨便便列上一款罪案，一到相當時日，牽出市外砍掉。」 <sup>163</sup> 。
案例4	「預徵錢糧」	「預徵錢糧」，尤有甚者，甚至四川的 28 軍將錢糧預徵至 2008 年，每年預徵 14 次。 <sup>164</sup>

表：《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與《沈從文自傳》中所述的攤派方式（作者自行整理）。

從上述可以了解，征發、兵差及搶劫，其實都是軍餉發給的一種手段。然而為什麼要用搶的呢？在這可以看一段黃仁宇的回憶或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此時我為少尉排長，月薪四十二元，制服自備。但在雲南駐地村鎮街吃一碗麵即法幣三元，是以軍中待遇已與無給制相去不遠。<sup>165</sup>

在此可以了解，軍人之所以要採取這些暴力手段進行搜刮，很大一個原因在於軍人糧餉給付不足。這也正反應了在雷海宗所述的服兵役者均是強盜、竊賊、扒手組成的流氓集團，其實多少隱含著他們的收入不穩定，或沒有正當收入來源。<sup>166</sup> 而征發、兵差及搶劫有著共同特色就是「實物或勞務發給」。而採取此一種發給方式的薪餉，在軍閥的想法裡，是一種比較便宜的手段。但此種發給的問題在於利益因為無法在數目字上作折衝而顯現出來，並且在徵收過程會產生許多

<sup>161</sup> 沈從文，《沈從文自傳》，台北：聯合文學，1987，頁 55。

<sup>162</sup> 同上，頁 55。

<sup>163</sup> 同上，頁 55。

<sup>164</sup>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 123。

<sup>165</sup> 黃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台北：時報文化，1994，頁 238。

<sup>166</sup> 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台北：里仁書局，1984，頁 22-120。

外部成本。同時，因為收入的多元化，導致政府的軍隊也產生膨脹。非正式的軍人，會要求政府給予「番號」。但同時也會用多元收入建立「額外兵」。

## 二、攤款單位的薪水自理

### (一)、民國攤款單位的自給自足

民國軍事攤款單位的自給自足就以沈從文為例，他舉的例子是到川東作客以及增加稅收關卡：

我們部隊既派遣了一個部隊過川東作客，本軍又多了一個稅收局卡，給養也充足了些，那些「兵工築路墾荒」，「辦學校」，「興實業」，幾個題目正給許多人在報紙上討論。那些統領官既力圖自強，想為地方作點事情，因此親手草了一個精密的計畫，召集了幾度縣長與鄉紳會議，計畫把所轄十三縣劃成一百餘鄉區，試行湘西鄉自治。<sup>167</sup>

在此可以發現這些軍隊的稅收關卡就是部份了壟斷物質手段，並開始一系列的建設。諸如學校、實業等等，後來甚至發行了鈔票。同時各縣開始攤款辦各種學校以及派學生出省或者本省留學的方法。<sup>168</sup> 這顯示在民國初期，軍紳再度取得部份物質壟斷手段，轉向「等級制結構聯合體」。在民國初年，時序上是「現代」的二十世紀，但武力壟斷卻不如宋代，顯示現代性並非時序概念。

### (二)、攤派的定額制度、非統計基礎與過度榨取

本段則用「發行公債」、「發行貨幣」、「就食」來說明當時的攤派的定額制度與過度榨取。首先來說說當時中國發行公債的情形：

一九一二年——一九二六年北京政府發行的國內公債大概在六億元左右。民間購買的人很少，**專靠銀行包銷。包銷時折扣很大**，有時一百元的債權只值

<sup>167</sup> 沈從文，《沈從文自傳》，台北：聯合文學，1987，頁108。

<sup>168</sup> 同上，頁113。

二十或三十元。從銀行的觀點看來，投資於公債，有關稅收入的餘款（關餘），鹽稅收入的餘款（鹽餘），鐵路，公產等作為擔保，利潤富於任何其它種類的放款。於是公債投機變成各銀行主要的業務。一九一七年以來成立的一百四十一家銀行，其中三十七家在北京，多半是公債投機銀行。一九二八年以前，公債還不是地方政府主要的收入，但這並不是說省政府或縣政府沒有發行過公債。例如一九二七年湖北發行了七百四十萬元的公債，福建五百萬元。連偏僻的江西寧岡縣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二〇年也發行過兩萬多元公債。<sup>169</sup>

在發行公債的這段文字中可以發現：第一，採取的是經理人制來分配包銷這些公債。第二，這些債券往往有某些公產做擔保，所以往往利潤很高。第三，這些公債的發行並非中央政府的特權，縣政府也有發行的權力。

其次，發行貨幣。貨幣的發行則可以分為兩方面：「發行紙鈔」以及「硬幣貶值」。就現在看來這或許沒有什麼不同，但在當時卻是兩種不太相同的途徑。發行紙鈔的確是一種軍費獲得的手段，在軍閥中譚延闓就是一個例子：

譚延闓再職掌湘政，請軍紳代表在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三日討論自治辦法。但譚延闓在短短的執政期間濫發紙幣，增加稅收，來應付巨大的軍餉的要求，以致湖南省議會認為，趕走了北方的勢力，達到了「湘人治湘」的自治，也不過是「以暴易暴」。<sup>170</sup>

硬幣貶值同時是軍費獲取的一種方式，具體而言是發行「當十」、「當一百」及「當兩百」的硬幣：

四川所用的主要是硬幣貶值……一般的方法還是讓硬幣貶值——減低銀，銅幣的成色或內在價值，或者增加它們的面值，例如發行當十，當一百，當兩百文的銅幣。在這樣的過程中，惡貨幣把良貨幣驅逐出流通範圍之外。<sup>171</sup>

而硬幣貶值會產生兩種結果。首先，惡幣驅逐良幣。所謂的「當十」、「當一百」及「當兩百」的貨幣發行，也就是要將一個硬幣當十個、一百個甚至兩百個

<sup>169</sup>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119。

<sup>170</sup> 同上，頁63。

<sup>171</sup> 同上，頁118。

使用，而降低銀，銅幣及成色，顯然違背了「全值貨幣」理論。其次，硬幣貶值似乎僅在區域內有效。在上述，硬幣貶值只有在四川有效果，換言之，僅在四川軍政府的管轄範圍內有效力。

最後，要說明的是一種稱為「就食」的攤派基礎，講得白話點就是去別的地方吃飯：

軍隊防區既有了變化，雜牌軍隊有退出湘西的模樣，二軍全部皆用「援川」名義，開過川東去就食。<sup>172</sup>

退伍軍人路振寰先生也在回憶中有如下敘述，說明隊伍到哪裡就到哪吃飯，這跟一開始說明兵站的攤派形式非常類似：

後來我在鄆城找到我們流亡的縣政府去「就食」，所謂就食就是我們縣長和當地的縣令說好，隊伍走到哪裡住到哪裡，至於吃飯就跟村長或保長說每家多做一個人的飯，然後派個人去吃飯，吃完飯由負責的隊長叫文書開個條子蓋上章，拿到縣政府去當做繳稅的糧。為了不擾民，我們不直接向老百姓要東西，我當時是文書士，每天負責開就食的條子。<sup>173</sup>

與上述的「發行公債」、「發行貨幣」、「就食」等例子其實非常多，其實都與強制力的運用有關。政府只需要運用強制力而不論其地方負擔能力或者手段合理性，就可以輕易地達到攤派目標。而且其實這些攤派原則其實越是地方性的組織，榨取就越為激烈。這些榨取的獲得完全是政府不願意負擔這些公共開銷所致，並且在這之餘，產生了更多的貪污與非正式組織。

## 第二節、民國初年的數目字管理

在民國初年的數目字管理中，同樣要檢視的是「貨幣徵收」與「民政機關」統籌軍費的情形。

<sup>172</sup> 沈從文，《沈從文自傳》，台北：聯合文學，1987，頁 68。

<sup>173</sup> 孫建中編，《國軍裝甲兵官兵口述歷史訪問紀錄》，台灣：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頁 447。

## 一、民國初年的貨幣收入

民國初年的貨幣徵收（或借款），中央部份的數目字管理具體展現為「預算制度的建立及稽核制度」。它可以由北洋政府「華比銀行借款」與「善後大借款」的兩次借款說明。首先，華比銀行借款是由唐紹儀代表借款，後來成為匯給黃興作為軍費用途：

由唐紹儀經手的這筆 100 萬鎊的華比銀行借款，其公開用途是用來解散南京方面的軍隊，而該款後來被全數匯交黃興，成了添購軍火的經費。<sup>174</sup>

由上述可知，北洋政府在此時並無單一的政府代表人，所以唐紹儀亦可以在袁世凱不知情的狀況下，取得華比借款。甚至到後來，唐紹儀可以自行將這筆借款匯由黃興，作為添購軍火之用，可見得此時政府預算並無嚴格的監控與稽核制度。

其次，「善後大借款」，是華比銀行借款之後的重要借款，總額有 2500 萬鎊，利息為 5%，故又稱「善後五厘大借款」。而對外借款，通常屬於中央政府的權力，所以這兩筆大額借款，往往成為北京政府的軍費開銷。

「關稅、鹽稅」作為普遍稅收的表現。第一，中央部份的「關稅、鹽稅」。在清朝時期，中央政府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各省的「解款」。清宣統四年（1902 年）的預算，該年度中央收入為 18973 萬元，其中各省「解款」約 17490 萬元，占中央收入 92.2%。<sup>175</sup> 但地方獨立之後，地方稅收不上繳中央，中央成了最大的受害者，舉債度日，造成「縣款不解於省，省款不解於中央」<sup>176</sup>，這反應的仍是「中央—地方」一如明代的「存留」及「起運」問題。截留地方稅款，最大的受惠者就是地方的鄉紳，透過聯省自治的名義他們開始拒繳財稅給中央，只有受到外國人管制的「關餘」、「鹽餘」才不敢擅自扣留。

鹽稅中央政府的主要財源之一。一九一三年十月到一九一四年五月在外國人管理之下鹽稅收了三千四百萬，交中央的鹽餘（還了外債之後的剩餘）一千一百萬。<sup>177</sup>

民國軍閥軍費管理分為中央及地方兩方面。中央部份，主要透過「預算制度的建立及稽核制度」作為數目字管理的表現。

<sup>174</sup> 郭劍林編，《北洋政府簡史（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頁 116-117。

<sup>175</sup> 同上，頁 182-183。

<sup>176</sup>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 21。

<sup>177</sup> 同上，頁 21。



「善後大借款」中，北洋政府究竟有多少可供支取的現金呢？……到手的只能有 820 萬鎊，在扣除各項開支之後，剩下可以做行政費的只有 300 萬鎊。……大借款正是袁世凱向南方用兵的本錢。<sup>178</sup>

因為善後大借款領取借款必須交領款單經審計處華、洋稽核員簽字後，將發款命令連同支票一併交銀行代表處核對，才能提款。同時，財政部鹽務稽核除設立一中國總辦外，另設洋會辦一員，主管鹽務稽核。凡中國的鹽務收入都存入銀行團的銀行，或由其認可的存款處，沒有洋會辦的會同簽字，不能提出。<sup>179</sup> 借款的實際使用金額不多，僅僅 300 萬鎊。但此時的軍費已經能在具體數字上作折衝，並且更進一步的有稽核的數字管理。

## 二、民政機關籌措軍費

### (一)、以區為民政單位籌措軍費

民間民政機關籌措軍費「區的組織的出現」它顯現的是中國自治單位的變化。在民國以前，中國的最低自治單位是縣，但在袁世凱執政以後，中國的自治單位開始發展到了「區」：

民國初年，「區」是一自治單位，但 1915 年在袁世凱縣制改革之後，「區」成為政府最低一級組織，並且，至少在理論上，它直接受縣政權的嚴格控制。……區有權攤款，並在警察協助下徵收，這是國家政權在民國初年擴張中的最大「成就」。<sup>180</sup>

這反應的具體現象就是，在過去諸如宋代的衙前或者明代的里甲，都逐步地在進行國家化，並且成為最新的一個抽稅單位，負擔它的義務。這可能是跟生產力改變，或者榨取機制的進化有關。而區現在已經變成合法單位，只要想想現在的鄉、鎮、市、區公所裡面的吏員都已經成為政府制度性聯合體的一部分。

<sup>178</sup> 郭劍林主編，《北洋政府簡史（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頁 192-194。

<sup>179</sup> 同上，頁 191-192。

<sup>180</sup> Prasenjit Duara 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南京：江蘇人民，2006，頁 42。

## （二）區單位作為輔助統計的基礎

根據國民政府的設想，區政權不僅要統計人口、丈量土地、徵收賦稅、維護治安，而且要負擔起建設近代文明基礎設施的任務：如興辦教育、參與自治、多種經營、發展經濟。但實際上，榨取財稅一直是區政權的中心任務。<sup>181</sup>

在上述可以得知，區要統計人口、丈量土地以及收稅。伴隨區的產生的是，區長也隨之官僚化，區長大約有 50 元的合法月薪。<sup>182</sup> 在這裡可以得到幾個訊息。首先，在執行區的經費數目字管理的同時，由於區長也有了合法薪資，所以數目字管理與「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是同時發生的。其次，區的成立給予區更多的自主與義務。若給予區長的薪資不足，可以想見的是，他會再在更小規模的範圍之內進行攤派。

## 第三節、民國初年的人身關係管制及其演變

在民國初年人身關係管制幾乎無所不在，在此就舉蔣介石為例，說明「軍政單位自籌軍費」及「士兵的私人效忠行為」。

### 一、蔣介石與人身關係管制

#### （一）蔣介石的軍費自籌方式

蔣介石軍政單位的自籌軍費手段甚多，大多都屬於攤派原則產物。本文以「鴉片包稅制」、「變賣湖北政府不動產」及「打擊工會勢力作為」著眼點，說明蔣的軍費來源。首先，說明的「鴉片包稅制」：

---

<sup>181</sup> 同上，頁 42-43。

<sup>182</sup> 同上，頁 43。

什麼是**鴉片包稅**？……政府就會發出**包稅投標**公告。通常有很多人投標，他們承諾在未來三年內每月向政府支付固定租金。……贏出的承包人是唯一有權把生鴉片加工成煙土（可吸食鴉片），並把它零賣給消費者或者以故定價格出售給有執照的鴉片船、煙室或其他被認可的零售商的人。<sup>183</sup>

回頭檢視所謂「攤派」原則。第一，因為鴉片包稅制不需要具有普查、土地丈量。所以它具有便捷的效果。第二，鴉片包稅可由各地方政府的財政需要，自行徵發。所以很容易需達成預算數字跟徵發「鴉片權利金」的平衡。而這種隨時攤派的特性，符合戰時的特別需要。在北伐期間，蔣介石與上海大亨杜月笙產生了緊密的關係：

這種壟斷基本上成了一種讓**毒梟杜月笙**來控制的包稅。其中，為回報政府同意他擁有**出售鴉片的壟斷權**，杜月笙同意給政府**一大筆錢**。<sup>184</sup>

除便捷外，蔣介石還為此特別成立「農民銀行」，作為他的「私房錢」以排除外國對及宋子文此資金的運用。<sup>185</sup> 而蔣介石的國民革命軍在 1926 年北伐之前，平均每月每個人收入在 10 元到 11 元之間。<sup>186</sup> 換言之，1300 萬的鴉片稅，以每位士兵 130 元的年餉計算，就足以供給蔣介石的 10 萬軍隊的軍餉一整年。

其次，變賣公有財產通常也是政府軍費籌集的一個形式，蔣介石在對抗北洋軍閥時，便採取此種模式，變賣「湖北政府的不動產及公債」，達到籌集軍費的目的：

蔣介石估計北伐最初兩個月的軍費需要五百萬元，由革命基地廣東負擔。實際上北伐最初十個月廣東一省每月負擔的軍費就是一千萬元。此外湖南，湖北尤其是武漢籌集的軍費遠超過廣東的擔負。蔣介石的軍隊在**武漢出賣湖北政府的不動產二千一百萬元**，又發行公債，不兌換紙幣和收稅。<sup>187</sup>

<sup>183</sup> 卜正民、若林正編，《鴉片政權—中國、英國和日本，1939-1952 年》，合肥：黃山書社，2009，頁 93。

<sup>184</sup> 同上，頁 226。

<sup>185</sup> 同上，頁 298。

<sup>186</sup>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 74。

<sup>187</sup> 同上，（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 156。

在上述，蔣介石發行變賣湖北不動產籌措軍費，並且發行公債。但這公債卻無法兌換紙鈔（政府不買回），並且又不能拿來繳稅，實際上與搶劫無異。重點是軍費的負擔主體並非蔣所轄的所有省份，而是佔領之後的湖南、湖北。它們因為緊鄰戰區而有較多義務，實際上就是攤派原則。

同樣的「蔣介石鎮壓罷工」作為蔣介石募集軍費的手段，可以看看蔣到上海之後與商人的互動：

蔣到滬之後，首由紳商供給**借款三百萬元**，數日之後又收**七百萬元**。各紳商更承應資助**一千五百萬**，以打擊工會及共產黨人為條件，同時由黃金榮與杜月笙組織與左派敵對之右工會。<sup>188</sup>

上述可見得蔣以打擊「工會運動」及「共產黨人」為條件，用私人關係，獲得了 1000 萬的借款。同時紳商們也答應給予後謝 1500 萬。這成為了蔣後來北伐的政治資本。而這種實際上就是以暴力對紳商攤款。

## （二）、蔣介石士兵的私人效忠行爲

《上海時報》也在每個大軍閥死時或者出了什麼事的時候宣佈他們的家產有多少。不只是大軍閥像張作霖，曹錕，李純那樣，累積了幾千萬元，投資於地產，高利貸，近代的企業等等。小軍閥也搞得不錯。在福建帶民軍的陳國輝，販鴉片，存積了八百多萬元；在貴州北部給紅軍打得落花流水的侯之擔也有一百多萬元。<sup>189</sup>

上述的情形已經說明了民國初年軍閥的財產狀況，那麼，他們之間的效忠行爲是如何呢？軍人招募在當時是「地方長官—失業軍官—募兵販子」層層包辦的關係：

募兵的辦法是由**地方長官**奉軍事當局的命令招募。他們找幾個沒有兵的失了業的下級軍官（營長、連長之類），軍官找「**募兵販子**」。募成了軍以後，發

<sup>188</sup> 黃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台北：時報文化，1994，頁 55-56。

<sup>189</sup>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 81。

槍械制服，發月餉，訓練一下，就組織了一支軍隊。<sup>190</sup>

當然，中央長官在上述例子中也是可能出現的，這樣就成爲了「中央長官—地方長官—失業軍官—募兵販子」四層包辦模式，此以蔣介石給余漢謀的書信爲例：

廣州余（漢謀）主任勳鑒；此次抗戰凡參加部隊死傷皆在半數以上，我六十六軍以奮勇挺戰犧牲甚大。中央同人同聲講贊。已調後方整理修養，但兵員缺額太多，遠道補充不易，中意由粵再調三師來京增援，請兄准在後方加練補充師兩師，**其經費可由中央擔任**。中央同人以兄部精強，望多派部隊參戰，爲我黨國爭光，而中盼望之固切不待言矣。立覆！中正手啟。<sup>191</sup>

但不論是或地方長官爲首的三層制，中央長官爲首腦的四層制。產生這種經紀人管制的原因就是「經費來源」。差別只是在「地方長官發月餉」或「經費可由中央擔任」而已。

第二，「軍隊的調動與開拔費」。調動與開拔反應的是經濟意涵。首先，在民國初年，依照陳志讓的說法當兵的確是一種「職業」：

**當兵實在是職業，是窮人的一條生路。**太原警衛旅的士兵每月收入在六元三角到九元之間。他們多數有能力寄一些錢回家。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九年廣東士兵的收入也差不多。在一九一四年平均每月收入十二元，可以剩九元養家；一九一七年軍隊增加了，平均每個士兵的收入減到六元到七元五角，但也還可能有些剩餘。蔣介石的國民革命軍在一九二六年北伐之前，平均每月每個人收入在十元到十一元之間。這大概因為都是新兵，所以收入的差距很小。除去伙食六元左右，所剩的就不多了。……**一個士兵如果收入八元，等於耕種一百畝地的一個四川自耕農一家五口的收入！只有在五十畝到一百畝左右的小地主的收入才比他的收入好一些。**<sup>192</sup>

<sup>190</sup> 同上，頁 75。

<sup>191</sup> 黃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台北：時報文化，1994，頁 186-187。

<sup>192</sup>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 69-74。

關於當兵作爲一種職業，陳志讓同時提到：「《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三期上登載了一個短篇故事，描寫一九二〇年代一個四川窮人當兵的經過。陳老三是個貧農，在農閒時抬滑竿（沒有遮風雨設備的轎子），因為滑竿和農業擔負的捐稅太重，不能繼續那樣謀生，於是放棄了農業，逃到了成都，入了伍，只有那樣才「有吃，有穿，有錢用」。」

這反應著在軍閥混戰的民國初年，當兵待遇相當於一個小地主，並且是解決剩餘勞動主要方式。同時也可以發現，當兵與軍閥問題幾乎全都是「經濟問題」，具體而言，就是戰爭的「開拔費」：

士兵的殺傷和破壞能力有限，內戰的破壞性主要不在戰爭過程之中，而在戰前戰後。戰前戰後士兵破壞行為一方面因為欠餉，另一方面因為士兵的訓練不好。中央和地方政府欠發軍餉是常見的事，據一九二三年 China Yearbook 在七一二頁的估計，全國欠餉達一億八千萬元之多。欠餉的軍隊不能開拔到別的地方，因為在駐紮第方能找到當地的收入。**如果要開拔，就得付欠餉跟開拔費。**欠餉的軍隊也不能或不願意打仗，好像工人罷工一樣，**要他們打仗就得發欠餉。**<sup>193</sup>

其中也包含兵變：

如果不發欠餉，士兵對付的辦法是兵變。在兵變之中，他們搶劫人民的財物，這常是由兵變匪的開始。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外國的借款少了，欠餉變成一個嚴重的問題，兵變也成為一個極其嚴重的問題。<sup>194</sup>

所以兵餉未發與兵變是結合在一起的。軍閥之間的混戰與地盤的爭奪，都反應著這些經濟因素的分配。

第三，「軍備的分配」情況中央政府因有經費擁有軍火，但卻無個別分配至每個「軍人」的能力，只好依照軍區規劃，分配給各個軍區長官（或指揮官）。李宗仁在《李宗仁回憶錄》中關於王認曲領軍火的片段便可知悉：

二十九集團軍總司令王纘緒得了委員長親批手令，仍得不到補充，而王師長後來才得到手令，卻領到了。……王微笑告王鴻韶說：「其中有竅門！」王鴻韶追問其「竅門」何在。王說，他奉批得新槍一千枝，他決定賣掉二百枝，就以這筆款項向經管倉庫人員行賄，如此他尚可買得八百枝。<sup>195</sup>

<sup>193</sup> 同上，頁 79。

<sup>194</sup> 同上，頁 79。

<sup>195</sup>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李宗仁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625。

由上可知，王認曲賣軍火得軍費以便賄賂倉庫人員，可知這部分費用是由軍火得來。另一部分可知，軍火並非「按需分配」，如果一千支槍可賣掉兩百支，代表要不有的士兵沒有槍，要不就是浮報槍枝。

第四，「軍人的隸屬」關係，在蔣介石軍隊在四川與老河口仍採這種關係，黃仁宇稱之為「承包辦法」，其實就是所謂的「經紀人模式」，即本文所敘述之「人身關係管制」：

此種社會結構，無支持現代軍隊之能力。加以財政上無出路，自四川至老河口缺乏服務性質之機構，如公共食堂、宿舍、醫療所、娛樂場與現代交通工具。於是只能採取承包辦法，由接兵官一手包辦。此時發下來的錢亦不夠，何以接兵官任務尚有人角逐？因當中仍有利可圖也。<sup>196</sup>

然而為什麼會產生這種體系呢？黃仁宇認為「因薪餉低微，上級對中下級軍官喪病或家庭變故予以私人津貼之情形，經常有之。於是在指揮系統內產生個人關係」<sup>197</sup>。換言之，也就是當時的社會與國家，沒有承擔的能力。也許，可以進一步假定，國家有一種特性，有能力時，就為「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無能力時，則採用「等級制的結構聯合體」。而這種差別，主要在於國家是否有能力支付足夠的行政費用，這種公共支付的型態，就是消除扈從關係或經紀人模式的最簡單方式。同時，「軍人的效忠」、「軍隊的調動與開拔」、「軍備的分配」、「軍人的隸屬」四項，可以發現軍隊效忠模式主要在於財政是否充裕。軍隊使用搶劫、兵變、爭奪地盤等直接使用暴力奪取軍費的方式，主因來自政府財政不充裕。而雷海宗認為中國的兵不強盛，起源自一種「無兵的文化」，顯然是誤將經濟因素理解為文化因素。

## 二、張學良與人身關係管制的瓦解

張學良案例來檢視原本軍政單位自籌薪餉的案例，將選擇東北軍閥張學良。說明這種人身關係管制發生了何種改變？首先，張學良在所謂的軍閥過程中，不可一世，有東北王的稱號。看到唐德剛的說法中，「打倒張學良，打倒趙四小姐」的口號，就知道他曾經是學生們抗議的大軍閥，據唐德剛在口述歷史序中的說

<sup>196</sup> 黃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台北：時報文化，1994，頁 244。

<sup>197</sup> 同上，頁 100。

法，也曾經認為張學良是個軍閥：

我記得那時我們到街上遊行，大呼其「打倒張學良，打倒趙四小姐」的口號，每至熱淚橫流。那也是我生平參加學生愛國運動的破題兒的頭一遭。真把張學良這個「軍閥」，恨得牙癢癢的。<sup>198</sup>

當時這些軍閥有武力、有錢能在自己的地盤內（1）全部或部份的控制著物質手段。（2）自掏腰包。換句話說，他就是東北地區「等級制結構聯合體」的一種表現，就張學良自己的回憶，可以知道他的財富狀態：

在那個時候的錢，我雖然不能說稱億吧，反正幾千萬，有五、六千萬家產我不要。那日本人把我的家產、把我的東西都要還我呀，「九一八」以後啊。我不但不要。他們弄了兩列火車把我的東西都送來了，我那畫什麼的，都是很值錢的東西。<sup>199</sup>

兩列火車或者五六千萬，或許很難估計。但據張學良的說法，在第二次直奉戰爭中，他的拜把兄弟馮玉祥，只收了他五十萬就願意陣前倒戈。<sup>200</sup>李宗仁也在回憶裡說，在擴大會議後，閻錫山深知會議解體，給了他北上的「散夥費」40萬元，足以解決他軍隊糧餉燃眉之急。而張學良自己則是收了蔣 600 萬元。<sup>201</sup>可見得五、六千萬在當時可不是一筆小數目。

然而，隨著地盤喪失，乃至於西安事變之後，張學良的財產狀態又如何呢？在此，再看他敘述他在貴州的一段生活：

我告訴你說，你絕對沒想到我窮的時候，到怎麼窮啊？連買牙膏的錢都沒有了，我窮到這個時候（地步）。<sup>202</sup>

張學良在過去可以拿錢買通一個軍閥，而到後來連買牙膏的錢都沒有。主要

<sup>198</sup> 張學良口述，唐德剛著。《張學良口述歷史》，台北：遠流，2009，頁 249。

<sup>199</sup> 同上，頁 249。

<sup>200</sup> 同上，頁 172。

<sup>201</sup>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著。《李宗仁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471-472。

<sup>202</sup> 張學良口述，唐德剛著。《張學良口述歷史》，台北：遠流，2009，頁 306。



就是因為他失去東北到被蔣抓了以後，他已經失去了過去在地盤依靠與政商關係。到最後，我們知道的是他一直被囚禁到 1990 年，也就是 90 歲的時候。<sup>203</sup> 因為失去了錢、兵與地盤。沒有人身自由，即便有財產也毫無用處。就此除了蔣介石之外，其他大軍閥的人身關係已經瓦解。第五章將說明，何種原因促使這種人身關係的瓦解。-而本文的第五章將說明，中央政府從中國到台灣的步驟中，財政與兵的關係如何從「傳統」進入／回到「現代」？



---

<sup>203</sup> 同上，頁 493。

## 第六章、台灣時期的財政與兵 (1949-1970)

### 第一節、攤派原則

#### 一、實物或勞務徵收

1950年，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後第二年，依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中央政府歲入決算數 (FY 1950-1982)〉<sup>204</sup> 的 1950年欄位：中央政府歲入決算共 983111 仟元；其中收入包含：稅課、公賣利益、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公債收入、財產孳息、規費、罰款及賠償、捐獻及贈與、財產回收及售價、雜項收入，共十項。全部以台幣計價，顯示在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後次年，列入統計之稅收已經全部改由貨幣徵收。象徵中央政府來台之後，軍費的收取已經完全脫離實物跟勞務徵收，主要原因在於生產行為的改變：

在很長的歷史過程中，人頭稅是被普遍採行的一種稅制，由於這種稅源普遍而簡單，但徵收不到很多的稅，於是田賦便成為重要的稅源。田賦是按農地面積的大小和肥瘠的程度而徵收的。就台灣情況而言，在農業為經濟主流時代，田賦是很重要的。到了工業化經濟時代，田賦在稅收中的地位便日趨下

<sup>204</sup> 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歲入決算數 (FY 1950-1982)〉、《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台灣：行政院主計處，1983，頁 598-599。資料來源：

<http://stat.ncl.edu.tw/hypage.cgi?HYPAGE=search/detail.hpg&sysid=T0602225>。檢索日期：2012年7月15日。關於1950年歲入決算條目如下：「稅課 316247；公賣利益 106000；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013；公債收入 96461；財產孳息 157125；規費 7693；罰款及賠償 4556；捐獻及贈與 14819；財產回收及售價 23408；雜項收入 230771；合計：983111。（單位：新台幣仟元）」

降，因為農地生產受報酬遞減率的制約，即使科學再昌明也克服不了大自然災害的襲擊，以及糧價相對工業產品低廉，十分不利農民的收入，於是政府便於 1978 年將田賦減半徵收，**到 1987 年停徵田賦**。<sup>205</sup>

順著 1950 年代前後財政發展脈絡，可以窺視租稅原則在 1970 年代之後的改變。實物或勞務徵收，在本文的一開始提及是由於農業作為主要生產方式的租稅情態。在二十世紀前，中國都是以農業為主要的生產型態。而台灣脫離了攤派模式，實際上已經是脫離了農業的生產型態。但軍費全數以貨幣徵收，並不代表在此時的軍費負擔單位獲得了生活水平線的薪資。因為 1949-1970 年的生產方式與生產力是有大幅度改變的，儘管 1950 年的稅賦已經全部以貨幣徵收，但軍事單位的自給仍或多或少持續進行著，這是由於政府的待遇與供給不足的緣故。故在下段要說明的是在 1949-1970 年代間，稅賦全面貨幣徵收，軍方卻未完全脫離自給的狀態。

## 二、台灣攤款單位的待遇自理

中央政府播遷來台之後的初期的軍人薪餉，「公家給付」、「自行生產」兩個方面。首先，「公家給付」。這時的軍人仍是有薪餉的，但是薪餉的給予，明顯是不足的，吳遠翔先生口述是這麼說的：

三十八年政府來台之初，國軍部隊的待遇很微薄，我記得少尉的薪餉是新台幣四十塊，上尉是七十八塊，少校是九十塊。**我當上尉技士薪餉七十八塊，我在苗栗街上租房子安頓妻子，但是一個月房租就要七十五塊**，來台時我個人財產僅有三塊袁大頭，那是部隊在上海撤退時發的，幸好妻子從上海帶了二十多兩金子和一些手飾……日常生活所需就靠賣金飾，結果沒幾年金飾差不多花光了，這種困境直到四十六年國軍部隊待遇提升後，才有所改善。<sup>206</sup>

在這段口述中，可以看出若干線索。第一，口述者擔任上尉技士，薪餉是 78 塊，但租個房子要 75 塊，顯然當兵的薪水是不夠生活的。第二，不足之處仍需找方式補足，這就必須讓士兵「自掏腰包」。這看起來，與唐代府兵也非常相似。而掏腰包的錢，從何處而來，包含當初存下的財產「三塊袁大頭」、「二十幾兩金子」跟「手飾」。那麼，在生產不足之於，顯然軍人要有一些「業外所得」或「自行生產」。

<sup>205</sup> 于宗先、王金利著。《台灣賦稅體制之演變》，台北：聯經，2008，頁 7-8。

<sup>206</sup> 孫建中編，《國軍裝甲兵官兵口述歷史訪問紀錄》，台灣：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頁 165。

「自行生產」就是軍人的業外所得。在中央政府來台初期的時候常常發生，在張學良的回憶錄中是這樣說是讓軍隊「自力更生」：

我們東北軍吶，吃這個伙食啊。原來普通的軍隊，都是自己兵掙的錢，就自己吃自己呀……就跟咱們的軍隊剛到台灣一樣，讓你自己去自力更生了，慢慢地弊病就出來啦。明白不？開始的時候沒弊病，慢慢地，弊病就統統冒出來，那麼把這個紀律就弄壞了。懂得嗎？<sup>207</sup>

那麼，所謂的自力更生有那些具體的方式呢？第一種，就有點像衛所兵制般的軍屯，讓軍人自己生產，養豬、養雞鴨或種菜：

政府遷台初期，因為財政困難所以部隊的伙食很差，那時部隊伙食就是白飯和一鍋白開水煮青菜，軍人的生活十分清苦。我們到台北，上級要求部隊克難生產，於是養豬、養雞鴨和種菜等，不到半年，官兵生活大有改善，可以說：已達到自給自足。<sup>208</sup>

但是軍人並無甚多求生技能，也有人可能不願意就自己做農活養活自己，但倒台灣之後，搶是不能了，於是乎便有第二種「偷竊行爲」產生：

初到台灣吃飯都成問題，一天一個人一塊錢，買菜不夠用吃不飽，弟兄們埋怨我這個買菜的，大家依商量我就被罷免了，換了個湖南人，他倒是讓大家吃飽了，因為他到菜市場去偷，或是夜裡帶人到彰化小火車站，一個人背一根枕木回來；要不然就吃不飽。<sup>209</sup>

上面是偷枕木來換民生用品。當然也有偷軍用品的，李敖在回憶錄裡頭這樣說到一位同僚在偷彈頭當廢鐵賣：

清出彈頭，包在一起，到外面當廢鐵賣。——你政府抓老子來當兵，給老子這麼可憐的軍餉，卻捨得花大錢去造槍炮子彈，老子就給你浪費一下，變成

<sup>207</sup> 張學良口述，唐德剛著。《張學良口述歷史》，台北：遠流，2009，頁 192。

<sup>208</sup> 孫建中編，《國軍裝甲兵官兵口述歷史訪問紀錄》，台灣：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頁 526。

<sup>209</sup> 同上，頁 447。

上述兩種，不論是「偷枕木」或「偷廢鐵」，都是因為軍人給養不足導致的。讓給付不足讓軍人自行生產，抑或就放縱軍人去偷。說得白話一點，軍人的生產是軍人自己的事情，與共同體內部其他成員無涉。而軍隊的現代性過程，顯然就是要將這個他者關係給取消。台灣的這種他者的取消，與美援的關係又十分密切。但有一點更需要重視的是在中央政府播遷來台之後，台灣只剩下「蔣介石」一個軍閥，就台灣的土地大小，實際上無須讓地方政府進行攤派。換言之，攤派原則的消失，是有一個軍閥在台灣壟斷了所有物質手段。

## 第二節、台灣軍費的數目字管理

### 一、台灣軍費的貨幣徵收

台灣的軍費貨幣徵收具體反應在「所得稅」、「間接稅」與「國營企業」三方面。首先，「所得稅與間接稅」國民黨其實在南京時期就有此打算，透過間接稅收與所得稅掌握稅收權：

南京政府根據西方模式，建立所得稅與企業稅的制度。取消國內運輸稅，透過間接稅收（如鹽稅和菸草稅），減少稅額的損失，並限制腐敗。禁止收承租者、掮客和其他中介人的存在，使國家能完全掌握稅收權。直到戰爭爆發前，這些計畫很少獲得實現。但是它們卻顯示出，國民黨如何將自己視為推動國家現代化的力量。<sup>211</sup>

同時，「國營企業」，並且在 1990 年之前扮演重要角色，主要原因在於在國營企業民營化之前，國營企業都為我國收入大宗：

在市場經濟社會，賦稅主要靠所得稅；但在計畫經濟社會，賦稅收入主要靠

<sup>210</sup> 李敖，《李敖回憶錄》，台北：喬周，1997，頁 142。

<sup>211</sup> Jürgen Osterhammel 著，朱章才譯。《中國革命：1925.5.30 上海，2010》，台北：麥田，2000，頁 145。

**國有企業的盈餘。**自 1990 年前後，計劃經濟崩潰之後，民間企業興起，政府的財政收入，也漸漸依賴賦稅收入；即使在台灣，1990 年以前，公營事業在國內經濟中也曾扮演重要角色；惟 1990 年以還，公營事業開始民營化，公營事業的年度盈餘在賦稅中所占比例也就愈來愈小了。<sup>212</sup>

在此可以發現，政府的貨幣徵收，是主要破除承包人、掮客或中介人，亦即破除人身關係管制的手段，這與宋代控制節度使的脈絡大致相同。同時，也藉由國營企業獲得國家財政的穩定收入。顯示台灣與北宋在獲致武力壟斷的作法上是大致相同的。

## 二、台灣民政機關的軍費籌措

### (一)、稅務的統籌分配

民政機關籌措軍費包含三個焦點。包含，「美援問題」、「預算制度的確立與財政制度的分離」、「集中支付制度」三項。

第一，在討論接受美援後的軍費管理模式前，首先要釐清，美援就是什麼？有哪些性質？量有多大？就美援本身質的問題，就內容而言，它包含「非計畫援助」、「計畫援助」及「技術援助」三種：

美援依其用途可分為三大類：**(1) 非計畫援助**：即進口一般物資如黃豆、棉花、肥料等，一方面充裕物資供應，抑制這些物資的價格，再方面收回新台幣，存入相對基金帳戶，以減少通貨膨脹壓力。此時對經濟穩定的達成有重大貢獻。**(2) 計劃型援助**：即根據國府初期經濟建設計畫如電力、鐵路、工廠等等，進口機器設備，直接協助國府經濟發展。**(3) 技術援助**：支助國府派遣技術人員出國學習，及聘請外籍技術人員來華協助。<sup>213</sup>

所以，在此可以看出，所謂「非計畫援助」、「計畫援助」及「技術援助」三種類別的援助。分別就是「消費財」、「資本財」及「技術知識」等三種關於生產及再生產過程的所需。

<sup>212</sup> 于宗先、王金利著。《台灣賦稅體制之演變》，台北：聯經，2008，頁 3。

<sup>213</sup> 陳正茂，《台灣經濟史》，台北：新文京，2010，頁 148。

再來，要討論美援本身量的問題。美援的量占台灣總進口的比例，以 1952 至 1957 年言，即占 40% 以上，1958 至 1961 年占 30-40%，此對彌補當年台灣外匯的短缺有極大的助益，金額達 15 億美元以上。<sup>214</sup> 換言之，如果沒有美援的供給，當時台灣的生產將會全部耗費在軍費之上，無法投入再生產。而 1953 年到 1958 年的資本累積，若沒有美援的支持，將全部耗費在軍備上，一點都沒有剩餘。<sup>215</sup> 在此可以發現，美援與台灣生產的資本積累過程是息息相關的。同時，在這個資本的累積與轉換過程中，台灣在民國六十年在外匯已經能供給自己所需，代表生產已經有了剩餘：

民國六十年，我國對外貿易首次出現盈餘，雖然只有幾百萬美元，這個數字卻使得這個島嶼上的人們第一次感覺我國終於能夠自立了。<sup>216</sup>

所以，既然美援在質上跟量上都有相當程度。接著要來看美援對於軍費的管理模式有何影響。美援對財政制度的具體影響，可以從「預算制度與財政分離制度」及「集中支付制度」兩方面來看。

第二，「預算制度與財政分離制度」。在中央政府剛來到台灣的時候，其實並沒有完善的預算制度的。

國民政府遷台以後，由嚴家淦任首屆財政部長。當時中央政府並沒有預算，只是帶了一些金條。國防部要錢用，就到財政部拿金條，有時討價還價。他覺得這樣不是長久之計，所以就向老總統建議要開始編列預算，並畫清中央與地方的財政。<sup>217</sup>

所以預算制度的落實與財政權開始有比較明確的分別，其實政府遷台以後。接著，美援的接受及美國對於用途，也是預算制度建立的重要因素。事實上是美國對於接受援助國的不信任而導引出的制度：

一九六〇年代初由美國財政部派遣來台。那時，台灣各個政府機構需要經費時，會牽涉到四個主管機關：主計處管預算，財政部管收稅籌款，審計部查

<sup>214</sup> 陳正茂，《台灣經濟史》，台北：新文京，2010，頁 147。

<sup>215</sup> 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卓越，1993，頁 117。

<sup>216</sup> 楊艾莉著，《孫運璿傳》，台北：天下，1989，頁 58。

<sup>217</sup> 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卓越，1993，頁 196。

帳，中央銀行則管理國庫和貨幣的發行與流通。<sup>218</sup>

在上面會發現一個脈絡，這與宋代的三司發展有著相似的軌跡。宋代三司度支、鹽鐵司、戶部司同，將貨幣、預算、收稅機關分開。只是分工更為徹底。同時，美援的特色「無論屬於物資、勞務、技術或資金，必須追蹤至最後的領用者」，實際上就是「數目字管理」的具體使用方式：

**稽核小組**的設立是美援的慣例。由於美國不信任受援國家運用美援的能力，所以規定受援單位必須隨時接受美國共同安全簽署與美援會的稽核，**凡是美援，無論屬於物資、勞務、技術或資金，必須追蹤至最後的領用者，並證實該項援助已依照原訂目標使用。**原來這項稽核工作由美國共同安全總署與美援會共同負責，到了一九五八年九月經安會改組後，因台灣受援單位皆能圓滿運用美援，共同安全總署就將稽核小組也移交給美援會。<sup>219</sup>

在上述，可以得知，美援的支領是財政現代化重要因素。因為美國對於台灣經濟內容的干預，使得台灣在 1960 年代左右，快速達到數目字管理的目標。而這些費用，一大部分是軍費。所以可以知道，台灣的軍費在當時，已經有預算、審計及徵收的能力。

第三，「集中支付制度」。在此，我們先看看李國鼎關於「集中支付制度」的描述。這種概念，其實與宋代的「統籌支配」概念相似。

在傳統支付制度下，財政部依照核定的預算，按十二個月的比例按月撥給各單位。各機關要支出時，再由他們自己簽發國庫支票，直接付給債權人。……若是採用國庫**集中支付制度**，這種弊病就不易發生。……支付辦法是由該單位該計畫處簽付支付憑證，而直接到財政部的國庫支付處兌付。如經濟部要蓋一棟房子，需要一千萬元，但財政部並不立即把這筆錢撥給經濟部，而是由經濟部與承建商訂約，等每一階段的付款時間一到，再由經濟部按進度開支付證給廠商，然後廠商再拿支付證到財政部的集中支付處領款。<sup>220</sup>

在上面的三點中，會發現到若軍費要使用數目字管理（或稱：非攤派原則），

<sup>218</sup> 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卓越，1993，頁 174。

<sup>219</sup> 同上，頁 128。

<sup>220</sup> 同上，頁 207-208。



會涉及到幾個條件。

第一，資本的積累與剩餘。若生產部門有剩餘。不論是「美援後達成剩餘」或者「自立達成剩餘」，都會採取預算建立及數目字管理模式。若生產無剩餘或不足，則會傾向採取使用「攤派模式」。

第二，生產若有剩餘，歷史上就會進階採取「預算制度」與「財政分離」制度。若生產不足就會回到黃仁宇所稱，「洪武型」<sup>221</sup> 的財政制度，將政府本應負擔的職能，轉嫁到社會本身。這樣政府無須進行預算制度，也無須進行分配。而若無美援，台灣本身是否能產生這種「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的特色不得而知。但就發展脈絡而言是藉由美援的剩餘發展生產。換言之，只要生產的剩餘足夠，就能產生所謂的「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

第三，若在國家之內，剩餘與分配都能達成，則會開始統籌財政。宋代主要採取統籌分配，地方不預留財政。在台灣發展之後，則稱為「集中支付制度」。主要的方式是由民間機關籌措軍費，而文人控制軍政機關。

## (二)、台灣稅收的統計基礎

統計基礎包含至少兩大項。第一，是關於「人口普查」；第二，關於「國民所得」。這兩項是作為稅收的最主要基礎。人口普查在日據時代已經進行，在民國前7年到民國99年曾進行過15次的人口普查。其中，由於中央政府播遷來台，所以在民國55年進行過大規模人口普查。在此後每經5年或10年為一單位，會進行大規模的人口普查。<sup>222</sup> 同時進行「國民所得」普查：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自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後，於1953年(民國42年)由行政院成立國民所得統計小組，開始依1953SNA規範進行編算。至1965年(民國54年)，則在劉大中博士建議下，統合經建會、中央研究院、中央銀行及其他有關機關

<sup>221</sup>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1991，頁437-438：

「明政府又減輕本身所應管轄有關服務性質的事業。如各省剩餘之食糧應配於邊軍或納於京師一事，不由政府接辦，也不讓商人承包，而是指令各地納稅人千里運送，國家並不居中統籌，當中不設中繼所，沒有倉庫、銀行及接濟站，也缺乏醫藥衛生等各項設備。通常一州一縣要承當十多個單位的需要，邊區一個軍事單位的糧食來源可能來自十來個或二十個不同的縣分。因此全國布滿了如此錯綜重複的輸送線。雖說十五世紀溝通南北的大運河通航使實物交納有了一部分的集中，可是當中的會計責任仍落在下級單位。在十六世紀很多收支已經用銀，至十七世紀之後滿清取明代之，這樣的補給制度仍沒有改變，仍是『洪武型』。」

<sup>222</sup>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及住宅普查：歷次普查資訊〉。資料來源：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556&ctNode=547&mp=4>。檢索日期：2012年7月16日。

與國民所得研究專家等，共同組成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提供國民所得統計方法及結果之改進與評審建議。<sup>223</sup>

在上述可以得知，此概念在 1950 年代發展。同時，在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後開始落實。在 1965 年代開始制度性的持續進行。這兩者的發展，跟台灣經濟發展能夠自給的時間點幾乎一致。也同時符合現代國家的發展脈絡。在下一節中，將說明軍隊的人身關係管制是如何在經濟的發展基礎中改變與瓦解。

### 第三節、1960 年代人身管制的瓦解（特殊性：外來因素）

國府第二波的改變軍制，發生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此因接受美援，乃改用美軍制度。即以師級為作戰單位，軍級之防區固定，其屬下之師級單位則因任務需要而作戰機動調整。如此軍與師之關係並非固定，各師在各軍之間調來調去，國軍山頭乃被打破。再加上軍官的任期制度，以及政工之監軍，此使得各軍頭（包括陳誠在內）都失去了控制自己嫡系部隊的能力，國軍乃徹底的國有化了。<sup>224</sup>

在阮大仁的描述中，可以發現，台灣軍隊的人身關係制瓦解與美援高度相關。由於接受了美援學習了美國的軍隊編制方式，並且加以採用使得軍頭瓦解。但實際上人身關係制的瓦解，在 1960 年代左右，是有脈絡可循的。首先，在 1950 年的財政徵收已經全面貨幣化，顯然經濟結構與唐到民國初年的經濟背景已經不同。其次，接受美援之後，開始預算編列及數目字管理，脫離了原本在攤派下的軍隊自給行為。第三，美援在 1960 年代扮演資本累積的主要角色，並且在 1971 年，台灣政府開始有外匯剩餘。顯然數目字管理與人身管制的瓦解，是幾乎同步進行。這與生產方式跟剩餘勞動的配置有關。而這種改變必然符合著所謂的社會現實。

另一個例子是，高興恩將軍的例子，可能沒有那麼傳奇，但卻非常貼近社會真實的一面：

我從香港來到台灣當了一年多的無職軍官，因為沒有收入，遂靠老長官劉明

<sup>223</sup>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國民所得簡介〉。資料來源：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1978&CtNode=493&mp=4>。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6 日。

<sup>224</sup> 阮大仁，〈由蔣中正日記分析一九六三年行政院長陳下嚴上之原因（上）〉《傳記文學》，台北：傳記文學，2011，頁 9。

奎資助米糧維生。關於住所，起先住在新竹一間國校，後來因為學生要上學被趕走，這時小學同學苗中英的哥哥住在苗栗後龍有眷舍，於是我借住他哥哥的眷舍。<sup>225</sup>

在高興恩將軍的口述中，可以發現幾個具體事實。第一，長官資助的量非常有限，具體來說只有一些米糧。第二，顯然這種資助不甚足夠及穩定。以致於他還要靠小學同學的哥哥讓他借助眷舍。第三，軍人的給付不足，導致他無法讓他有棲身之所，所以只能借住學校。

## 一、中央政府來台後私人效忠的瓦解

在中國各地來到台灣的軍閥，包含了張學良、閻錫山、白崇禧、陳濟棠以及四川的軍閥楊森。而馮玉祥已經死亡，李宗仁前往美國。但是這些軍閥中央政府播遷來台之後，有許多從大陸地方撤退來的舊有軍閥。這些軍閥在過去有地盤、有軍隊、有錢。但到台灣以後都成了「光桿司令」，主要原因在於他們失去了過去的「地盤」與「政商關係」。

換句話說，光桿司令們失去了「全部或部份的控制著物質手段」的能力。他們或許能夠給予私人津貼。但大多只能像高興恩將軍回憶中一樣，靠某位長官資助米糧或者借助小學同學哥哥的眷舍。這種最主要的差別就在於，這些軍閥能否給予生活水平線以上的「有給職」，若不能，就只能算是同僚或者朋友關係的私人資助，已經不像過去是「扈從關係」或「人身關係管制」了。1960年代後台灣軍隊人身關係制的瓦解主要包涵兩個主要成份：「接受美援後的軍隊輪調」及「台灣軍人剩餘勞動的解決」。第一個層面說明的是制度控制問題。第二個層面說明的是制度背後所配合的經濟背景，以及所採取的措施。

## 二、美援時期的輪調制度與人身關係管制的瓦解

軍人剩餘勞動的配置與解決，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當軍人初期來台的時候，形式上是不准退伍的，等於是終身職的工作。第二階段，眷村的成立。軍人在制度上允許結婚並且由國家解決住宿及生活問題。第三階段，軍人的退休與終老。軍人在國家的照顧下慢慢得以從搖籃到墳墓，獲得充分的照顧。

第一階段，軍人的生活待遇不好，政府曾經發給軍人曾經發給「戰士授田證」，安撫他們的情緒：

---

<sup>225</sup> 孫建中編，《國軍裝甲兵官兵口述歷史訪問紀錄》，台灣：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頁 277。

四十五年，政府為了安撫我們這些大陸來台的官兵，發放「戰士授田證」；這時我一方面年紀也大了，在體能上逐漸不堪負荷，加上身體曾經受過傷，於是我拿著「戰士授田證」到師部申請退伍，並且請求政府立刻給我一塊田，讓我解甲歸田，結果不但不准退伍，還被責罵了一頓。<sup>226</sup>

但是實際上面對的問題是，在那個時代，戰士授田證只是一紙空文。同時，軍人不僅沒有自由，也可能沒有家庭。就是大約 1960 年前後，這在李敖回憶錄中可以看到：

當時軍中硬性規定，自大陸隨軍來台的戰士即所謂老兵，不准退伍，也形同不准結婚，……。有的老兵拼命想成家，蓄意「買」個殘障女人、高年寡婦或山地姑娘。……有一次一位老兵攤出他的儲蓄——一捆捆鈔票，在數，數完一捆，朝床上一丟，說：「這捆可買條大腿！」又數一捆，又一丟，說：「這捆可買隻胳膊！」有朝一日，整個的老婆，就這樣分解結合中湊成了。<sup>227</sup>

李敖的這段回憶錄中會有這段敘述，是因為在當時有具體法源：〈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這個條例直到民國 94 年廢止，影響重大。這時，只要軍人有參戰義務、受訓、學校養成或者未滿 38 歲的男性軍人，都是法律禁止結婚的。就算上述條件都滿足了，也需要繕寫「訂婚或結婚報告」呈送上級，上級批准才可以結婚。<sup>228</sup> 所以軍人在軍旅生活中，只想存錢也只會存錢希望有天鈔票就能集成一個活生生的女人。這也就是台灣到後來許多退休老兵結婚時與太太年齡差距極大。那老兵存的錢拿去做了什麼呢？在電視劇「光陰的故事」，老兵孫玉章去說媒時，就拿存的錢去買了一台「美製收音機」當聘禮，於是靠這個娶到了老婆。<sup>229</sup> 聽起來或者像是個有趣故事，但是卻道盡了那個時代老兵的夢想是如此簡單卑微的時代背景。

<sup>226</sup> 同上，頁 441。

<sup>227</sup> 李敖，《李敖回憶錄》，台北：商周，1997，頁 136。

<sup>228</sup> 〈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資料來源：

<http://zh.wikisource.org/zh-hant/%E6%88%A1%E4%BA%82%E6%99%82%E6%9C%9F%E9%99%B8%E6%B5%B7%E7%A9%BA%E8%BB%8D%E8%BB%8D%E4%BA%BA%E5%A9%9A%E5%A7%BB%E6%A2%9D%E4%BE%8B> (%E6%B0%91%E5%9C%8B46%E5%B9%B4)。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6 日。

<sup>229</sup> 「光陰的故事」，資料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89%E9%99%B0%E7%9A%84%E6%95%85%E4%BA%8B>。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6 日。

第二階段，也就是當來到台灣的那些軍隊小伙子，可能都有了一定年齡，甚至過了成家立業之時。軍人的生活與家庭，就成了國家需要負擔的一部分，這就形成了所謂的「眷村」。國軍眷村的緣起可追溯至民國 21 年剿共時期，師長胡宗南指派專人負責隨軍軍眷的房舍（安排軍眷集中居住、代租民房、代付房租）。<sup>230</sup>而 1949 中央政府撤退來台時，由於當時習慣大多早婚，許多軍人帶有家眷於是乎在所謂「大後方」成立眷村：

有些部隊即以軍或師為單位，在大後方安置臨時性的軍眷住所，或設立眷村以安置眷屬，或設立子弟小學、軍眷工廠等，若干部隊移防及暫時安身。<sup>231</sup>

第三階段。退休生活與剩餘勞動配置。陳志讓的論點曾以為剩餘人口是軍國國家與割據軍閥成立的原因。<sup>232</sup>適當地配置剩餘勞動就變成消滅軍閥的最主要方式：

西瓜大的字也認識不到一籬筐的軍頭，會被老蔣安插在考試院當銓敘部長，而且連任十多年，為了只是把那些學歷根本不符，卻拿著「中正牌」的退役軍人，「合法」安插到各公務機關、醫院與學校，以及搞些「黨職併公職」年資互相採計等各種見不得光的下流技倆。...強迫安插來的中小學教員，更是只能乖乖地照單全收。<sup>233</sup>

可以發現到，在台灣發展的過程中解決軍人的剩餘勞動問題，成了政府的重要問題，列舉了幾個主要作法包括：「成立專案」、「大樓管理員與警衛」、「轉職與介紹」、「開計程車」及「榮工處」，主要是透過國家介入的方式解決軍人的經濟問題，以脫離舊有的自給自足模式。

---

<sup>230</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國軍眷村發展史：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台灣：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頁 2。

<sup>231</sup> 同上，頁 2-3。

<sup>232</sup> 張玉法編，陳志讓著，〈中國軍閥派系詮釋〉、《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五輯、軍閥政治》、台北：巴比倫出版社，1980，頁 5。

<sup>233</sup> 管仁健，〈台灣最恐怖的校園連環喋血案〉。資料來源：

<http://mypaper.pchome.com.tw/kuan0416/post/1322920954>。檢索日期：2012 年 5 月 13 日。

案例	口述	方式
案例 1.	我退伍的理由是當時軍人的待遇實在太差了，我在大陸已結婚，五個小孩又陸續出生，當時少校每個月的俸祿不到三百塊新台幣，微薄的俸祿無法養家活口。不少軍人因為待遇太差，都吵著要退伍，於是政府迫不得已成立了「鵬程案」讓大陸來台的軍人退伍。 <sup>234</sup>	成立專案
案例 2.	我在民國六十三年元月，以陸軍上士軍階退伍，當兵二十七年半，軍中所學的，對退伍下來的生活沒什麼幫助，只能在工廠當警衛。 <sup>235</sup>	當警衛
案例 3.	退伍後我經由熟人的介紹，到力霸集團附屬的力通運輸公司擔任報關、運輸方面的經理，工作八年之後，因為身體的因素退休。 <sup>236</sup>	親友介紹
案例 4.	我和幾位朋友寫信給「退輔會」要求成立「計程車公司」，但政府卻不准，因為台北市僅有的兩家計程車公司是華僑開設的。後來朋友介紹我到團管區當輔導員，我從輔導員升到副組長，當時組長規定要由台籍人士出任。 <sup>237</sup>	開計程車
案例 5.	當時有些退伍軍人選擇一次領完退伍金，結果很多人，一下就花光了，落得去山裡開公路，到工廠作苦工。 <sup>238</sup>	榮工處

表：在台榮民退休後的轉業狀況。

觀察「在台榮民退休後的轉業狀況」，可以發現中央政府來台以後，各種關於解決剩餘勞動的方式。在前面已經說明過，剩餘勞動就是軍閥的起源。所以要穩定及現代化的基礎就是使人的剩餘勞動可以有效安置。換句話說，就是必須將國家內的人被包含在「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之內。

<sup>234</sup> 孫建中編，《國軍裝甲兵官兵口述歷史訪問紀錄》，台灣：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頁 413。

<sup>235</sup> 同上，頁 455。

<sup>236</sup> 同上，頁 492。

<sup>237</sup> 同上，頁 414。

<sup>238</sup> 同上，頁 414。

# 結論

## 一、各時代間的軍費財政異同

### (一)、唐代、明代與民國軍閥的相同相異之處

#### 1、相同之處：分散來源與非統計基礎

唐代、明代與民國軍閥，軍費來源的共同特色表現在軍費來源的多元上。軍屯、高利貸或勞務征派都可以成爲軍費來源。軍屯提供大量軍費的背後意味著國家必須持有大量的國有土地供應來源，這象徵軍費並非由貨幣單元型態徵收與給予。同時，也代表直接使用暴力是被允許的：這包含唐代無償的強迫自備衣裝，或者是明代勾補的勒索行爲。更加明顯地表現在，民國初期兵站、兵差、就食及「自由活動三天」等基礎上，此即所謂的「攤派模式」。

同時，「攤派模式」的多元財政基礎會反映出多元的「人身關係」。由於財政手段未受到中央限制，所以產生了多元的承包關係，如「中央長官—地方長官—失業軍官—募兵販子」軍隊承包關係，這也是「等級制的結構聯合體」的基礎。

#### 2、相異之處：貨幣經濟、區組織的形成與國際情形的加入

首先，唐代與明代儘管均號稱為「免軍費」的朝代，但實際上仍有不同。首先，唐代與明代的經濟結構不同，唐代無法提供一個以「貨幣經濟」為基礎的財政環境，以貨幣徵收的財政項目也僅為資課一項。但是到了明代，白銀已經成為勞動力的普遍等價物，以錢折役已經在一條鞭法的基礎上得以普遍化，所以戚繼光可以直接使用「提編」手段作為軍費來源，這代表在實物經濟的附加稅的「加耗」可以不計。

其次，民國時期，經濟狀況有更深一層的改變。因為財政需要、技術及知識能力的改變，政府已經有能力將行政組織進一步地擴大到「區」階級，意味著儘管在橫向的政府已經分崩離析，但各地方的政府仍在垂直範圍加深榨取，作為軍備競賽的基礎。

最後，與唐代與明代不同。國際因素在近代必須被考慮進來，成為中國財政的一部分來源。在民國軍閥時期，對外借款佔了中國軍費的很大一部份，這是過去中國所沒有的。

## (二)、北宋與民國的相同相異之處

### 1、相同之處：採取商稅及統計基礎

北宋與台灣相同之處，在於除直接稅外亦採「間接稅」，並以此為大宗。北宋在財政中央化之後，採取銅、茶、鹽等專賣壟斷制度，獲取大量的貨幣稅收，並藉此供給政府軍費。同時，採取免役法收取稅賦，並且進一步地統計人口、土地，擴大政府的財政能力。

而台灣則採取預算制度、集中支付制度，同時推行所得稅及其他間接稅，發展統計基礎，使一切均在數目字管理的範疇之下。

### 2、相異之處：財政來源的外與內

北宋與台灣仍有相異之處。北宋的財政來源，以強幹弱枝的主要原則，將地方稅收全部交付中央，達成充實財政的目的，是內在來源充實國家財政的方式。但台灣與北宋不同，是因為美援的挹注達成財政充足，並非由於自身的經濟剩餘。



	唐	宋	明	民國軍閥	台灣
攤派 原則	租庸調 公廩田 公廩本錢 常平倉 府兵糧食 裝備自給	吏的攤款： 「衙前」、 「里正」 等。 支移、腳錢 及折變、	吏員無給 制 停留 起運 驛站	兵站（吳佩孚） 兵差（膏藥） 自由行動三天 自立稅收關卡 公債、就食 硬幣貶值	-----
數目 字 管理	資課	免役法 銅茶鹽 （間接稅）	一條鞭法	華比銀行借款 區單位的形成 （民政單位）	美援問題 預算財政 制度 集中支付 制度
人身 關係 管制	安祿山： 銅錢 經商 田承嗣： 屬吏自選 土地傳子 孫	-----	戚繼光 提編	蔣介石： 鴉片包稅 湖北不動產 鎮壓罷工 —中央長官— —地方長官— —失業軍官— —募兵販子—	-----
非人 身關 係管 制	番上制度 釋器而安 原則	更戍法 吏員國家化	軍政軍令 分離 有事發從 征，無事則 歸還衛所	-----	採用美軍 方式 國軍山頭 乃被打破

圖：五個時代的軍隊財政關係。

## 二、財政充足與否的變項檢定



圖：本文假設驗證。

### (一)、條件 A：財政不足狀況（唐、明、民國軍閥）

條件 A，分成五個階段討論：

#### 1、條件 A 的時代樣本分別為唐代、明代及民國軍閥時期。

這些時期的特色為在建國之初，財政供給不足，導致官吏給付不足，並且允許官吏採取某種程度的攤派模式彌補薪水。

#### 2、民政官吏給付的非國家化（等級制的結構聯合體）

財政不足的狀況下，在唐代、明代、民國軍閥時期均有出現，具體的情況反應在「官吏給付非國家化」上。官吏的薪資給付，也就是民政機關的給付，在財

政不足的情況會有「攤派模式」產生。在唐代，官吏的給付除國家俸祿之外，尚包含地方勞務的徵收，國家也給予官吏「公廩田」及「公廩本錢」以彌補財政上的不足。

明代財政不足具體反應在某種程度的「薪資分散供給」及「吏員無給職」上。政府由於財政不足，放棄了對地方稅收的簿記及會計，政府財政很大一個部份被地方「存留」所佔去，並且地方官吏薪資透過存留供給，並且藉由藉此供養行政班底。

民國軍閥割據時期，由於中央喪失了大部分的地方稅收，所以由對外借款供給官吏薪資。特別的是，官吏的國家化及去國家化竟然是同時進行。首先，去國家化的部份，地方的軍閥與士紳取得了稅收的權力，進行了獲得了部份稅收壟斷權力，成為排除中央勢力的地方武力，成為陳志讓所稱的「軍紳政權」。其次，國家的財政能力獲得進一步的擴張，在地方組織呈現「區」的新風貌，並且獲得了某種程度上的官方薪資。

在上述三個例子中，具體反應等級制的結構聯合體特色——**官員自掏腰包承擔行政費用**——。也就是因為政府不足額給付民政官吏的薪資，導致官員要採取攤派制度彌補行政費用上的損失。

### 3、非國家化產生的攤派模式：公私財產不分

非國家化的過程中，會產生攤派制度，具體而言是透過「實物稅收」、「附加稅」及「搶奪」而來。主因在於地方或個人為彌補承擔公共服務的損失，而採取過度榨取的方式，藉以給養行政班底。

唐代除「公廩田」及「公廩本錢」之外，尚且包含「納於官府的資課」、「納於官吏的資課」及「地方資課」三項，並且，還有雜物及實物的供給。

明代在官吏的行政費用上，採取地方無償供給器皿、文具及紙張，以節省政府的行政開支。除此之外，政府由於採取「洪武型」的政府模式，**政府並不直接承擔公共服務**，所以，由民間承擔政府功能的情況在明代非常常見。民間承擔政府的稅收功能，具體表現在「糧長賠補」及「運輸：由納戶親自完成」的特點之上。

民國軍閥，如李宗仁從閩錫山獲得的「散夥費」，供給軍隊軍費，可以發現行政私人供給軍政費用的情況。

以上三種情況，可以發現由於政府財政供給不足，而由地方或私人供給公共服務的結果，會導致攤派制度與公私財產不分的情況。

#### 4、軍政單位自行生產

軍隊財政，是民政機關榨取剩餘分配的結果。由於民政機關未獲得國家化，重分配到軍隊的過程也同樣的無法國家化。因為攤派模式將地方財政的剩餘全部截留在地方單位，成為地方首長的私產。導致軍政單位的財政，也必須由軍政單位或私人自行生產或分散供給。自行生產的情況在三個時代都非常明顯。

首先，唐代府兵必須自行生產糧食及供給除重兵器及戰馬以外的大部分開銷，背後支撐的財政力量均田制的大規模國有土地，以及分散來源獲得的錢、布匹及糧食。同時，賈志剛也認為因為唐代中央政府財政供給不穩定，必須透過軍屯供給，產生地方自給自足的現象。

其次，明代同樣是由軍戶提供，除國家的屯田外，尚且由軍戶提供無償勞動，其中家庭勞動力的剩餘。此制度的維持同樣依靠大規模的國有土地。

最後，民國軍閥時期，軍費來源變得非常多樣。其中包含「就食」、「兵站」、「攤派勒索」、「鎮壓罷工」、「變賣國有財產」，都可能成為軍費來源的項目之一。而軍隊需要透過直接暴力的原因，就在於無法由民政機關獲得供給。

在上面三個時代樣本中，可以發現，由於政府建立之初，財政能力無法全部負擔民政官吏的薪資，並且由地方提供公共服務的結果，會進一步透過攤派破壞財政平衡。在唐代、明代，兩朝的制度是由大量的國有土地維持，在建國初期，國家土地並未受到嚴重侵蝕。但由於政府缺乏資本，民間也缺乏信用借貸制度，導致國家土地在短時間內快速的因為私人抵押、變賣而消失，中央政府的財政能力也就因此一步一步瓦解，一遇災荒或戰爭，就會加速產生私人武力。

#### 5、地方私人武力

地方私人武力的產生原因，起因於財政不足採取民政官吏薪資的攤派制度。如前述張學良所說，軍政攤派制度在短時間內，可能還不是個毛病，後來毛病都出來了：「普通的軍隊，都是自己兵掙的錢，就自己吃自己呀……就跟咱們的軍隊剛到台灣一樣，讓你自己去自力更生了，慢慢地弊病就出來啦。」<sup>239</sup>。

回顧唐代的例子，安祿山因為「鑄錢」、「軍屯土地私有」及「遣賈胡行諸道」，掏空了國家財政，同時獲得了大量的軍費，當軍費進一步獲得擴大，就會產生田承嗣那種藩鎮傳子的私人武力。

明代則是因為財政不足，戚繼光獲得了提編的特殊附加稅，湘軍因為由地方存留供應，所以有濃厚的地方私人武力性質。

<sup>239</sup> 張學良口述，唐德剛著。《張學良口述歷史》，台北：遠流，2009，頁 192。

民國軍閥也相同，不論蔣介石、吳佩孚、張學良，都反應著軍政單位自行給養，而民政單位之所以與軍政單位結成軍紳政權，實際上是因為財政不足採取攤派模式後的結果。

## (二)、條件 B：財政充足狀況（北宋、台灣）

### 1、條件 B 的時代樣本分別為北宋、台灣時期。

北宋財政充足的原因，在於強幹弱枝政策中的「地方—中央」財政問題。因為地方財政幾乎全部上繳，使得中央財政達到了某種充足的狀態。在台灣，財政充足的狀態主因卻並非由於自身因素，而是美援的投入。

### 2、民政官吏給付國家化（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

北宋因為地方官員也由於薪水全由中央支付，全部國家化了，但是吏員並非國家化，這必須等到施行「免役法」後，國家財政得到進一步擴充才能達成，這將使吏員也進一步獲得國家化。

同樣的，在台灣時期也是。政府財政在 1949-1960 年代初期，扣除軍費預算之外，幾乎完全沒有剩餘。但是由於美援投入產生的資本剩餘，得以在生產方式上獲得改變。經濟改變促成實物攤派的轉向。稅收轉變為全貨幣稅收，並且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方式的國家型態同時獲得改變，並且瓦解人身管制關係。

### 3、民政官吏國家化轉變為數目字管理（公私財產分離）

北宋，因為地方無獨立的財政中央的民政官吏得以因此成為「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但此種聯合體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幾，而是透過民政官吏為班底的國營企業體制建立的，其中包含銅、茶、鹽的專賣制度以及勞役租稅到貨幣租稅的形式轉變。由於民政機關在租稅榨取上可以分出「國家剩餘」及「官吏薪水的私人財產」，因此，可以更進一步的將財政剩餘分配到軍政單位。換言之，軍政單位的「國家化」與「數目字管理」，是以民政單位的「國家化」與「數目字管理」為前提的。

### 4、民政單位重分配至軍隊

台灣時期，與北宋兩相對照。由於民政官吏國家化，在人口統計及所得統計上都能得以拓展，並且轉變為稅收的基礎。同時，軍人的待遇也會隨之調整。在前期的主要方式，主要都是透過「間接稅」的商業稅收模式，達成充足國家財政的目的。

同時，由於民政機關的固定薪資供給，國家財產具有了明確性。稅收在**扣除了公務人員的薪資及公共服務開銷後，都是國家資本的剩餘**。這些剩餘可以充分供給軍隊的薪餉，進一步促成軍隊國家化。

## 5、軍隊國家化

所以，可以驗證假設。當國家財政充足時，首先，會對「對以往有權支配這些手段的各『等級』所有官員實行了剝奪」。但這種剝奪是循序漸進的，依照北宋與台灣的案例，是由「**民政機關→軍政機關→剩餘人口的安排**」進而擴大「**制度性的支配聯合體**」。這也驗證了，陳志讓的說法「近代軍隊從**民政機構**取得軍餉，給養，裝備。它本身不干預民政。用中國軍閥時代的話來說，就是軍政和民政分開，軍民分治。」<sup>240</sup>。陳志讓在《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的說明，並未詳細說明原因，但回顧台灣與北宋的案例，可以發現民政機構取得給養的確是所謂「近代軍隊」的特色。這種特色還有一個前提，就是民政機關必須有充裕的財政基礎，得以將政府內的官員國家化，然後再將稅收的剩餘供給軍政機關。

在軍政機關的供給穩定之後，國家會更進一步的進行剩餘人口的安置。因為軍人武力就經濟層面而言是「剩餘人口」的轉換。當軍人退休之時，這些剩餘人口必須得到安置，否則會妨礙國家武力壟斷的狀態。因此，台灣才會在這之後「成立專案」、「大樓警衛」、「開計程車」或「榮工處」等穩定軍人的經濟措施，這一切具體措施實際上都與政府的財政問題有關，也驗證了政府財政充足是導致軍隊國家化的主要因素。

---

<sup>240</sup>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1。

## 《參考書目》

### 一、專書

- Jürgen Osterhammel 著，朱章才譯，《中國革命：1925.5.30 上海》，台北：麥田，2000。
- Max Weber 著，閻克文譯，《馬克斯·韋伯社會學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Prasenjit Duara 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 卜正民、若林正編，《鴉片政權—中國、英國和日本，1939-1952 年》，合肥：黃山書社，2009。
- 卜正明編，古偉瀛等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台北：巨流，2004。
- 于宗先、王金利著，《台灣賦稅體制之演變》，台北：聯經，2008。
- 王軍，《中國財政制度變遷與思想演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9。
-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
- 王曉衛、劉昭祥，《歷代兵制淺說》，北京：新華書店，1986。
- 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台北：新文豐，2002。
-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台灣：行政院主計處，1983。
- 吳章銓，《唐代農民問題研究》，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3。
-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李宗仁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 李敖，《李敖回憶錄》，台北：喬周，1997。
-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 沈從文，《沈從文自傳》，台北：聯合文學，1987。
- 林耀華著，宋和譯。《金翅：傳統中國家庭的社會化過程》，台北：桂冠，1986。
- 侯家駒，《中國經濟史（上）》，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
- 孫建中編，《國軍裝甲兵官兵口述歷史訪問紀錄》，台灣：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
-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國軍眷村發展史：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台灣：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
- 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卓越，1993。
- 張廷玉等，《明史》，台北：國防研究院，1962。
- 張復華，《北宋中期以後之官制改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 張學良口述，唐德剛著。《張學良口述歷史》，台北：遠流，2009。
- 梁方仲，《明清稅賦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上）》，台北：允晨，1997。
- 脫脫等，《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79。
- 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秦皇島：人民出版社，1990。
- 郭劍林編，《北洋政府簡史（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
- 陳正茂，《台灣經濟史》，台北：新文京，2010。
-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
- 陳峰，《宋代軍政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 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86。
- 黃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台北：時報文化，1994。
- ，《萬曆十五年》，台北：台灣食貨出版社，2003。
- ，《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台北：聯經，1991。
-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台北：聯經，2001。
- 黃天華，《中國稅賦制度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楊艾莉著，《孫運璿傳》，台北：天下，1989。
- 楊遠，《唐代的礦產》，台北：學生書局，1982。
- 賈志剛，《唐代軍費問題研究》，北京：新華書店，2006。
- 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台北：里仁書局，1984。
- 漆俠，《王安石變法》，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 赫治清、王曉衛，《中國兵制史》，台北：文津，1997。
- 歐陽修等，《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
-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
- 聶崇岐，《宋史叢考》，台北：華世出版社，1986。
- 薩孟武，《中國社會政治史（三）》，台北：三民書局，1986。
- ，《中國社會政治史（四）》，台北：三民，1971。

## 二、期刊論文

- 王育濟，〈關於北宋「養兵之費」的數量問題〉，《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一期》，山東：山東大學，1990。
- 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本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 朱重聖，〈北宋茶之運銷制度及其演變〉，《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86。
- 吳智和編，馬楚堅著。〈明代的家丁〉，《明史研究專刊第八期》，台北：明史研究小組，1985。
- 李弘祺，〈宋代官員數的統計〉，《宋史研究集：第十八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
- 阮大仁，〈由蔣中正日記分析一九六三年行政院長陳下嚴上之原因（上）〉，《傳記文學》，台北：傳記文學，2011。
- 邱義林，〈明代中前期軍費供給特點的形成與演變〉，《江西社會科學（1994年第6期）》，南昌：江西省社會科學院，1994。

張玉法編，陳志讓著，〈中國軍閥派系詮釋〉、《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五輯、軍閥政治》，台北：巴比倫出版社，1980。

### 三、網路資料

〈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資料來源：  
[http://zh.wikisource.org/zh-hant/%E6%88%A1%E4%BA%82%E6%99%82%E6%9C%9F%E9%99%B8%E6%B5%B7%E7%A9%BA%E8%BB%8D%E8%BB%8D%E4%BA%BA%E5%A9%9A%E5%A7%BB%E6%A2%9D%E4%BE%8B\\_\(%E6%B0%91%E5%9C%8B46%E5%B9%B4\)](http://zh.wikisource.org/zh-hant/%E6%88%A1%E4%BA%82%E6%99%82%E6%9C%9F%E9%99%B8%E6%B5%B7%E7%A9%BA%E8%BB%8D%E8%BB%8D%E4%BA%BA%E5%A9%9A%E5%A7%BB%E6%A2%9D%E4%BE%8B_(%E6%B0%91%E5%9C%8B46%E5%B9%B4))。檢索日期：2012年7月16日。

《冊府元龜》。資料來源：[http://www.zwbk.org/zh-tw/Lemma\\_Show/212914.aspx](http://www.zwbk.org/zh-tw/Lemma_Show/212914.aspx)。檢索日期：2012年7月17日。

「光陰的故事」，資料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89%E9%99%B0%E7%9A%84%E6%95%85%E4%BA%8B>。檢索日期：2012年7月16日。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及住宅普查：歷次普查資訊〉。資料來源：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556&ctNode=547&mp=4>。檢索日期：2012年7月16日。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國民所得簡介〉。資料來源：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1978&CtNode=493&mp=4>。檢索日期：2012年7月15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資料來源：<http://guji.artx.cn/Article/37620.html>。檢索日期：2012年7月17日。

管仁健，〈台灣最恐怖的校園連環喋血案〉。資料來源：  
<http://mypaper.pchome.com.tw/kuan0416/post/1322920954>。檢索日期：2012年5月13日。

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歲入決算數 (FY 1950-1982)〉、《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台灣：行政院主計處，1983）。資料來源：  
<http://stat.ncl.edu.tw/hypage.cgi?HYPAGE=search/detail.hpg&sysid=T0602225>。檢索日期：2012年7月15日